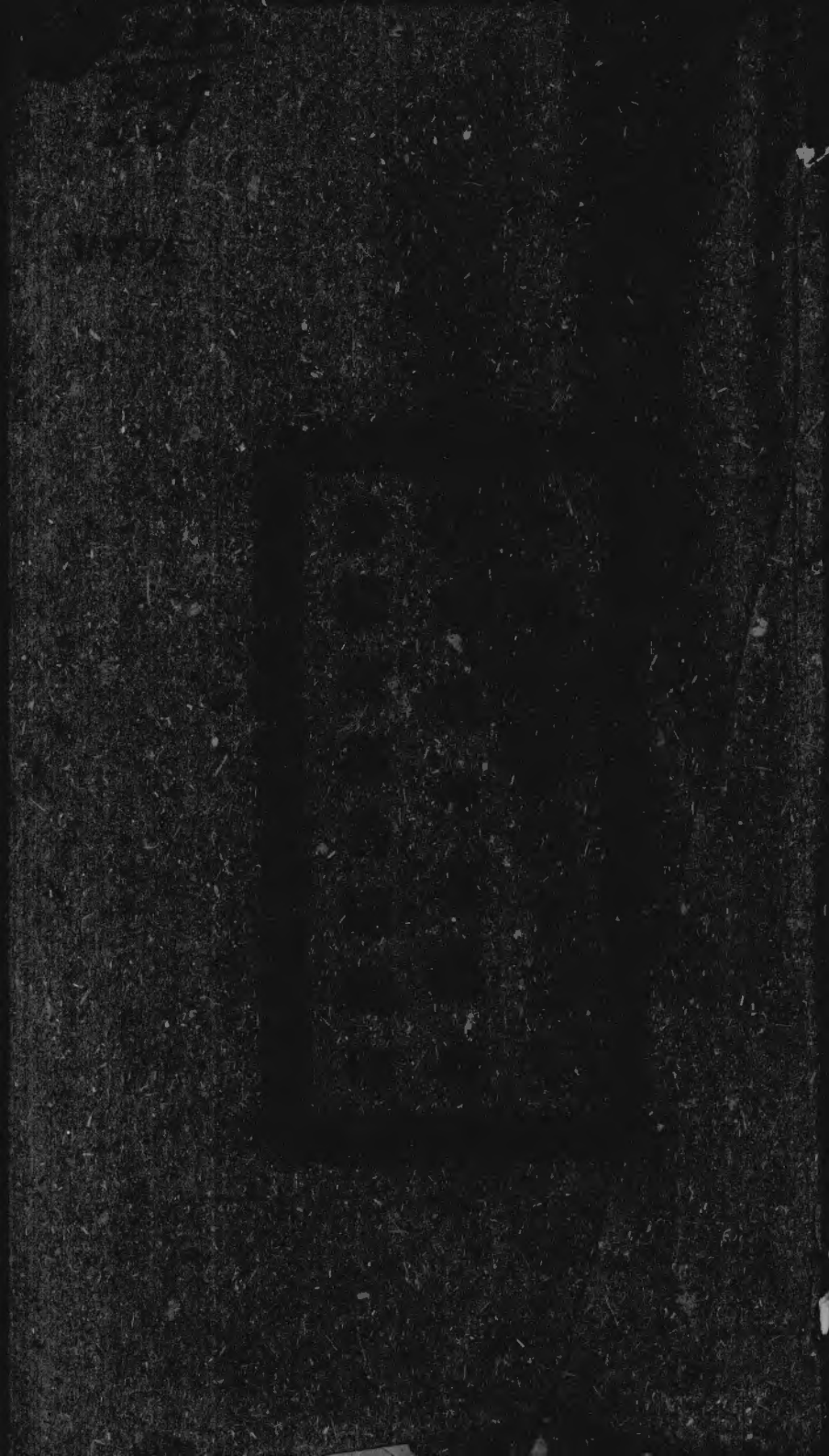


貴州省

臨時參議會

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目錄

一、議長副議長及參議員名單.....

二、開會經過.....

三、大會紀錄.....

第一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第六次會議.....

第七次會議.....

第八次會議.....

目次

二一三
二一六
二一九
二三八



3591
5039
JD
13353.82
5039
212

第九次會議 四三

第十次會議 四九

第十一次會議 五三

四、大會宣言 五七

五、提案一覽表 五九

六、提案原文 六七

七、施政報告及施政方針 一六八

八、演詞 一八五

1. 開會式平議長演詞 一八五

2. 開會式吳主席演詞 一八五

3. 開會式傅主任委員演詞 一八六

4. 開會式黃副議長演詞..... 一八七

5. 開會式杜參議員演詞..... 一八七

6. 休會式平議長演詞..... 一八九

7. 休會式吳主席演詞..... 一八九

8. 休會式傅主任委員演詞..... 一九〇

九、電文..... 一九一

十、第二屆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 一九九

十一、秘書處職員..... 二〇〇

B38282 / 5029 / 2.2.

一、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及參

議員名單

議長：平 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王延直 謝六逸 陳職民 孫孝寬 張榮熙

陳素貞 劉祖純 任永熙 梁聚五 胡 鷺

龍雨蒼 董叔明 張景行 江竹一 李居平

丁修爵 吳頌平 唐塵逸 丁道謙 孫少凡

杜叔機 鄭代恩 馮吉揚 曾俊侯 何 隼

譙志遠 王 炎 商文立 楊秋帆 周恭壽

李鴻遠 雷澄林 季天行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及參議員名單



候補參議員：吳鴻基

盧晴川

覃夢松

楊秀濤

吳禹丞

趙學煇

趙伯俊

蕭永隆

胡剛

何德川

章惠民

黃丕謨

孫如磐

馮九如

羅迺鵬

二、開會經過

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係於本年三月十六日開始舉行，依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第二次大會，應於本年九月舉行，嗣因物價高漲，追加大會經費，省府須向行政院請示，公文往返，遂延至十一月十六日始准省府召集。

本次大會會期仍定兩星期，除于十六日午後二時舉行開會式，及廿九日午後舉行休會式外，于每日午後，共舉行會議十一次，上午則為各組審查委員會分別開審查會，審查參議員提案，政府施政報告及施政方針，過去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等。

開會式到議長平 剛，副議長黃元操，參議員梁聚五，曾俊侯，陳素貞，楊秋帆，胡 騫，吳頌平，孫少凡，張榮熙，李鴻遠，陳職民，杜叔樞，王 炎，譚志遠，雷澄林，龍雨蒼，謝六逸，季天行，任永熙，鄭代恩，李居平，董叔明，丁修爵，唐塵逸，江竹一，王延直，孫孝寬暨秘書長杜協民，政府長官出席者，為省政府主席吳鼎昌，秘書長鄭道儒，民政廳長譚克敏，財政廳長周詒春，建設廳長葉紀元，教育廳長歐元懷，委員嚴慎予，何玉書，保安處長韓文煥，社會廳長周達時，衛生處長姚克方，地政局長賀明纓，合作事業管理處長于永滋，特別來賓中委李次溫，省黨部主任委員傅啓學，書記長鄭一平，委員馬空羣，錢安毅，鄭錫，參政員馬宗榮，張定華，監察院委員何朝宗，來賓綏署參謀長

王天鳴，軍管區參謀長朱篤祐，貴陽警備司令惠濟，憲兵團長閻俊，警察局長夏松，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首檢察在崎，國家總動員會議滇黔區辦事處主任黃國楨，審計處長王士鐸，稅務管理局長毛龍章，鹽務管理局長張元，郵政局長王良駿，電政局長余志明，貴陽醫學院長李宗恩，企業公司總經理彭湖，貴州銀行總經理錢祺春，暨各機關各法團代表報社記者二百餘人。由不議長主席，于軍樂悠揚聲中，舉行隆重儀式畢，首由平議長致開會詞，次由吳主席鼎昌，傅主任委員啓學，黃副議長元操相繼致詞，末由參議員杜叔機代表答詞。并由議長提議，電呈蔣主席致敬，及電慰何總長暨前方抗敵將士。

休會式計到不議長，黃副議長，參議員陳素貞，謝六逸，孫孝寬，孫少凡，曾俊侯，梁聚五，任永熙，丁道謙，鄭代恩，李居平，陳職民，唐慶逸，吳頌平，王炎，胡喬，張榮熙，楊秋帆，杜叔機，季天行，張景行，李鴻達，董叔明，丁修爵，秘書長杜協民，出席政府長官，省政府主席吳鼎昌，秘書長鄭道儒，民政廳長譚克敏，財政廳長周貽春，建設廳長葉紀元，教育廳長歐元懷，委員嚴慎予，何玉書，保安處長韓文煥，社會處長周達時，衛生處長姚克方，合作事業管理處長于永滋，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審計處長王士鐸，鹽務局長張元，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朱篤祐，農業改進所所長虞振鏞，國家總動員會議駐滇黔區特派員黃國楨。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傅啓學，書記長鄭一平，委員周封岐。參政員王亞明，張定華。監察院監察委員何朝宗。各機關代表，各報社記者及各界來賓多人。由平議長主席，如儀開會。首由不議長致休會詞，旋由吳主席傅主任委員相繼致詞，末由黃

副議長宣讀大會宣言，本次大會遂完滿閉幕。

本屆上次大會開會期間，適值 領袖蒞黔視察，曾由議長敦請蒞會訓詞，對於本會曷以樹人樹木爲貴州同胞今後努力之方針，希望本會同人與政府同心同德，互助合作，完成建設新貴州之使命。大會會導訓示，通過注重教育及造林案，送請政府執行。此次大會又逢白副總長崇禱，因公過筑，復由議長函請于十一月十七日午后二時出席大會，講述「中日戰爭與世界大勢」，其大意畧分（一）日本對於中國精神力量估計錯誤，（二）自歐戰及珍珠港事變發生以後，中日戰爭已與世界大戰連繫一起，中日戰爭必與世界大戰同時結束。（三）義大利投降後，地中海形勢大變，義海軍大部歸依英美，於盟國海運大爲有利。（四）太平洋戰爭，已漸顯示盟國空軍之優勢，必將由空軍之優勢轉入海軍之優勢。（五）印度洋戰爭，空軍亦佔重要地位。（六）由美國製構造船之優勢，可推測德國必然失敗，其失敗之遲早，自難斷定，如內有政變，則更可提早，從過去歷史觀測，戰爭至半途時，民主國家往往始終不變，而獨裁軸心國家則中途變化之例甚多，如今之意大利即是，故德國之政變，并非全無可能。（七）日本製構造船力量不如德，德倒日亦必倒，毫無疑意。分析甚爲詳細，各參議員聽畢，頗爲興奮。

本次大會政府施政報告，除首由吳主席出席作總報告外，并由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役政，糧政，田賦，合作，衛生，社會，會計十二機關主管人員出席分別報告。此外復由會函請貴州高等法院，貴州稅務局，貴州鹽務局三機關派員出席報告最近施政概況，承劉院長，毛局長，張局長

親臨，曷勝榮幸。

本次大會除省府函送請予追認案一件外，參議員提案共五十八件，其中撤回五件，餘經審查會合併爲四十七條，經大會決議通過，除第五號逕呈國府，第五十一號逕函送立法院，第二十八號分送國立貴州大學及大夏大學外，計送請政府執行者計（一）關於民政自治保安部份共十六件，（二）財政經濟建設部份共十一件（三）教育文化部份共五件。送請政府酌辦者計三件，送請政府參考者計九件。

本次大會議場，仍假建業堂，復承企業公司騰借辦公室四間，秘書處係于十二日遷往開始辦公，十三日起參議員開始報到，計此次大會初報到者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共二十九人，張參議員景行因由渝返筑於第十次會議時始趕至，共爲出席三十人，不能出席來函請假者四人，未請假缺席者一人。休會翌日，遷回黔明寺。開會期間，招待參議員及秘書處職員伙食，又承企業公司同人總會，代爲辦理，該公司對會之協助及予以種種便利，本會深表感激，并致謝忱。

三、大會紀錄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 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楊秋帆 梁聚五 任永熙 胡 霽 李鴻遠

吳頌平 曾俊侯 陳素貞 孫少凡 龍雨蒼 季天行 雷澄林 陳聯民 唐塵逸

丁修爵 董叔明 王 炎 丁遵謙 王延直 鄭代恩 杜叔樞 譚志遠 李居平

謝六逸 張榮熙

請假：參議員：周恭壽 劉祖純 何 準 孫孝寬

缺席：參議員：馮吉揚 張景行 商文立 江竹一

出席政府長官：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秘書長鄭道儒 財政廳長周詒春 民政廳長譚克敏 教育廳長

歐元懷 建設廳長葉紀元 委員何玉書 嚴慎予

列席：保安處長韓文煥 合作事業管理處長于永滋

特別來賓：省黨部委員鄭 鏞

主席：議長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周自耀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

1. 參議員請假函：

一、周參議員恭壽因病不能出席特函請假

二、劉參議員祖純因事不能出席特函請假

三、何參議員隼因事不能出席特函請假附提案二件

四、孫參議員孝寬因事請假三日

2. 賀電：

一、何總參謀長應欽賀本會第屆二第二次大會開幕

二、中央宣傳部梁部長寒操賀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開幕

三、交通部曾部長養甫賀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開幕

四、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賀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開幕

五、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賀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開幕

六、廣西省臨時參議會賀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開幕

七、湖南省臨時參議會賀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開幕

八、貴州商報社賀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開幕

3. 省政府公函：

一、秘字第五四七號公函：函送本省三十二年三月至現時止各項工作概況，請查收轉發由

二、設考壹創字第一〇七號公函：檢送貴州省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綱領請查照由

4. 省政府交議案：

爲製定貴州省各縣縣與鄉鎮權責劃分方案請討論予以追認案

5. 來函：

准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秘書處函：檢送管制物價方法意見書書關各點錄案函達希查照

致主張以利限政

(二) 駐會委員會報告：

「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工作概況」（詞另錄）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三）省政府主席報告：

「本省施政概況及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綱領」（詞另錄）

乙 討論事項

（一）議長提議：依照議事規則第九、第十一條之規定，擬定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民政自治保安）

召集人：杜叔機

委員：杜叔機 胡 喬 王 炎 季天行 董叔明 楊秋帆 江竹一 龍雨蒼 李鴻逵 孫少凡

梁聚五

第二審查委員會（經濟財政建設）

召集人：李居平

委員：李居平 陳職民 張榮熙 任永熙 丁修爵 吳頌平 丁道謙 鄭代恩

第三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

召集人：雷澄林

委員：雷澄林 謝六逸 譚志遠 王延直 唐塵逸 陳素貞 孫孝寬 曾俊侯

決議：通過。

五時二十分議長宣告散會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 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任永熙 陳素貞 曾俊侯 李鴻達 梁聚五

江竹一 丁道謙 龍雨蒼 丁修爵 吳頌平 董叔明 孫少凡 王延直 謝六逸 陳職民

鄭代恩 胡 鷺 唐塵逸 王 炎 李居平 雷澄林 杜叔機 張榮熙 譚志遠 楊秋帆

請假：參議員：孫孝寬 季天行 馮吉揚 周恭壽 劉祖純 何 隼

缺席：參議員：張景行 商文立

出席政府長官：省政府秘書長鄭道儒 民政廳長譚克敏 財政廳長周詒春 教育廳長歐元懷 建設

廳長葉紀元 委員何玉書 嚴慎予

特別來賓：省黨部書記長鄭一平 委員錢安毅



主席：議長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周自耀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參議員請假函

一、馮參議員吉揚，因病不能出席特函請假

二、季參議員天行，因事請假一次

2. 參議員提案十件

3. 賀電

三民主義青年團支團部電賀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開幕

4. 來文

一、國民政府文育處電復。准電陳報舉行第二次大會日期一案，已奉主席閱悉。

二、省政府函送貴陽市土地稅征收規則。

B. 請願

一、本市民凌霄等函為發揚革命先烈精神懇予建請政府予張百麟先生故宅建立貴州光復先烈專祠由。

二、三都縣公民代表韋助德等呈為卸三都縣長呂廣恩假公自肥等情貪污有據懇請主持公道以彰法紀由。

三、道真縣公民代表張執中等呈為該縣縣長韓續初暴戾成性貪污枉法草菅人命懇乞轉請法辦以安邊黎。

四、德江縣公民向國輝呈為該縣保警大隊附劉學良繫斃無辜縣長徇情違法縱兇脫逃懇轉省府及高等法院依法究辦以伸冤抑。

五、織金縣紳耆王潤蒼等呈為迭受奇災收成歉薄懇建議予以核減配額以維民食。

六、思南等縣公民代表朱榮封等呈為歷陳本區受災慘狀及缺乏糧食情形懇轉請減輕田賦軍糧配額并發急賑以蘇民困。

七、石阡縣紳耆李明誠等呈為本年稻遭蟲害秋收絕望情形嚴重懇請轉呈中央核減田賦軍糧以蘇民困。

八、桐梓縣民衆代表李向榮等呈爲請體恤民艱懇予提請政府緩修桐赤公路或照例補助特工經費。

九、都勻縣公民代表屠斌等呈爲黔桂鐵路工程局第八總段捨棄原圖加構民田懇請轉函省府飭二區專署依照原圖秉公勘明以昭公允而全民命。

十、本市公民陳達權等呈爲黔桂鐵路工程局材料廠佔用田土不依法定程序辦理懇祈提會討論以解民困。

十一、本市公民陳聰明等呈爲奉市政府公務局取締有碍市容建築通知懇轉政府惠予變通辦法以蘇民困。

十二、貴筑縣燕樓區公民黃雲鴻等呈爲軍人估砍樹木估收小春及賤價攔購運城之米等情懇建議嚴厲禁止。

十三、本市公民戴劉德芳呈爲氏夫戴蘊珊在獄守法已逾刑期二分之一前已具呈請准保釋迄今尙無批示懇乞再函綏靖副主任公署准予保釋。

(三) 民政廳譚廳長克敏報告：

「民政施政概況及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綱領」

王參議員炎發問關於前任黔西縣長吳星漢及其科長劉資經保安處查實貪污有據綏署交第四區專署訊辦復竟被釋放現該犯等一在江西一在興義縣府任職迄未歸案政府究如何辦理。

胡參議員需發問關於三都卸縣長呂廣恩貪污有據除全體參議員提請法辦外全案請轉達主席認真嚴辦

以彰法紀。

當經譚廳長即席一一答復。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王參議員費發問關於（一）吳星漢等移交軍法審訊後上級政府是否不追問其結果（二）該案迄今三年餘尚無結果省府對之如何辦理何時答復。

杜參議員叔機發問關於鄉鎮遺產（一）已有改善方法否？（二）其流弊有救濟方法否？

李參議員居平發問關於臨縣參會組織規則（一）是否依照中央所頒法令擬具（二）其內容殊欠妥（1）縣參議員無法令上保障之規定，反規定「失職由省政府懲戒之」所謂失職，如何解釋（2）縣參議員產生之程序無明文規定（3）特別來賓之規定欠妥

當經譚廳長逐一答覆

（四）財政廳周廳長詒春報告：

「財政施政概況及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綱領」

丁參議員道謙發問關於上次大會決議提案第三十四號「請政府從速組設本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擬定本省經濟建設方案案」省府復文稱已交財政，建設，教育三廳研究，結果如何？

李參議員居平發問關於上次大會決議有關本省經濟之提案第三三，三四，三五，三案，省府復文甚空洞，難滿意

當經周廳長逐一答覆

六時議長宣告散會。

第三次會議

時間：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 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龍雨蒼 陳素貞 董叔明 曾俊侯 梁聚五

丁遵謙 吳頌平 王延直 孫小凡 李居平 任永熙 季天行 胡 濤 陳職民 謝六逸

唐偉逸 王 炎 雷澄林 鄭代恩 丁修爵 江竹一 張榮熙 譚志遠 杜叔樞 楊秋帆

請假：參議員：孫孝寬 李鴻達 馮吉揚 周恭壽 劉祖純 何 筆

缺席：參議員：張景行 商文立

出席政府長官：省政府教育廳長歐元懷 建設廳長葉紀元 財政廳長周詒春 委員何玉書

特別來賓：省黨部委員馬松羣 錢安毅

主席：議長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周自耀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參議員請假函

一、李參議員鴻達因事請假二日

2. 參議員提案十七件

3. 請願

一、金沙縣紳民方伯鷹等呈為經界不明危及治安懇請調整俾利庶政以安後方。

二、本市商民董福林呈為菸類專賣局非法勒收煙絲煙紙懇祈澈查發還貨款懲辦失職人員以維民生而儆效尤。

(三) 教育廳歐廳長元懷報告：

「教育施政概況及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綱領」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李參議員平發問關於本年暑期高中學生會考情形，各校之成績如何？其優劣之原因安在？會考未畢業學生如何善後？

經歐廳長答覆後

李參議員發言：謂會考成績優越之學校，均屬國立私立，且必其人事條件較優者，而第三行政區中學會考成績之如此拙劣，全區僅兩人升學，至興義全無一人及格，實人事問題為最大之原因，殊屬可嘆，務請致廳切實注意。

歐廳長答復並謂特加注意以謀改進。

李參議員平發問：本年全省運動會，其經費省政府支出若干，各參加縣支出若干，及因此舉私人支付之費用若干，就其所費人力財力之浩大與其所收穫之價值，以與全省教育經費及其全部事業之價值相較實深堪注意之大問題，歐廳長是否注意及此。

當經歐廳長即席答復。

（四）建設廳葉廳長紀元報告：

「建設施政概況及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綱領」

陳參議員素貞對於（一）銅松路之修築情形（二）冬耕造產希政府切實督促實有其事提供意見。

雷參議員澄林對於公路沿線之檢查重重，本市至安順即有十餘次之多，且服裝不齊，符號不明，易滋誤會，掛請注意。

吳參議員頌平發問：關於上次大會提案第十一號「請省政府從速繼續派遣獸醫撲滅旱節等類牛瘟，並予舉辦耕牛貸款以維春耕」一案，迄今未見耕牛貸款之執行，該區內耕牛缺乏，大春堪虞，政府對之作何救濟。

丁參議員道謙發問關於：（一）據書面報告內列黔省工廠已有百餘單位，惟目前有倒閉者，大都呈現不景氣現象，政府已否擬具救濟辦法？（二）各工廠技工多屬外省籍，戰後各回原籍，本省工業前途殊為可慮，政府對之已有準備否？

李參議員居平對於上次大會決議提案第五十號「請政府切實輔導保護生產事業」一案政府覆文與提案原意不符，請政府注意並予以執行。

當經葉廳長一一答覆

六時議長宣告散會

第四次會議

時間：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地點：建堂業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張榮熙 江竹一 曾俊侯 梁聚五 胡喬
任永熙 李居平 謝六逸 唐塵逸 雷澄林 鄭代恩 王炎 丁道謙 季天行 董叔明

吳頌平 陳職民 杜叔樹 孫少凡 陳素貞 丁修爵

請假：參議員：龍雨蒼 王延真 李鴻逵 馮吉揚 劉祖純 何隼 孫孝寬 周恭壽

缺席：參議員：楊秋帆 譚志遠 張景行 商文立

出席政府長官：省政府委員何玉書 嚴慎予 民政廳長譚克敏 教育廳長歐懷元

列席：地政局長賀明櫻 會計長王鴻儒 衛生處處長姚克方

主席：議長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劉湘藩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參議員請假函

一、龍參議員雨蒼因病請假一日

二、王參議員延直因病請假四日

2. 參議員提案十六件

(三) 糧政局何局長玉書報告：

「糧政施政概況及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綱領」

江參議員竹一發問關於擬將食米限價由七十元加增計為一百元云云抽見如係米源滯塞稍加提價選用貨高招遠客之法自必能使米源源而來供需平衡價自平抑惟目下情形實由於本年暑旱為災收成歉薄一般認購軍糧之戶因征購征實不克希冀酌減明知生產力薄恐來日米價必致增漲遂大多數購備繳納軍糧田賦以致形成現態執是之由擬懇政府對改訂增加食米限價一則予以考慮再付實施謹提供管見如此

當經何局長答覆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 田賦管理處嚴副處長慎予報告：

「田賦施政概況及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綱領」

吳參議員頌平發問關於(一)書面內征購配額未列表希送會(二)據書面報告內稱征購額係按各該縣田賦加一成畢節配額則較多何故(三)餘糧大戶之配購標準如何

陳參議員素貞發問關於(一)無糧而被征購者合法否(二)糧應有若干方予征購(三)顆粒無收者

是否征實

胡參議員喬對於建築鐵路公路征用民有田土應請政府注意提早減免田賦并由政府提示各縣辦理以減人民負擔

鄭參議員代恩發問關於正安報災稍遲即遭撤斥此種報遲責任應由縣政府負之省府作何救濟

梁參議員聚五發問關於本年災情已有六十九縣呈報其嚴重性可以想見但須經中央核定後方予減免明年征實征購額除六十九縣外必尚有報遲與未報者此種詭誤之責應由各該縣府負責

董參議員叔明發問關於(一)各縣征購配額(二)照田賦加一成之配額其增配之限度如何

丁參議員修爵發問今年本省收成歉薄為政府與人民所公認之事實而今年軍糧數額比去年為多再加收去年欠賦及欠繳軍糧數字則民衆負擔更重另一面言去年田賦軍糧收入達七成七中央尙來明令表示不滿是則今年主管當局為考成計尤須努力征收與征購在收成歉薄情形之下田賦與軍糧理應減免事實上反而增加此種矛盾現象政府如何補救

當經嚴副處長一一答覆

(五)地政局賀局長明纓報告：

「地政工作概況及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綱領」

丁參議員道謙發問征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政府對貨幣貶值一點是否考慮及之當經賀局長答覆。

五時三十分議長宣告散會

第五次會議

時間：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 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張榮熙 江竹一 梁聚五 胡 鵠 李鴻遠

雷澄林 杜叔樞 王 炎 季天行 陳職民 陳素貞 譚志遠 董叔明 吳頌平 鄧代恩

唐塵逸 丁璵謙 丁修爵 龍雨蒼 曾俊侯 李居平

請假：參議員：孫孝寬 謝六逸 王延直 張景行 馮吉揚 劉祖純 何 隼 周恭壽

缺席：參議員：揚秋帆 任永熙 商文立

出席政府長官：省政府民政廳長譚克敏 委員何玉書

列席：席：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長毛龍章 貴州鹽務管理局長張一元 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于永滋 保安處處長韓文煥

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傅啓學 委員周封峻

主席：議長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大會紀錄

紀錄：彭建平 周白耀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爲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參議員請假函

一、張參議員良行因事請假九日。

二、謝參議員六逸因事請假一日。

2. 參議員提案五件

3. 來電

一、何總長應欽電復申謝

二、朱部長家誨電賀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開幕

三、財政部電賀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開幕

四、國民參政會秘書處電賀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開幕

(三) 稅務管理局毛局長龍華報告：

「稅務概況」

張參議員榮照發問關於：(一)行商稅票以三月為限，目前因報關手續交通等關係，實電期限太促，往往逾期貨物被扣，作何救濟，(二)新頒買方扣繳賣方百分之二五稅則，賣方除應納營業稅外，是否有所得、利得，如無納所得、利得稅資格時，局方是照退？買方是否繳庫？此種稅則，予情予法，均難澈底，請予救濟。

當經毛局長即席一一答復

(四) 鹽務管理局張局長元報告：

「鹽務概況」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五) 合作事業管理處于處長永滋報告：

「合作業務概況及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綱領」

丁參議員道謙發問：關於今年合作貸款尙有一千餘萬元未放出其原因何在？何時放出？當經于處長即席答覆

(六) 高等法院劉院長含章報告：

「司法概況及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綱領」

五時五十分議長宣告散會

第六次會議

時間：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剛 副議長：曹元操 參議員：張榮熙 譚志遠 唐慶逸 吳頌平 孫少凡

曾俊侯 梁聚五 江竹一 謝六逸 陳素貞 李鴻遠 王炎 任永熙 丁道謙 季天行

鄭代恩 胡喬 雷澄林 董叔明 丁修爵 李居平 杜叔機 楊秋帆 陳職民 孫孝寬

請假：參議員：龍雨蒼 王延直 張景行 馮吉揚 劉祖純 何隼 周恭壽

缺席：參議員：商文立

出席政府長官：省政府秘書長鄭道儒 財政廳長周詒春 教育廳長歐元懷 委員嚴慎予 何玉書

列席：席：保安處處長韓文煥 衛生處處長姚克方 社會處處長周達時 軍管區參謀長朱篤祐 地

政局局長賀明纓 會計處會計長王鴻儒

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傅啓學 書記長鄭一平

主席：議長平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劉湘藩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參議員請假函

一、龍參議員雨蒼因病請假一次

2. 參議員提案三件

3. 賀電

一、黃特派員國楨電賀本會本次大會開幕

4. 請願

一、本市鎮岑九縣同鄉會理事長吳道安呈為黔東鎮岑九縣慘遭虫害災情過重懇祈轉請政府設法救濟。俾劫後災黎稍蘇喘息由。

(三) 保安處韓處長文煥報告：

「保安概況及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綱領」

(四) 軍管區朱參謀長篤祐報告：

「役政概況及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綱領」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五) 衛生處姚處長克方報告：

「衛生概況及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綱領」

雷參議員澄林發問關於本市南明河飲水，因該河上游某工廠定期洩放污水，全河變成黑色，每瀝數十分鐘方能漸次澄清影響本市市民之健康殊鉅特請注意。

王參議員炎發問關於各縣衛生院所之設備，藥品，器材，醫事人材，均屬簡陋，不敷實際需要甚鉅，希予改善。

當經姚處長一一答覆

(六) 社會處周處長達時報告：

「社會行政概況及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綱領」

(七) 會計處王會計長鴻儒報告：

「會計施政概況及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綱領」

乙 討論事項

(一) 議長提案：本次大會擬發表宣言並指定參議員杜叔樞、李居平、胡喬、王炎、謝六逸，為
本次大會宣言起草人，杜叔樞為召集人，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時議長宣告散會

第七次會議

時間：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張榮熙 胡喬 丁道謙 曾俊侯 唐應逸

雷澄林 王炎 季天竹 任永熙 孫少凡 江竹一 吳頌平 楊秋帆 梁聚五 董叔明

李居平 李鴻逵 龍雨蒼 謝六逸 鄭代恩 譚志遠 陳職民 杜叔樞 丁修爵 孫孝寬

請假：參議員：王延直 張景行 馮吉揚 劉祖純 何隼 周恭壽

缺席：參議員：商文立 陳素貞

出席政府長官：省政府財政廳長周詒春 委員嚴慎予

大會紀錄

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傅啓學

主席：議長平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劉湘藩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一、王參議員炎等提：「詢問前任黔西縣長吳星漢及前普定縣長王同榮等貪污案」(詢問案第一號)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1. 審查提案第二十五號李參議員鴻達等提：「鄉鎮遺產，擬以甲為單位，并切實遺產賦稅推派實物

，及折價收取代金，以確立鄉鎮自治經濟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2. 審查提案第十九號曾參議員復侯等提：「改善警察待遇俾能安心供職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一、案由於改善下添貴陽市三字

二、辦法二三兩項刪，一項之「一函」二字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審查提案第二十號曾參議員俊侯等提：「澈底清除街巷垃圾，以重衛生而整市容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一、案由：清除下添貴陽市三字。

二、理由：街巷上加貴陽市三字。

三、辦法：改「請省府轉令市府澈底清除」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審查提案第十一號龍參議員爾蒼等提：「擬請咨達軍政當軸，通令公路沿線，設置告密箱，以通

下情，而肅軍紀，以救民生，而利抗建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原案送政府參考，并由省府轉咨軍政部於大軍過境之縣，普遍粘貼簡明佈告，嚴禁騷擾，俾人民週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政府參考。

5. 審查提案第十號胡參議員喬等提：「爲卸三都縣長呂廣恩貪污有據，公同檢舉，應請速交軍事法庭，依法嚴懲，以儆效尤，而清吏治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一、案由：改爲「卸任三都縣長呂廣恩貪污有據請速依法嚴懲以儆效尤而清吏治案」

二、辦法：改爲「一、將各原證送省府依法從速嚴辦二、該呂廣恩仍應拘押查辦不得藉口取保免

如劉旭光吳星煥等之脫逃法網」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辦法一、改爲「請省府即拘押呂廣恩依法嚴辦」。

6. 審查提案第一號梁參議員聚五等提：「加強邊民工作增進抗敵力量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1. 審查提案第三號曾參議員俊侯等提：「爲鹽價陡然倍增影響民生，提請快議，函省政府立

食鹽增值，核減食鹽售價，以利民生實人心，而維治安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2. 審查提案第六號梁參議員聚五等提：「擬請將各縣公山荒地，劃歸出征軍人家屬耕作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將原案送政府參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由政府酌辦。

3. 審查提案第十五號楊參議員秋帆等提：「電交通部飭令黔桂鐵路工程段修復鐵路沿線漏修溝渠以利農事而重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一) 案由：「電」字之前加「請省府」三字工程段之「段」字改為「處」字

(二) 理由：「獨山其」下「以北」二字刪「都勻」二字後加「一」字

(三) 辦法：修改為：

1. 由省府電交通部飭令黔桂鐵路工程處修復鐵路沿線原有溝渠。

2. 由省府飭令鐵路沿線各縣政府派員調查漏修溝渠限期彙報以憑轉電交通部查照。

3. 鐵路沿線各縣政府及鐵路工程總段會同佈告民衆限期彙報并由鐵路沿線各縣政府令飭保

甲人員負責彙報。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審查提案第十七號江參議員竹一等提：「請政府通令各縣凡非急需之一切物質建設，可緩則緩，如不可緩，須酌量情形，籌定的款不得輒向人民勸捐或攤派，以杜流弊，而免苛擾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5. 審查提案第二十四號李參議員鴻達等提：「利用農隙從事修築鄉村道路以完成地方自治應辦事項中之四境道路修築完整案」

審查意見：查修築鄉村道路，政府已有計劃，應在民力可能範圍內，逐步實施，原案擬請送政府參考。

決議：照原案送政府參考。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三)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6. 審查提案第二十九號胡參議員鬻等提：「為各縣建築公路及鐵道人民損失田土應請從速減免賦稅

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案由：「減免」改為「免征」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通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理由：自「上次」起至「即如」止刪開首加一「查」字

「某隊」二字刪，「經」改「占」末尾自「特請」以下刪

辦法：一、「辦理」以下改爲凡鐵路公路所占人民田土既不准其栽植賦稅自應即予免征

二、「減免」改爲「免征」「請」改爲「求」「化」字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 審查提案第三十二號丁參議員道謙等提：「再請政府限期組設本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擬定本省經濟建設方案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一、理由：「本省上次會議時」七字刪。起首加「本會」二字。「會提」「提」字改爲「決議」二字。「今日」二字改爲「現在」二字

二、辦法：改爲「省政府根據上次本會決議案，從速組織貴州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擬訂本省經濟建設方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 審查提案第三十五號黃副議長元操等提：「請政府援照去前兩年先例禁製酒糖免浪費食糧以維軍食民食案」

審查意見：

一、不准米麥稻穀製酒，政府已決定辦理。

二、包谷亦為黔民主要食糧，現四行政區省府已決定不許作為製酒原料，此種辦法，並應推廣於第三行政區，及其他區域。

三、禁製糖似可緩辦。

四、請省府切實調查酒精生產量，及必須供給量，並嚴格管制酒精生產。

上述二四兩點請政府切實注意，原案送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政府參考。

9. 審查提案第三十八號張參議員榮熙等提「請政府咨請財政部對行商買方應代繳賣方值百征二十五扣稅辦法應予收回成命以恤商艱而宏稅源案」

審查意見：本案請照原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一、理由：「妄呈管見」之「管」字改為「意」字。

二、辦法：改為「請省府咨請財政部收回渝營字第五七六號指令，併飭貴州省稅務管理局遵照」。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審查提案第四十四號江參議員竹一等提：「政府免積三十二年積谷，并于三十三年春季，將歷年所積之谷散放，用濟民食，而救荒歉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11 審查提案第四十七號何參議員集等提：「建立義務勞動制度，以促進國民經濟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原案送政府參考。

決議：原案送政府參考。

（四）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1. 審查提案第九號梁參議員聚五等提：「提高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甚為欣慰」修正為「在量上雖已增加」。「的確欠缺不少」修正為「均欠充實」

。「其實就不易收到此預期的數字」修正為「實際教師不易領到最高薪額」。「的伸縮規定」修正為「之伸縮規定」。「大抵多採縮的原則實收只在三斗以下」修正為「大抵實收只在三斗以下」。「一般教職員都不安心」修正為「一般職員均不能安心」。「以多數不合格的師資辦理學校」修正為「以多數不合格之師資辦理學校」。「固一面嚴密檢定教師資格」修正為「固應一面嚴密檢定教師資格」。「各縣教師……」以下各句修正為「教師生活不易維持，只有作改業之企圖，殊非政府提倡國民教育之本意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審查提案第十二號黃副議長元操等提：「請政府通令各縣籌給本縣高等教育獎學金以培植人材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案由：修正為「請政府通令各縣籌設高中以上學生獎學金以培植人才案」
 理由：「……各縣劃定的款」以下增加「并獎勵地方人士捐資獎學」一句「受高等教育」修正

為「受高中以上教育」

原案所列辦法修正為「一、通令各縣於增加收入項下列入受高中以上學生獎學金預算作正式報銷」
 另增加辦法一項「二、由政府獎勵地方有力人士捐資或捐產獎學」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時十五分議長宣佈散會

第八次會議

時間：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地點：建業堂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楊秋帆 張榮熙 陳素貞 李居平 季天行

雷澄林 孫孝寬 鄭代恩 孫少凡 王炎 丁道謙 江竹一 王延直 譚志遠 丁修爵

任永熙 唐慶逸 曾俊侯 胡需 李鴻達 杜叔機 董叔明 陳職民 梁聚五 吳顯平

謝六逸

請假：參議員：張景惠 馮吉揚 劉祖純 何隼 周恭壽

缺席：參議員：商文立 閻雨蒼

出席政府長官：省政府委員何玉書 嚴慎予

特別來賓：省黨部委員馬空羣 周封岐

主席：議長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劉湘藩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甲、參議員提案四件

乙、賀電

一、貴州大學張校長廷休電賀本會本次大會開幕

丙、公函

一、省政府省賦三（三）字第七六九號公函，函復正安銅仁玉屏等縣蟲災，請減軍糧一案，辦理情形。

二、省政府賦（二）一字第七六八號公函：函知各軍警機關學校等應於國父紀念週國民月會講演征實征購重要性。

丁、請願

一、本市公民趙盧氏呈為該氏夫趙自如年邁凶案牽連，懇轉請政府准予保釋。

乙 討論事項

（一）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1. 審查提案第十六號楊參議員秋帆等提：「為提高黔南文化水準，以期全省文化平衡發展，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不案擬請照修正通過。修正各點如次：

一、案由「為」字改「請」字「提請公決」四字擬刪除。

二、理由：「應於黔南增設大學教育」修正為「應於黔南增設大學院系或專科學校」。

三、辦法：第一項擬刪除

第二項修正為「一、請逕函貴州大學撥安順工學院成例設置院系并提早計劃辦理」。

另增辦法一項「二、請政府在黔南適當地點設立專科學校」。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審查提案第十八號陳參議員素貞等提：「請積極發展邊民教育，以利政治推進黨」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3. 審查提案第廿七號吳參議員頌平等提：「請省府通飭各縣增設幼維園，以重嬰孩教育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4. 審查提案第二號胡參議員嵩等提：「請設法補助私立中小學經費，以資救助，而利教育案」

提案第廿三號，曾參議員侯等提：「請省政府增加貴陽私立各校補助費案」

提案第卅七號張參議員榮熙等提：「請政府增加各私立小學補助費以維各教師生活案」

審查意見：三案合併修正為一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5. 審查提案第廿一號曾參議員俊侯等提：「中學師荒問題，亟待救急案」

提案第廿二號曾參議員俊侯等提：「小學師荒問題，亟待解決案」

審查意見：兩案合併修正為一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6. 審查提案第二十八號，謝參議員逸六等提：「建議本省政府，設立新聞專科學校，培養新聞人材，藉以促進新聞事業，而利憲政實施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左；

案由內刪「而利憲政實施」六字。

7. 審查提案第卅四號王參議員延直等提：「本省各學校，應加授讀經識字一課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送政府參考。

決議：送政府參考。

8. 審查提案第十四號胡參議員鬻等提：「舊案重提，仍請咨催政府擬具全民識字教育方案，早日實施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鞏固國民教育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原案送政府酌辦。

丙 臨時動議

一、曾參議員俊侯等提：「請組織歷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審查委員會，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由議長指定參議員謝六逸，梁聚五，丁修爵，任永照，唐慶逸為委員。謝六逸為召集人。

五時五十分議長宣告散會

第九次會議

時間：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 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江竹一

胡 嵩

任永照

譚志遠

李鴻遠

王延直 吳頌平

孫少凡 季天行

王 炎 謝六逸

丁道謙

李居平

唐慶逸

鄭代恩

楊秋帆 曾俊侯

梁聚五 杜叔機

陳素貞 丁修爵

孫孝寬

雷澄林

陳職民

張榮照

大會紀錄

請假：參議員：董叔明 張景行 龍雨蒼 馮吉揚 劉祖純 何 軍 周恭壽

缺席：參議員：商文立

出席政府長官：省政府委員何玉書

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傅啓學，書記長鄧一平，委員周封岐

主席：議長 牛 剛

秘有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劉湘藩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甲、參議員請假函

一、董參議員叔明因事請假一次

乙、參議員提案二件

丙、請願

- 一、本市公民傅趙啓華呈為伊夫傅明軒久拘囹圄懇請轉咨省府准予保外調役
- 二、丹江縣公民代表謝濟舟等呈為請轉咨省府從速派員籌設雷山浴局以全信用而慰民望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一審審委員會報告：

1. 審查提案第八號梁參議員聚五等提：「依限成立貴州全省各縣市參議會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2. 審查提案第四十六號梁參議員聚五等提：「請省府尅日成立雷山設治局，以全信用而慰民望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內「八閱月」改為「六閱月」，「特提左列之辦法」改為「亟應籌設」。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審查提案第三十九號王參議員炎等提：「請重劃金沙與遵義之縣界案」

審查意見：本案交原提案人重行修正提交大會討論。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送政府酌辦。

4. 審查提案第三十一號丁參議員修傳等提：「請成立地方自治協進會充實民意機構，促進憲政之實施，以完成真正民主政治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5. 審查提案第二十六號李參議員鴻遠等提：「省視察員視察各縣市時，應赴監獄內親視人犯被押案情，以杜黑押，而卹無辜受累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6. 審查提案第三十六號張參議員榮熙等提：「請政府建議中央改善新兵待遇，以維役政，而利抗戰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7. 審查提案第四十九號孫參議員少凡等提：「請省府轉咨軍政部，于本省沿公路各縣，設置病兵醫療所，以利行軍，而資救濟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8. 審查提案第五十號梁參議員聚五等提：「改善保安團隊待遇增進軍民合作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9. 審查提案第五十二號梁參議員聚五等提：「爲提高各縣社會行政效率擬增設社會科，并確聘縣黨

部負責人員，爲指導員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送政府酌辦（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送政府酌辦。

10 審查提案第四十三號張參議員榮熙等提：「請政府轉知軍事當局，指定過道部隊駐紮地點以免騷

居民房案」

審查意見：本案照修正案送省府參考（修正案另錄）但各地長駁部隊，及各師管區驗收新兵部隊，應禁

止強住民房。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政府參考。

11 審查提案第五十一號譚參議員志遠等提：「請建議中央修改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內「實非淺鮮」下添「如此案情每縣總在數千件以上，無縣無之，可謂全國騷然」。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1. 審查提案第五十七號李參議員居平等提：「再請政府切實輔導保護生產事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2. 審查提案第三十三號：董參議員叔明等提：「請緩辦地政稅，以抒民困，而維抗建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通過，送政府參考。修正之點如次：

案由：「地政」二字，改為「土地」二字。

理由：「金融」至「甚至」一段，改為「幣值低落，地價高漲，而收益甚微」。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政府參考。

3. 審查提案第四十五號黃副議長元操等提：「請政府厘正軍糧收付，以杜糾紛而抒民困案」

審查意見：查軍糧斗收斗付辦法，政府施政報告，已稱業已施行，惟須切實辦理，原案擬請送政府參

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原案送政府參考。

4. 審查提案第五十三號孫參議員孝寬等提：「白虹邊門至沙河一段公路，原係鄉村馬路，故路而不

寬，而近年以抗戰關係，該鄉村馬路價值已大為增加，大卡車難通井行，常傷人畜，尤感滯門至
四橋一段，亦以交通頻繁，常傷人畜。應請省府轉飭貴陽市，速將前記二線路放寬至少五公尺以
上，以利交通，而重民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五時三十分議長宣告散會。

第十次會議

時間：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 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任永熙 張榮熙 唐慶逸 雷澄林 陳素貞

楊秋帆 江竹一 胡 喬 鄭代恩 謝六逸 謝志遠 王 炎 曾俊侯 杜叔機 丁修爵

王延直 梁聚五 孫孝寬 張景行 董叔明 陳職民 吳頌平 孫少凡 李居平 丁道謙

季天行 李鴻達

請假：參議員：龍雨蒼 馮吉揚 劉祖純 何 隼 周恭壽

缺席：參議員：商文立

出席政府長官：省政府財政廳長周詒春

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傅啓學

主席：議長平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劉湘藩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甲、來函

一、貴州大學函請本會參議員蒞校指示

乙、請願

一、本省西路各縣公民代表蔣德釗等呈為縣市監所人滿為患懇懇建議政府法外施仁以維人道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1. 審查提案第五十四號孫參議員孝寬等提：「上次會議以從事公共衛生人員屬黔籍者不及百分之五，通過請省政府轉請中央在本省設立醫學專科學校，廣育醫事人材一案，業經中省府轉部，但尙未得明令實行，現擬提議除由省政府催促外，特由本會直接電達教育部呼籲，俾期于成，當否請

公決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修照正案通過，送政府參考。

2. 審查提案第二十九號孫參議員孝寬等提：「上次提案第二十九號建議政府于遷離本市省立中等學校中至少遷回二校以資救濟中學生求學案通過後，經教廳計劃遷回男師及高中二校，俟以該二校皆不克騰出作罷，按男師女師學生全部係公費，且畢業生原應服務外縣，而女中已在花溪自建校舍其餘者只高中貴中二校，擬請政府將此二校遷回以利學生家長負擔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條通過。

(二)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杜叔機報告：

1. 審查省政府交議：「貴州省各縣鄉鎮權責劃分辦法方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審查政府報告：關於民政，保安，役政，衛生，社會等部份，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通過。

(三) 第三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雷澄林報告：

1. 審查政府報告：關於教育部份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通過

(四) 本次大會言起草委員會召集人杜叔機報告：

「本次大會宣言草案」

決議：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丙 選舉駐會委員

(一) 主席指定黃副議長元操，參議員杜叔機爲監票員，參議員李鴻遠，吳頌平爲唱票員，秘書處

記票。

(二) 秘書長報告選舉結果：

胡 濤 二十八票 季天行 二十八票 鄭代恩 二十七票

謝六逸 二十六票 張榮熙 二十六票 曾俊侯 二十六票

吳頌平 二十五票 梁聚五 二十四票 李居平 二十四票

以上九人當選

唐塵逸 九票 丁修爵 八票 譚志遠 三票

杜叔機 三票

以上四人候補

五時十分議長宣告散會

第十一次會議

時 間：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 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 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陳素貞 謝六逸 孫孝寬 孫少凡 曾俊侯

梁聚五 任永熙 丁道謙 鄭代恩 李居平 陳職民 唐塵逸 吳頌平 王 炎 胡 濤

張榮熙 楊秋帆 杜叔機 季天行 張景行 李鴻達 董叔明 丁修爵
 請假：參議員：雷澄林 江竹一 王延直 馮吉揚 周恭壽 何隼 劉祖純
 缺席：參議員：商文立

出席政府長官：省政府委員嚴慎予 何玉書 教育廳長歐元懷

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傅啓學 書記長鄭一平

主席：議長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劉湘藩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參議員請假函：

一、王參議員延直因病請假一日

二、江參議員竹一因病請假一日

三、雷參議員澄林因病請假一日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1. 審查提案第五號梁參議員聚五等提：「貴州虫災慘重，請中央撥款救濟，并酌減征實征購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2. 審查提案第五十八號李參議員居平等提：「請政府切實辦理本省糧政，及其有關事項，以安後方，而利抗建案」

提案第一號陳參議員素貞等提：「爲虫災嚴重收成減少，請視受災情況，酌予減免糧賦，以恤民生，而固國本案」

提案第三十號吳參議員頌平等提：「畢節，威寧，大定，水城，赫章，黔西，金沙等七縣，本年災情奇重，擬請政府設法救濟，并對征購征實，分別予以減免案」

提案第十四號鄭參議員代恩等提：「爲正安災情嚴重，收成減少，請函政府酌予減緩本年度征實征購案。」

審查意見：提案第一，三十，四十號併入第五十八號討論，并請照第五十八號原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 審查政府施政報告：關於財政，建設，糧政，合作，地政，田賦，會計等部份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通過

(二) 第一二三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杜叔機代表報告：

審查政府三十三年度施政計劃綱領，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通過。

(三) 歷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謝六逸報告：

審查關於政府對本會歷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通過。

三時議長宣告散會

四、大會宣言

本會自成立以來。已歷四載。集會八次。茲者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又屆休會之期。同人等體念時艱。深知負荷之重。今就吾人所應振奮努力者。揭發四端。願共勉焉。

本會歷次通過議案共計三百八十餘件。咨達政府。大都平心靜氣之言，卑之無甚高論。準情度理。依法秉公。數載以還。試問福國者安在。利民者如何。立言者能否免於徒託空言之譏。爲政者是否。樂於各行其是之嫌。往事可鑑。來軫方遘。此不聽不與政府暨邦人共勉者一。

目前國難方殷。早蝗害歲。先聖有言。足食足兵。蓋軍糧不充。則兵食不飽。兵食不飽。則士氣不壯。士氣不壯。則強虜莫摧。此就軍事第一。而以軍餉爲重言之也。雖然。民食亦未可忽視也。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民食如盡。則民無以爲生。民無以爲生。則社會必不安謐。社會不安謐。則影響於抗戰者愈大。此就國家至上。而以民生爲慮言之也。本會同人。對此既獻于慮一得之先見。務期政府必須兼顧統籌。此不能不與政府暨邦人共勉者二。

民國肇建。歷三十餘年。開東亞之紀元。媲北美之制度。乃以頻年憂患。憲政未及實施。現在寇勢日迫。我力益強。中央昭示憲法定於戰後施行。在政府已定下層機構調整之計劃。而本會亦有縣市臨參會普設之建議。然欲期憲政精神之實現。必應推誠相見。和衷共濟。此不能不與政府邦人共勉者

三。

抑更有進者。欲民治臻於至善。則吏治宜澈底澄清。欲盜弭民安。則保安宜嚴加整訓。欲教育普及。則文盲宜先掃除。欲建設敷暢。則設計宜顧及民生。欲鼓勵從軍。則待遇宜盡量改善。欲地稅增收。則須視民力是否勝任。欲貧不走私。則稅收宜禁苛擾。欲民不淡食。則鹽運宜謀擴充。欲民無怨言。則司法宜慎擇人選。欲社會進步。則文化宜求提高。凡此種種。皆政府所治之般。亦人民望治之切。本會介於政府與人民之間。此不能不與政府暨邦人共勉者四。

總之。國家之所維繫者法耳。社會之所趨達者理耳。官民之所協調者情耳。希望政府與人民之間。共守法律。凡百措施。本諸情理法。則政通人和。國利民福。固不待卜著而後知也。同人等懃前並後。掬此赤忱。謹此宣言。諸維鑒察。

五、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提案

一覽表

號數	提案人	案	由	決議情形	備考
1	陳素貞等	爲蟲災嚴重收成減少請視受災情況酌予減免糧賦以恤民生而固國本案			併入五十八號
2	胡 霽等	屆再請法增加補助私立中小學經費以資救濟而利教育案		照修正案通過	
3	曾俊侯等	爲鹽價陡然倍增影響民生請省府轉呈中小酌予核減案		同 右	
4	陳素貞等	請妥籌治本清源辦法根絕匪類以安閭閻案			撤回
5	梁聚五等	貴州蟲災慘重懇請中央減免征實征購案		照修正案通過	逕呈國府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提案一覽表

6	梁聚五等	擬請將各縣公山荒地劃歸出征軍人家屬耕作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7	梁聚五等	增進邊民情感加強抗建力量案	照修正案通過
8	梁聚五等	依限成立本省各縣市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案	同 右
9	梁聚五等	提高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胡 嵩等	為卸任三都縣長呂廣恩貪污有據請速依法嚴懲以儆效尤而清吏治案	照審查意見修正 通過
11	龍雨蒼等	擬請咨達軍政當軸通令公路沿線設置告密箱以通下情而肅軍紀以救民生而利抗建案	送政府參考
12	黃元操等	請政府通令各縣等設高中以上學生獎學金以培植人才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3	胡 嵩等	請大會通過電延安毛澤東周恩來等取消中共名義擁護政府抗戰建國案	撤 回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曾俊侯等	曾俊侯等	曾俊侯等	陳素貞等	江竹一等	楊秋帆等	楊秋帆等	胡 鷺等
再請政府積極救濟中小學師荒案	澈底清除貴陽市街巷垃圾以重衛生而整市容案	改善貴陽市警察待遇俾能安心供職案	再提請政府積極普遍發展邊民教育以利政治推進黨案	請政府通令各縣市凡非急需事項勿庸舉辦必須辦理者應依法籌定的款不得輒向人民勸捐或攤派以杜流弊而免苛擾案	請提高黔南文化水準以期全省文化平衡發展案	請省府電交通部飭令黔桂鐵路工程處修復鐵路沿線濶修溝渠以利農事而重民生案	再提請查催政府擬具民衆識字教育方案早日施行案
照修正案通過	同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修正案通過	照修正案通過	同 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修正案通過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提案一覽表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胡 駕等	謝六逸等	吳頌平 等	李鴻逵等	李鴻逵等	李鴻逵等	曾俊侯等	曾俊侯等
爲各縣建築公路及鐵道人民損失田土應請從速徵收賦稅案	請積極發展本省新聞人才藉以促進本省新聞事業案	再請省府嚴厲督促各縣增設幼稚園以重幼稚教育案	嚴禁各縣市濫押人犯以恤無辜案	嚴禁鄉鎮財產流弊以免苛擾而恤民生案	利甲農隙從事修築鄉村道路以完成地方自治應辦事項中之四境道路修築完竣案	請省政府增加貴陽市私立各學校補助費案	小學師荒問題亟待解決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同 右	同 右	照修正案通過	送政府參考		
	分函貴大及大夏					本案併入二號	本案併入二十一號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張榮熙等	張榮熙等	黃子操等	王延甫等	董叔明等	丁道謙等	丁修爵等	吳頌平等
請政府增加各私立小學補助費以維各教師生活案	請政府建議中央改善新兵待遇以維役政而利抗戰案	請政府援照去前兩年先例禁製酒糖免浪費食糧以維軍食民食案	本省各學校應加授讀經識字一課案	請緩辦土地稅以蘇民困而維抗建案	再請政府限期組設本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擬訂本省經濟建設設計方案案	請成立地方自治協進會以促進憲政之實施案	畢節威寧大定水城赫章黔西金沙等七縣本年災情奇重擬請政府設法救濟并對征購征實分別予以減免案
	照修正案通過	同 右	同 右	送政府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修正案通過	
本案併入二號							本案併入五十八號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賈元操等	江竹一等	張榮熙等	張榮熙等	張榮熙等	鄭代恩等	王炎等	張榮熙等
請政府釐正軍糧收付以杜糾紛而蘇民困案	請政府飭積三十二年糧谷并切實清理歷年積谷發放或平糶用濟民食而救荒歉案	請政府轉軍事當局嚴禁滿境部隊強駐民房案	請政府通令各市縣注意冬防嚴密保甲以策治安案	請澈底屬行新生活運動以養成社會節約良習而換頽風案	為正安災情嚴重收成減少請商政府酌予減緩征實征購案	請重劃金沙與遵義之縣界案	請政府咨請財政部對行商買方應代繳買方值百征二十五扣稅辦法應予收回成命以恤商艱而宏稅源案
送政府參考	照修正案通過	送政府參考				照修正案通過送政府酌辦	照審查意見通過
			撤回	撤回	併入五十八號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孫學寬等	梁聚五等	譚志遠等	梁聚五等	孫少凡等	任永照等	何準等	梁聚五等
請政府加寬貴陽市紅邊門至沙河及威清門至頭橋兩段公路以利交通案	為提高各縣社會行政效率擬增設社會科並聘縣黨部負責人為指導員案	請建議中央修改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案	再請改善保安團隊待遇案	請省府轉知軍政部於本省沿公路各縣設置病兵醫療所以利行軍而資救濟案	請政府保護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原有校產俾鞏固國民教育基礎案	建立義務勞動制度以促進國民經濟建設案	請政府尅日成立雷山設治局以孚信用而慰民望案
照修正案通過	照修正案送政府酌辦	照審查意見通過	同 右	照修正案通過	原案送府酌辦	送政府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逕函送立法院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提案一覽表

59	省政府	貴州省各縣縣與鄉鎮權責劃分方案	同	右	
58	李居平等	請政府切實辦理本省糧政及其有關事項以安定後方而利抗建案	照	審查意見通過	
57	李居平等	再請政府切實輔導保護生產事業案	照	修正案通過	
56	梁飛五等	請建築本省省參議會會場案			撤回
55	孫孝寬等	再請政府速籌回省立貴陽高中及省立貴陽中學以便利學生求學案	照	修正案通過	
54	孫孝寬等	由本會逕電教部速在本省設立醫學專科學校案	送	政府參考	

附錄臨時動議

一、議長提：依照議事規則擬定各組審查委員名單。

二、議長提：本次大會擬發表宣言并指定起草人案。

三、曾參議員發案提：將祖國歷次大會決案議執行情形彙編成冊案。

六 提案原文

(1) 爲蟲災嚴重收成減少請視受災情況酌予減免糧賦以恤民生而固

國本案 (第一號提案)

理由：查民爲邦本，本固然後邦寧，吾黔向稱山國，山多田少，糧食向感不足。今歲東南各縣，遭受蟲荒情形，至爲嚴重，以致秋收歉薄，有僅達十分之三四者，如松桃銅仁江口等縣皆是，而尤以銅仁爲甚，以其素非產米之區，平昔尚須仰給於江口及湘屬之麻陽，自抗戰以後，人口激增，尤感不敷，今歲因蟲荒影響，新谷登場之後，米價驟由二百元左右，上漲至四百八九十元，有關民生至鉅。其他受災區域，莫不有同一之情事，應由政府酌減糧賦，並設法籌備糧食供應，以示體恤而資救濟，庶民困得以稍蘇，而社會得以寧謐，亦即所以固國本也。

辦法：(1) 據情呈請 中央減免災區糧賦，並減少本省軍糧配額。

(2) 由會咨請 省府視災情實況，分別酌減各縣糧賦，並妥籌糧食供應辦法，以免奸商操縱而裕民生。

提案人：陳素貞

連署人：胡 喬 吳頌平 曾俊侯

龍雨蒼 孫少凡 雷澄林

唐應逸

(2) 請設法補助私立中小學經費以資救濟而利教育案 (第一號提案)

理由：自抗戰以還，物價高漲，法幣貶值，一般私立學校，經費受其影響，幾至於不能維持，而尤以小學為最甚，在現在公務員中，教師生活最為清苦，而私立學校教職員之待遇，且尤過之，若不設法予以改善，其何以能安業而謀事業之發展，教育關係國脈至鉅，政府方力謀普及與發展，對於業已設立及有歷史之私立學校，鉅可慮其危殆，陷於停頓破產，故應加以補助，以資救濟，俾各該校得以提高教師待遇，而利教育之推進。

辦法：1. 由各縣政府籌列的款，按其成績之優劣，酌量其經濟狀況，按月予以補助。

2. 由省府政府劃撥巨款，視其辦學成績之結果，按年或分期予以補助和獎勵。

3. 由政府代為設法籌募其金，存於銀行中孳生利息，以作學校之開支。

4. 政府應隨時督導與抽查，策其改進，并扶植經濟力，以奠定基礎而謀發展。

提案人 陳索貞

連署人 胡 喬 吳頌平 曾俊侯

龍雨蒼 孫少凡 雷澄林
唐塵逸

附修正案

案由：再請設法增加補助私立中學經費以資救濟而利教育案（提案第二、廿三、二十七合併修正案）理由：自抗戰以還，物價高漲，法幣貶值，一般私立學校經費，受其影響，幾至不能維持，而尤以小學爲最甚。現在公務員及教師生活異常清苦，而尤以私立學校教職員爲最甚。若不設法予以改善，其何以使從事教育事業者，安心樂業，查教育爲立國命脈，政府方謀普及之不暇，對於業已設立有歷史之私立學校，詎可聽其危殆，陷於停頓破產。例如貴陽市之私立各校，歷史優久，成績卓著，在公立中小學未普遍設置以前，舉凡文武技術人才，效力於國家社會者，大都出自私立各校，事實具在，固不待一一指實。本會對此問題，非常重視，歷次大會皆有建議，結果均未見諸實行，茲再具體以貴陽市舉例詳細述之，查抗戰以前，政府補助貴陽市私立各中學經費，約佔各該校開支百分之四十，例如辦理初級中學一所，每年開支不過一萬二三千元，可領補助費四千八百元。補助私立各小學者，約佔各該校開支百分之六十，即如二十所小學，年領補助費五萬四千元，平均每校可領貳千七百元，每年開支四五千元。現在中學年支五十萬元以上，所領補助仍如往昔，每年不過五千元，并未增加，是政府補助各中學之經費，實只佔

提案原文

其百分之一，私立各小學補助費，本年度會由市政府增加總數爲八萬六千四百元，依照成績給予補助，多者不過八千六百四十元，少者只八百六十四元，每校每年開支，窮數多者在十五萬元，是故政府補助各小學之經費，多者只佔百分之六，少者只及百分之一。其餘之數，概由各校籌備，再查各校基金有限；收益不多，過去雖籌足基金，但孽息甚微，非如經營商業者之貨物，可以隨時增值，如取諸學生，又不合普及教育之宗旨，何況現在生活指數日漸增高，若不亟思補救，勢必陷至數十年慘淡經營，成績昭著，裨益抗建之私立各校，宣告停辦，或演到有爲之青年兒童，因私立學校收費過鉅，而望門興歎之地步。彼時縱由政府增學費，試問驟然新增數十所中小學，需費之多，又豈可以數量計耶。何況人財星散，物色亦屬困難，此不只一地之損失，抑亦國家之損失也。其他各縣私立中小學，多感受同樣困難，亦應增加補助，以資救濟。

辦法：一、函請省府切實考核私立中學辦理成績，其成績及格者，最低度發給之補助費，必須佔其校開支總數百分之二十，驟然觀之，此數似覺過大。然考其實，與過去百分四十較，相差仍有一倍。

二、請省府令縣市府，對私立小學補助費增加百分之五十，考查成績分配。

(3) 爲鹽價陡然倍增影響民生提請決議函省政府立予制止食鹽增值

核減食鹽售價以利民生安人心而維治安案（第三號原提案）

理由：食鹽爲人生必需之品，人非食鹽，不能生活，鹽價高漲，百物隨之昂貴，生活不能安定，治安即成問題，非祇人民淡食已也。當此接近勝利之際，生活指數飛漲之時，政府統制物資，限制物價，力謀補救之不暇，斷不能任聽鹽價陡然增加一倍，致社會騷動，影響民生，妨害治安，吾黔綰轂西南，治安尤宜注意，苟一不慎，必然舉動抗建，功虧一簣，以所謂危，不能不言，非徒拘杞人之憂也。

辦法：函請省府轉主管機關，立予核減食鹽售價，以利民生，而安人心。

提案人：曾俊侯

連署人：胡 霽 陳素貞 吳頌平

龍雨蒼 孫少凡 梁聚五

陳職民 雷澄林

附修正案

案由：爲鹽價陡然倍增，影響民生，請省府轉呈中央，酌予核減案。
辦法：請政府轉呈中央，酌予核減食鹽售價。

(4) 請妥籌治本清源辦法根絕匪類以安閭閻案 (第四號原提案)

理由：際此冬防期間，伏莽極易滋擾，若不設法根除，一旦猖獗，不惟人民罹其荼毒，抑且影響抗戰大計，惟匪性飄忽不定，此擊彼竄，流動靡常，雖經剿辦，不過暫安一時，終非長治久安之策，故宜妥籌辦法，以爲治本清源之計。

辦法：關於治匪，不外剿撫兼施，但需審度情勢，相機處理，以求少耗國家力量，培養國家元氣，故宜利用九分政治，一分軍事，以盡事功，謹列舉左列各項，以備採擇，不過一得之愚耳。

1. 施行感召，從事安撫，利用匪黨親友，前往規勸，促其祛邪歸正，勉力向善，但不得以通匪罪名，加諸其親友，以絕匪類歸正之路。

2. 對於自新匪類，應予以確實保障，并畀予相當之職業，以解決其生活問題。

3. 對於自新匪類，應施以適當之教育，以堅定其意志，而生其努力爲善之信念。

4. 其負隅自固，頑梗不化之匪黨，應嚴加誅戮，以收殺一儆百之效，惟事先須偵察其所在，周密部署，合力圍攻，並飭鄰近各縣，不分畛域，共同兜擊，務期殲滅淨盡，毋使有一漏網。

5. 剿匪部隊，應愛護民衆，於剿滅匪類時，并應設法保全良善，使毋受牽連與滋擾，庶軍民合作易於減半。

胡 鷺 龍 雨 者 孫 少 凡
雷 澄 林 唐 逸 塵

(5) 貴州蟲災慘重籲請中央撥款救濟并酌減征實征購案

(第五號原提案)

理由

本年貴州蟲災，頗感慘重，據九月十四日貴州中央日報第三版載，已向本省政府報災縣份，計有鎮遠，岑鞏，玉屏，施秉，錦屏，天柱，黃平，台江，劍河，惠水，龍里，思南，德江，沿河，紫雲，荔波，鎮山，安龍，遵義，江口，平塘，威寧，鎮寧，普安，晴隆，印江，貞豐，羅甸，望謨，興仁，冊亨，松桃，丹寨，長順，平壩，關嶺，三都，湄潭，郎岱，普定，銅仁，桐梓，安順，興義，獨山，金沙，赤水，鳳岡等四十八縣；嗣後呈報災情者，又有水城，清鎮，盤縣，三穗，修文，餘慶……等十餘縣。本會接得各縣求賑請願書，亦在五縣以上。其災情，主要為稻苞蟲。其次為蝗蟲，螟蟲……該蟲等不但吃盡禾苗稻葉，即田疇附近之草根樹皮，亦將蹂躪殆遍。故本年秋季收，只在五成以下，查本省耕地面積，據糧政局統計，為二千二百四十六萬八千三百三十五畝；如十足豐收，可得稻穀四千四百七十二萬二千零一十六市石。除本省人口一千零四十八萬六千六百一十七人全年之消費為三千七百四十六萬六千四百三十二市石，可外餘稻穀七百二十五萬五千五百八十四市石。（見十月十九日，貴州中央日報第三版）本年歉收，若以五成計算，僅得稻穀二千二百三十六萬一千零

零八市石。以此二千二百三十六萬一千零八市石供給貴州全省人口，尙不敷一千五百一十萬零五千四百二十四市石。如再加上征實一百四十萬市石，征購一百五十萬市石，其稻穀之差數當在一千八百零零五千四百二十四市石以上。本來貴州糧食生產，除稻穀外，在中常年頭，還可收包谷一千三百三十六萬九千九百九十三市石，麥子二百零四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市石。（見十月十九日貴州中央日報第三版）但此種糧食，多作釀造酒精及飼養牲畜之用，雖貧苦人家，亦有藉雜糧過活者，然而總是少數，稻穀既感不足，社會影響非輕。言念前途，深爲憂慮！本會休會期間，曾由駐委會兩次議請政府救濟，但無具體答復。惟茲事體大擬再提會討論，函請貴州省政府轉呈中央，援例河南予以救濟，并酌減征實征購，查河南征實爲四百萬市石，因災情慘重，承中央減征二十萬市石，國府主席蔣公又特減八十萬市石。十月六日行政院會議，通過救濟豫災辦法由中央撥款二千萬元急賑；本年度原有之不糶基金一萬萬元，由農民銀行隨收隨付，切實辦理不糶。又撥款一千萬元，儲備材料，預防明年水災（見十月九日重慶大公報第二版），貴州多數縣份，正當匪患之餘，復繼之蟲災，其慘象當不在河南之下。只要很坦白的將全部災情呈報中央，相信中央必能軫念貴州人民，撥款救濟并酌減征實征購也。

辦法：

- 一、請中央發給貴州大宗賑款——至少一萬萬元。以一部作急賑之用。以一部作不糶基金。
- 二、請中央減免貴州征實額二分之一；即一百四十萬市石，只征七千萬市石。
- 三、請中央減免貴州征購額四分之三，即一百五十萬市石，只征一百一十二萬五千市石。

以上三項，爲本案請求中央救濟之原則，如邀允准，其施行辦法，當由貴州政府配合實際調查情形決定。

提案人 梁聚立

連署人 張榮熙 龍雨蒼 吳頌平

王延直 曾俊侯 陳職民

胡 鶯 陳素貞 孫少凡

李鴻達 王 炎 任永熙

附呈國府電文

(即修正案)

銜畧查貴州本山確貧脊之區，歷代稱中央協濟之省，田賦從來輕簡，故人民稍得安居，自田賦改征實物，人民負擔，已無慮陡加數十百倍，況貴州夷漢之數，原止七百萬，而近年各省退居難處，激增忽至一千餘萬，其量幾驟加一倍，然所享土地，仍止有此數，政府雖曾以增加生產相鼓勵，然實際並未見若何效果，往歲鄰省登豐，猶時可以挪移彌補，年來以公家之催征繳解，已自感捉襟見肘，不勝不謀自救而閉關，貴州遂慌於入不敷出，致有省東省西之民變。雖曰奸僞挑撥，實亦民食不足，不得不挺而走險，此皆省縣政府明知而無可如何者也，乃又天不降年，自三月以來霜雹旱蝗，荒遍全省，地方官吏，以爲抗戰當前，初欲咬牙不報，人民亦以爲苟可度日，體念時艱，姑且共相維繫，殊

提案原文

不知一災未了，二災又來，耐至秋收，又加蝗災滿野。初猶以爲一二縣份，或一縣邊區，微幸有可免者，尙堪撐持，不料自近及遠，先睹漸聞，極至各縣，凡所傳來，莫不衆口一詞，同受奇災，在省同人，始欲投函訪諸外縣，殊外縣參議員，及各地紳耆民衆，已雪片之報告與請願，日夜飛來，不遑詰辯矣，於是駐會委員，乃不得不請政府設法調查，迅加救濟，而各縣縣長，亦自知不可遮掩，始陸續報告災情，然而有虛妨考成，忍口味心，不上報者，而所報已有六十餘縣之多，其中災况，固有深淺不一，要其大畧，得收五成者實夥，况近年生活激漲，民間財力，又無法進增，本會同人，慨彼增產之無裨，睹此顛連之可畏，屢次與地方，下政府申說，都感束手無策而已，再四思維，緘默難安，與其將來或演不可收拾之局，無寧先事陳情，中央或有恻然之賑濟，如河南往歲之災，政府何嘗不撥鉅款接濟，本會同人，亦曾有所聞，惟是與其事後博施，而下不受惠，無寧先事預防之爲益，與其視人民傷亡，縱橫鉅萬，於事無裨，何如即其生機未泯，沛然開濟宏慈，使我民咸感起死回生之樂，所捨者小而所救者大，所施惠少而獲功效多，政府抑何虛而不爲也。同人固知國家抗戰，細巨事繁，所需必衆，所慮者，亦當至深且遠。願電精民食，亦宜兼顧并籌，想我主席忠實黨國，發奮於艱難締造者數十年，於精誠愛國之餘，當能念及痼瘼在抱也。同人等用特以至誠，代達下情，敬懇中央，爲貴州千萬民衆計，務祈忍痛減免今年之征實征購，以舒民困，使之稍獲喘息，以回生氣，而免驅之轉乎溝壑，則非特黔民之幸，實亦國家全體之大幸。不勝迫切待民之至。

(6) 擬請將各縣公山荒地劃歸出征軍人家屬耕作案

(第六號原提案)

理由：貴州可耕荒地，據內政部二十二年調查統計，爲壹千六百九十九萬六千二百柒拾伍畝，據實業部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間的調查統計，僅以四十三縣論，則增爲二千五百四十九萬零四百五十一畝，其分類，山荒占百分之八二，一四，平荒占百分之一二，九八，濕荒占百分之四，八八，就荒地所有者類別言之，私荒占百分之七四，七，官荒占百分之十六，三；公荒占百分之九。○（見貴州經濟A六頁）從上流情形看來，一層。證明貴州荒地一年比一年增加；另一層，證明貴州農村日漸衰落，故私荒比官荒多，官荒比公荒多。抗戰七年來，貴州農民，出征殺敵者，總在六十萬以上，年來盜匪騷擾，糧食歉收，即一向留戀農村者，也不能不放棄耕地，逃入城市，出賣勞力，具有生產力的農民既日減少，而耕地淪爲荒地者，當日漸增加。爲挽回農村衰落的厄運，須要慰留具有生產力之農民，實質之就是每個農民，要使他他田可耕，他才安心在農村守護着。目前「耕者有其田」的制度尙未實施，不便提出把地主耕不完的土地分給貧農，但是公山荒地，棄而可惜，是應該發給具有生產力而又無地可耕之農民，尤其是出征軍人家屬。這也就是國父說的「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的意思。

辦法：一、由各縣黨政機關派員協同各農民團體（如縣鄉農會等）切實調查各該地之公山荒地及出征軍人家屬，將荒地與人口適宜分配。其缺乏生產力征屬，則採「丘田代耕」辦法，發動具

提案原文

有生產力者代耕。

二、各縣出征軍人家屬領得耕地後，仍依法辦理登記及領取管業證等手續；但主管機關須予以便利及免費。

三、在憲法未公佈以前，各該出征軍人家屬領得之耕地，不拘年限久暫，須免除其納稅之義務。如該家屬尚有適齡壯丁，仍遵守國家兵役法令，踴躍應征。

提案人 梁聚五

連署人 任永熙 王延直 龍雨蒼

陳職民 孫少凡 胡 霽

(7) 加強邊民工作增進抗建力量案 (第七號原提案)

理由

查泰越緬各民之語言習俗，頗與我滇黔桂邊民相似，而我國僑居各地通商口岸之同胞，以說廣

東潮梅之「客話」者為最多。「客話」即貴州榕江從江一帶之「麻介話」。「麻介話」為邊民

麻介同胞之語言，其習俗與泰越緬各民族更相似。泰越緬各民族既與我邊民有如此關係，我們

不能不加以注意，曩者，日寇煽動泰越民族，殺害我國僑胞，甚至造作謠言，以我滇黔桂為泰

越民族發源地，厥後各該民族藉口「收復失地」，而與我中華民國為敵者，其原因在此。幸而

且應加強我邊民之工作，使其內向日深，願將全部人力物力，貢獻於我國家也。——邊民以苗、夷、洞、水、麻介、六甲……同胞為最大多數。

辦法：

甲、消極的

一、廢除對各邊民加以「犬」字旁之字義，如猪、獠、獠、獠……等，而代以普通習用之字義。

二、刪去省誌縣誌及各種雜記對於漢、回、苗、夷……同胞含有挑撥性之記載，尤其是清時典型漢奸之手筆，而補充各同胞在經濟上，文化上互助合作之史料。

三、取締圖書館，陳列室對於各邊民含有侮辱性之偽裝模型，而更為宜揚各邊民刻苦生活，古樸藝術的展覽。

四、嚴懲邊疆種烟，運烟奸細及擁槍自豪之惡宿，而保障大多數善良的邊民。

乙、積極的

一、吸收各邊民優秀份子，加入中國國民黨與三民主義青年團，使其黨化，革命化。

二、策動智識男女青年，與邊民通婚，切取聯絡，並由姻親關係而構成整體的，前進的團體。

三、獎勵邊民從政從軍，建立對於政府的向心力，並提高其勤遠畧的風氣，備為發揚國威於海外之用。

四、成立邊民文化促進團，征求熱心邊民工作之黨員團員幹部，嚴密組織，分發邊遠縣份，從事宣傳，調查，聯絡，指導等工作。

提案人：梁聚五

連署人：任永熙 龍雨蒼 王廷直

陳職民 蕭少凡

附修正案

案由：增進邊民情感加強抗戰力量

理由：本省邊民雜處風俗習慣語言文字向多隔閡，值此抗建方殷之際，亟應設法增加邊民情感，加強抗戰力量，爰擬辦法如左：

辦法：一、省誌縣誌及各種雜記，對於漢回苗夷……同胞，不得含有挑撥性之記載。

二、取消本省省立圖書館特徵室，對於各邊民含有侮蔑性之偽裝模型，應改陳列各邊民刻苦生活樸實習尚的藝術性之圖書物品。

三、獎勵男女青年與邊民通婚。

(8) 依限成立貴州全省各縣市參議會案

(第八號原提案)

理由：抗戰勝利越接近，憲政需要越迫切。若不乘此大好時機，予貴州人民以行使四權之實驗，則一旦憲法頒佈，均將無所措手足矣。故在本屆第一次大會時，曾提出「成立貴州各級民意機關案」，當經議決函請貴州省府辦理在案。茲者，國府主席蔣公，在「九一八」出席國參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開幕時，其致詞中有云：「三十三年施政方針之中，已規定後方各省之縣參議會，應於一年之內，一律成立，同時對於完成地方自治，及召集國民大會之準備，亦當督飭主管機關，切實辦理……」（見九月十九日中央貴州兩報第二版）。蔣公老成謀國，創造萬年有道之根基。凡我國民，應一致擁護，迅即建立各級民意機關，完成地方自治，以迎接憲政時期之來臨，庶不負蔣公倡導之苦心，亦所以慰人民殷切之屬望。

辦法：一、由黨政機關，將有關各級民意機關之法令，大量印發各縣；并策動各報館學校，及文化團體，作普遍深入之宣傳。

二、由黨政機關聯合派員分赴各縣，協同指導各級民意機關之籌備。

三、所有貴州全省各縣市，應不分等級，其參議會，統限於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日以前，一律成立。

提案人梁聚五

連署人 任永照 王延直 龍雨蒼

陳職民 孫少凡

附修正案

案由：依限成立本省各縣市縣參議會臨時參議會案。

理由：查行政院本月十六日第六三七次會議，議決案：「限於三十三年內，一律依法成立縣參議會。其不能依法成立之縣，得先成立臨時參議會」（見本月十七日中央日報第二版）。茲根據上述決議案，提出辦法如左：

辦法：一、本省應依照行政院決議案，如限成立各縣市參議會。
二、本省各縣市臨時參議會。至遲應于三十三年內一律成立。

(9) 提高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案 (第九號原提案)

理由：據教廳三十三年二月施政報告二八頁載：「全省應設中心學校九〇校，實設九九二校；應設國民學校三、三〇三校，實設三、四〇二校。均已超過應設校數：……」，甚為欣慰！然一考查各校之內容，的確欠缺不少。其原因固由百物飛漲；而教師待遇太薄，實係主要之原因。在教廳三十一年度之規定「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以六〇元至一〇〇元為標準，平均月支八

；中心學校教職員月薪，以六〇元至一二〇元爲標準；平均月支九〇元」，其實就不易收到此預期的數字。至於「每個月給食米津貼一斗至三斗」的伸縮規定，大抵多採縮的原則，實收只在三斗以下。因此，一般教職員都不安心！所以在全省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現有師資一四、四一六人中，履行登記者，僅三、八五四人，合格者，計一八八一人，尙未登記者，計有一三、三一六人。（見教廳三十二年二月施政報告卅頁）、在此一三、三一六人當中，其不及格者，或不在少數。以多數不合格的師資辦理學校，當然影響不小，爲整頓各縣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計，固一面嚴密檢定教師資格，另一方面非提高教職人員待遇不可。否則，各縣教師，只好逃出校門，向着市場官場裏面跑。

辦法：一、中心、國民學校月薪，至少規定在三〇〇元以上；其食米津貼，應照縣市政府職員待遇，不得短欠拖延。

二、各縣須履行優待小學校師年功加俸及免役、卹金、養老等辦法。

三、除政府負責辦理上列兩項外，并由學生家長，於「教師節」，按年發起「尊師重道」運動，募集物資，每教師至少應得單衣棉衣各一套，布鞋布襪各二雙。

提案人 梁聚五

連署人 任永熙 王延直 龍雨蒼

陳職民 孫少凡 胡鸞

(10) 爲卸任三都縣長呂廣恩貪污有據公同檢舉應請速交軍事法庭依

法嚴懲以儆效尤而清吏治案 (第十號原提案)

理由：據考察及三都縣公民代表等電稱，卸任三都縣長呂廣恩在任時，劣跡暴露，不止一端，檢舉貪污，姑陳七罪，盜賣槍彈一也，浮收儲款二也，盜賣警糧三也，鯨吞警款四也，藉公肥私五也，隱瞞路款六也，貪沒贓馬七也，以上七條，均有鐵證，茲特檢同原證及三都公民代表代電，公同提出，本案經駐會三次咨達，從未准政府一紙覆文，側聞該呂廣恩名曰撤省查辦。而政府實予法外逍遙，查未澈查，辦置不辦，窺當局原無放縱之心，惟人言不免袒庇之慮，如此貪婪，倘不繩之以法，吏治何日澄清，況彼揚言早經洗刷無事，優差隨時發表，哀此無告邊氓，真成走頭無路，幸有明察在位，豈容大胆包天，本會言責攸關，代爲置喙，政府職權所有，臧否視之，謹提請

大會公決

辦法：一、請大會將本案原委逕呈中央。

二、將各原證送交省府依法速辦，不得藉口取保，以免步劉旭光後塵。

三、呂廣恩浮收儲款證據，併三都縣黨部查獲，另由黨部呈轉。

四、在縣在省各代表，均聲明負責究虛連坐責任。

附交軍四分校主任韓漢英復胡參議原函一件。

三都縣長蕭公如復胡參議公函一件。

卸三都縣長呂廣恩印借民槍貳張 花碼爲982002兩號而移交冊無證明盜賣。

卸三都縣長呂廣恩偽造發彈條據兩張。

照抄呂廣恩七月三十日補辦槍彈移交文冊各一件消耗彈藥近一萬兵匪互不傷亡且無一粒彈壳移交

經考察後始補辦，此乃欲蓋彌張。

卸三都縣長呂廣恩，浮派儲卷冊一本，計豐樂一鄉已攤柒萬零陸千，其餘見照片及爛土豐樂兩鄉

抄錄呂廣恩原令。

三都縣保警兵報告一件。

呂廣恩浮收保警公糧印收二件防部收條三件省府令自卅一年七月底截止該縣浮收全年。

呂廣恩逼民造亂之證明函二件楊舉之報告被告人曾紹孔潘顯廷開呈一件。

滕錫團吳成富報告呂廣恩藉公肥私之證件四紙，吳肅慎報告呂廣恩隱瞞路款之證據一件。

提案人胡 嵩

導署人梁聚五 董叔明 雷澄林

吳頌平 唐塵逸 季天行

張榮熙 江竹一 龍雨蒼

(11) 擬請咨達軍政當軸通令公路沿線設置告密箱以通下情而肅軍紀

以救民生而利抗建案 (第十一號原提案)

理由：近因大軍赴滇，經過本省公路沿線，軍紀嚴明，秋毫無犯者固多，間有不肖軍隊，往往以非法行爲，殘害人民者，亦復不少，貧弱小民，鄉愚婦孺，敢怒而不敢言。對於抗戰前途，國軍令譽，影響實大，謹將訪聞所及，另紙錄呈，以供 鈞覽，往者已矣，來軫方通，謹就管見所及，擬具救濟辦法，擬請由會咨達

軍政當軸通令公路沿線，設置告密箱，令被害之家，繕呈密報，責成當地郵局按日啓箱寄呈綏靖公署核辦，使不肖之輩，藉以知所警惕，無告鄉民，得以資其救濟，如此則下情得以上達，軍紀愈增嚴肅，抗戰大業，利賴無窮矣，茲將所擬辦法錄呈於后：

辦法：(1) 咨請軍政最高當軸通令公路沿線，凡有郵局或代辦所之處，設置密告箱，懸於郵局門首。

(2) 如有過往軍隊，不守軍紀風紀，以非法行爲虐害人民者。准由被害人繕具密呈貼足郵票，

投入前項告密箱內。

(3) 前項書密箱內呈件，責成當地郵局或代辦所，按日啓箱內寄——級請公署核辦。

(4) 如被害人保屬鄉愚婦孺，老弱無力，請人繕寫密呈時，當地鄉保甲或急公好義之人，得就目擊耳聞事實，代寫呈遞，字體正草不拘，但被害人姓名住址，及軍隊番號，均須詢問詳

缺，自己亦應署名蓋章，以杜冤枉。

(5) 級署發辦前項密呈時，懇作訪問辦理，對於原告人姓名及代寫人姓名，祈暫隱去，以免受被告人報復之害，俟查明屬實，有傳訊必要，再飭傳訊。

提案人：龍雨蒼

連署人：鄭代恩 丁道謙 李鴻達

吳頌平 唐塵逸 陳素貞

附訪聞錄

十一月十三日經過關嶺場，訪聞該場附近西坡坪地方。有方姓種菜一畦，月前有某師新兵隊經過該地，有兵前往估摘此菜，方婦出阻，致觸兵怒，將婦拉至啓迪旅社龔姓店內吊打，誣以盜竊軍物，經地方人前往說情乃釋。

又有方定坤者，亦住西坡坪，其在該地小學讀書，定坤送行李一件與伊子應用，內有灰毯一床

，被某師新兵隊查覺，當將定坤吊打，誣爲盜竊，除將行李充公外，又索款一千二百元始釋。

又該師新兵隊在關嶺場休息數日待命，縱班長四出拉兵，有錢者得以賄釋，內有桐油行商數人，被拉時錢已被人搜去，無力行賄，竟不得釋，結果人財兩空。

又有某師兵駐宿場壩蔡姓店內，估將所存菜子竊取私賣，六十元一斗，蔡求阻無效，只好反與該兵議買，希冀少拆血本。其他如家存谷子苞谷等物，收藏不謹者，亦多爲住兵盜賣，不敢與爭。

又有街附近雙姓七十老翁，所種之菜，有一士兵往摘，翁出而阻止，彼此口角，兵即將翁及其幼孫拿赴郵局後面湛姓店內吊打，先請人前往說情，議繳一千五百元了事，迨翁錢辦好往繳，兵忽翻前言，謂所說係大數，要一萬五千元始放，後經地方人多方求減，結果仍交去五千元始得釋放，然翁祖孫皆負重傷，恐有性命之虞，嗚呼慘矣。

以上情形皆關嶺場士紳及其局長向余所言，當屬不虛，且有部隊名稱可指。惟時過境遷，地方人畏兵如虎，不願多事，只求將來之救濟，不敢爲以往之追求，故皆隱名不言，所以避禍也，公路沿線居民，因兵隊時常往來，誠有敢怒而不敢言之苦，合併申明。

龍雨蒼 附識

(12) 請政府通令各縣籌給本縣高等教育獎學金以培植人才案

(第十二案)
原提案)

理由：物價飛漲，學生生活亦因之高漲，如膳宿費制服費書籍費，及其他各費，每屆學期，動非措辦

數千元不能入校，中學已不易支。更無論大學也；中產且不易辦，更無論窮酸也。若不設法，之補助，非富有經濟力量者，必望而却步；不惟優秀清寒之學生無研求高深學問之機會，即對一般青年不啻減少其出路，揆以國家培養人才之本意，與貴州添辦高中，設立大學之期望，顯相背馳。查教育部會有大學生貸金辦法，而為數有限，不過能助其一部份，且於高中學生，尙付闕如，當此需材孔急之秋，國家財政竭蹶之際，地方分負其責，實有必要，擬請政府通令各縣劃定的款，以為補助受高等教育學生之用。

辦法：通令各縣於增加收入項下，列入受高等教育學生獎學金預算，作正項報銷。

提案人 黃元操

連署人 董叔明 吳頌平 李鴻遠

梁聚五 任永熙 王延直

丁修爵 曾俊侯

(13) 請大會通電延安毛澤東周恩來等取消中共名義擁護政府抗戰建

國案 (第十三號原提案)

理由 竊查國民革命，本黨總理手創在六十年前，民國奠基，於今已三十二載 中山先生革命精神

提案原文

，首在提倡民族革命，不受異族人之奴役，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其方法在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其任務在廢除不平等條約，實行三民主義，遺囑昭示國人，中外同欽，蔣兼主席秉承遺教，繼續革命，倭寇窺我已成醒獅，乃逼而爲急兔，自九一八侵我邊土以來，得寸進尺，欲張囊括之心，我於七七蘆溝橋抗戰之後，以守爲戰，吸收磁石之效，抗戰軍興以來，我國由次殖民地，一躍而爲世界四大列強之一，乃我國軍民上下一心，通力合作所致，即毛澤東朱玉階與第八路軍，亦已有力焉，現在國際地位，已躋平等，不平等條約，悉行廢除，正是國人戮力同心，完成抗戰之任務，據報載史大林與莫洛托夫，當德軍進迫蘇境之際，曾大呼國人，起來營救祖國，足證蘇維埃聯邦，並未拋棄祖國之觀念，毛澤東主張工人無祖國，已得一明白解答之理由，況此次世界大戰，實由我國首舉反侵略之大旗，登高一呼，全球響應，美英蘇列強始而同情於我，繼而同盟於我，今參加戰團者，已有三十餘國之多，即被滅亡之各國，多有愛國民族，風興雲湧，起而反抗，甚至軸心夥伴之義大利民族，鑑於軸心侵略者之狂悖，亦舉而加入我盟邦，由此仰見我 先總理有卓識遠見，大聲疾呼在數十年前，時至今日無一不相映證，上月蘇聯鑒於世界局勢所趨，史大林宣言解散第三國際組織，是中國共產黨，已失國際聯絡之地位，就國際言，已無依靠，就國人言，不表同情，遑乎世界之潮流，違反國人之心理，毛澤東謂中共乃應運而生，是又得一明白解答之理由，在第八路軍與中共諸君，以十數年來之測驗，以二萬里之長驅，其結果如何，想可翻然猛省，其盼履踐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諾言，當機立斷，效史大林之豪舉，將中國共產黨組織宣布解散，同為中華民族，共謀中華國是，勝利在望，憲法將頒，應在一個政府領導之下，全力對倭，滅此朝食，庶幾殘槍掃盡，水挽天河，戰後太平席上，我國大可發言，謀世界大同之途徑，奠中華民族之根基，此不僅國人一致之要求，亦只世界人類所切盼者也，所提是否有當，敬乞大會公決

辦法

- 一、擬以本案理由修改字句作為電稿逕電延安
- 一、藉此表示晉州民衆並不贊同中共主義及其組織
- 一、適合中央以政治方法化解中共之越旨
- 一、以大會名義通電表示鄭重之意

提案人 胡 喬

連署人 曾俊侯 吳頌平 孫少凡

雷澄林 陳職民

(14) 舊案重提仍請咨催政府擬具全民職字教育方案早日施行案

(第十四號原提案)

理由：查本屆第一次大會，本席提議全民職字一案經決議交政府教育當局參考，本席注意此項問題近

提案原文

三十年，以爲國家一切教育必須以識字爲基礎。故希望政府擬具具體方案，尅日實施，以期掃除文盲，而利抗建大業，而上次決議，僅提供政府參考，未能達到本席之要求，故特重申前議，然此項要求，不特本席個人之願望，即全國全省亦有同樣之表示，據九月廿三日中央日報載教育次長顧毓琇向國參會報告：「現在除去四十五歲以上及六歲以下的人，與殘廢者不算，全國應受成人教育的共兩萬萬。算已受教育的是三千八百二十萬多一點，還有一萬六千萬是文盲，估人口總數是百分之三十六，平均三人中，就有一個不識字的。」在顧氏計劃，須要十年而後可以肅清文盲，還望等待戰事結束，才可以實行，本席對此，深感全民識字有急起直追立刻辦理之必要，須知中國文盲遍地，而貴州文化，尤爲落後，貴州既負起復興民族根據地之美名，當此一面抗戰，一面建國，自然要將文化水準提高，人民智識迎頭趕上，尤其是要使全民識字爲先決問題，人民完全識字，才能知道本國歷史之演進，地理之廣大，喪權辱國之事甚多，大家振奮，羣起而刷新之，於抗建前途，助力不小，在中央統籌全局，因各淪陷區，敵虜鐵蹄之下，一時無法普遍施行，故不能不作戰後打算，而貴州自位於後方，不受戰事影響，大可以推動全民識字教育，掃除文盲，以爲全國倡，不必坐待戰後，或部令而移推行，即本省吳主席最近某次講演也說過注意成人教育，減少文盲，足見教部省府當局，均洞見及此，與本席迭次主張有異地同聲之感，茲特舊案重提請交政府作具體之實施，不作空洞之參考，本此理由，再提大會公決。

辦法：一、省府責成市縣政府轉令省縣民衆教育館長，以負責導民衆識字教育爲第一考成

二、責成區鄉保甲長及學校教職員與學生均負宣傳識字責任

三、市縣中除六十歲以上四歲以下其餘均須勒令識字，由淺而深，強迫教育。

四、教育廳聘專員編識字課本發交各縣，挨戶強售。

五、限期掃除文盲，由各級督學負責查考，政府嚴定考成條例，實行獎懲。

提案人 胡 鷺

連署人 曾俊侯 孫少凡 吳頌平

雷澄林 陳職民

附修正案

案由：再提請咨催政府擬具民衆識字教育方案，早日施行案。

理由：竊以爲民衆識字教育爲國家建設之基礎工作，本屆第一次大會曾通過「積極推進民衆識字運動案」交政府參考實施，希望政府擬具具體方案尅日施行，以期掃除文盲，而利抗戰大業，乃事隔半載，猶未見具體實施，殊引爲憾！近聞教育部負責人向國民參政會報告謂須要十年而後可以肅清，還要待戰事結束，始可實行，後方各地未及推行識字教育者，或以此作借口，實則在中央統籌全局，各淪陷區在敵虜鐵蹄之下，一時無法普遍施行，故不能不作戰後打算，貴州

位於安全之後方。且爲民族復興根據地，在此時期，正宜爭取時間，推動識字教育，掃除文盲，以爲全國倡，絕不能坐待戰後。最近吳主席亦主張加強成人教育，減少文盲，以爲推行新政府之先務，足證民衆識字教育，實爲今日本省必需，萬不可絲毫放鬆也。茲特擬具辦法，請交政府參酌提早施行。

(15) 電交通部飭令黔桂鐵路工程段修復鐵路沿線漏修溝渠以利農事

而重民生案 (第十五號原提案)

理由：查黔桂鐵路，早已通至獨山，其以北至都勻段，亦正加工趕修，運車當已不遠，惟鐵路沿線溝渠多爲工程人員忽畧，以致水道阻塞，無法灌溉，甚至橋樑涵洞，包工亦有故意將水道放低者，現經人民聲請修築，但總段分段。皆謬稱并無預算，無款開支，而一般農民，亦以籌款艱難，且未得工段許可，無決著手，只好聽其阻塞，而莫可如何，似此情形，水利不修，良田荒蕪，不僅個人損失，抗建前途，實受影響。

辦法：1. 電交通部飭令黔桂鐵路工程段復查鐵路沿線漏修原有溝渠，編擬預算，呈報追加。

2. 電省政府飭令鐵路沿線各縣府派員調查漏修溝渠限期彙報，以憑轉電交通部查照。

3. 由鐵路沿線各縣政府鐵路工程段會同佈告，限期整請。

4. 由鐵路沿線各縣政府令飭保甲人員，負責呈報，倘有遺漏，即予嚴懲。

提案人 楊秋帆

連署人 胡 霽 曾俊侯 孫少凡

吳頌平 雷澄林

(16) 爲提高黔南文化水準以期全省文化平衡發展提請公決案

(第十六號原提案)

理由：查黔南中學校，各縣均早設置，且有多至二三校以至四五校者，每年中學學校畢業學生，至少在五百人以上，而能到省或其他地區升學者，不過一二人，真如鳳毛麟角也，清寒子弟以無深造機會，雄飛之志竟成雌伏，千里之駒終甘櫪下，黔南文化，因之日趨落後矣，且查本省大學教育，黔北（遵義，涪潭）有浙大，黔東（平越）有交大，黔西（安順）有貴州大學之工學院，而黔南區無論自外遷入或爲本省設立之大學均付缺如，黔南人士不免有向隅之感，茲爲謀救濟清寒有志之士，並期本省文化發展平衡計，應於黔南增設大學教育。

- 辦法：
1. 請咨省政府轉咨教育部統籌全省大學教育情形分別辦理。
 2. 請商貴州大學校長援安順工學院成例商請提早計劃辦理。

提案人 楊秋帆 胡 霽

提案原文

連署人 曾俊侯 陳素貞 蘇少凡

吳頌平 雷澄林

(17) 請政府通令各縣凡非急需之一切物質建設可緩則緩如不可緩須酌量情形籌定的款不得輒向人民勸捐或攤派以杜流弊而免苛擾

案 (第十七號原提案)

理由：年來人民因相負國家急需正供箇人生產力及地方生產力日趨薄弱其經濟力已漸不支，若再加以其他種種捐派，更恐後難為繼，於總裁建國愛民主旨，轉相違悖。

辦法：根上理由為培養民生增強民力計，擬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凡非急需之一切物質建設，可緩則緩，如萬不可緩，應酌量地方情形辦理，至所需經費，應由地方原有公款項下設法開支，不得分項列目，輒向人民勸募或攤派，以杜流弊，而免苛擾，至各縣區鄉鎮保公所，及參議會會所，均宜盡量利用舊有公所或廟舍廟宇，不得徵用人力物力。

提案人 江竹一

附修正案

連署人 任永熙 李鴻遠 丁道謙

曾俊侯 梁聚五

案由：請政府通令各縣市，凡非急需事項，勿庸舉辦，必須辦理事項，應依法籌定的款，不得輒向人民捐募或攤派，以杜弊端，而免苛擾案。

辦法：請政府通令各縣市切實遵照。

(18) 請積極發展邊民教育以利政治推進案 (第十八號原提案)

理由：邊民頗多未受教育。性情強悍，動輒搶殺，值此抗戰已入第七年代之時，後方較前方為尤重要，為充實國家力量，奠定後方治安基礎，以利政治之順利推進計，邊民教育，亟宜積極開展。

辦法 由省政府設立邊民教育委員會；

(一) 以民政教育兩廳社會衛生兩處為主幹，並敦請熟悉邊情之人士參加組織。

(二) 在邊民較多之黔東黔南黔西各縣設立邊民教育實驗區，訓練邊民之優秀者，派往主持其事。

(三) 實驗區下設 1. 政治社會組 2. 教育文化組 3. 衛生組分司政令宣導風俗，改良語言文化疾病

提案原文

診療各項工作。

提案人 陳素貞

連署人 梁聚五 張榮熙 曾俊侯

董叔明 孫少凡

附修正案

(一)案由修正爲「再提請政府積極普遍發展邊民教育以利教育政治推進案」

(二)理由修正爲「本省邊民素習勤勞如教撫有方皆爲有用之民惜以知識落後歷年以來累受奸人誘脅聚衆抗令爲害地方本會有見及此於本屆第一次大會曾通過「加強民教工作以利政治推進案」一案請政府積極辦理蓋欲使政府及地方人士密切配合深入邊區普施教化俾移愚玩而爲善良頃閱教育廳三十二年施政報告知已開始籌備黔東民衆教育工作團專重教化黔東邊民此項措施固屬得宜惟邊民量多散佈甚廣政府此種工作僅施黔東一隅其他各地則未計及殊爲憾事本省邊民雖風俗言語畧有不同但一切利害關係則息息相關教育團體似須設法統籌解決始能有濟不宜頭痛醫頭脚痛醫脚也爲特重申前議并附辦法以供參考請再轉省府積極計劃辦理當否請 公決」

理由：社會從業人員，惟警察最苦，酷寒酷暑，不得休息，敵機臨頭，亦不敢擅離崗位，夜靜更深，人們安息之時，猶孑孓街頭，遇有盜賊水火，即勇往直前，奮不顧身，其勤勞若此，理應優待，以示體卹，近日天氣嚴寒，冬服尚未上身，且聞棉被軍氈俱無，何以禦寒，更何能担负冬防重任。

辦法：一、函請省府轉令市府在萬難中設法補救。

二、函省府轉省市救濟協會，設法救濟。

三、函省府轉市府發動各業公會，為警察募集棉被運動。

提案人 曾俊侯

連署人 梁聚五 任永熙 李鴻達

江竹一 丁道謙

(20) 澈底清除街巷垃圾以重衛生而整市容案 (第二十號原提案)

理由：街巷居民，因警察及衛生當局之不及注意，隨時傾到污水垃圾，並任意拋擲死貓死鼠，不特有礙觀瞻，且于衛生大有防害。

辦法：函請省府轉令衛生處澈底清除，並令警察及保甲長共同負責隨時自動清除由衛生當局派員檢查成績優者，給予名義上之獎勵，反之議處。

提案原文

提案人 曾俊侯

連署人 梁聚五 陳素貞 任永熙

李鴻逵 江竹一 丁道謙

(21) 中學師荒問題亟待救濟案 (第二十一號原提案)

理由：本省教育經費，歷年均有增加，本年已作全省行政經費之首位，各縣中學，先後成立，全省統計有中學百餘所，就數言之，增加方面看去，似乎本省一大進步，而其實則因師資缺乏，以致學生程度日趨於下，倘不趁此時間，速謀補救，前途將不堪設想矣。

- 辦法：一、凡師範學院，或師範專修科畢業生，無論如何，不准准作其他事業。
 二、認真檢定合格教師並增加其生活津貼，使其樂業。
 三、獎勵到外縣服務教員。

提案人 曾俊侯

連署人 梁聚五 任永熙 李鴻逵

陳素貞 江竹一 丁道謙

附修正案 (第廿一、廿二號原提案合併修正案)

案由；再請政府積極救濟中小學師荒案。

理由：本省教育經費，歷年均有增加，推進國民教育，不遺餘力，故各縣中學，已達百餘所小學更大量增加，然均因師資缺乏，以致學生程度日趨于下，倘不速謀補救，前途將不堪設想，且此項問題，本會歷次大會均有建議，惟迄未見切實執行，茲再舊案重提以促請政府之注意實施焉。

辦法：一、凡師範學院或師範專修科畢業生應提長其服務年限并嚴厲執行既定法令師範生畢業後服務年限未滿時不准作其他事業

二、認真檢定合格教節，并增加其生活津貼，使其樂業。

三、獎勵到外縣服務教員。

四、提高教師待遇。

五、改善師範生待遇。

六、師範畢業生在畢業時，即由教廳就所屬師範區域，指定服務地點。

(22) 小學師荒問題亟待解決案

(第二十二號原提案)

理由：本省年來推進國民教育，不遺餘力，於是學校數量大量增加，原有師範畢業生，一部份不屑於作小學教師而改業，熱心教育而願獻身小學教育者亦頗乏人，其次則以待遇匪薄，而難安於位，因是初中畢業生，初中肄業生，甚而至于小學畢業生，均充小學教員，至負教育責任之主管

提案原文

人員，對於小學教員之聘請，但求其肯來，其他一切，不計結果，學生程度大受影響，若不急謀解決，前途何堪設想。

辦法：一、提高小學教師待遇。

二、改善師範生待遇。

三、師範畢業生畢業時，即由教廳就所屬師範區域，指定服務地點。

四、嚴屬執行法令，師範生畢業後服務年限不滿時，不准作其他事業。

提案人 曾傑侯

梁聚五 李鴻塗 陳素貞

江竹一 丁道謙

(23) 函請省政府增加貴陽市私立各校補助費案 (第二十三號原提案)

理由：查貴陽市私立各校歷史優久，成績卓著，在公立中小學未普遍設置以前，舉凡文武技術人材效力於國家社會者，大都出自私立各校，事實具在，固不待一一指實，現在精戰建國同時並進，尤有賴於教育，政府辦理各級教育，固然不遺餘力，但丁此財才兩難之際，純由政府辦理，亦非易易，若予私立各校以扶持獎勵，較之政府新興公立學校，利便實多，收效亦宏，所謂事半功倍，裨益抗建國策不尠。

事實：在抗戰以前，政府補助貴陽市私立各中學經費，約佔該校開支百分之四十，例如辦理初級中學經費一所，每年開支不過一萬貳叁千元，可領補助四千八百元，補助私立各小學者，約佔各該校開支百分之六十。例如二十所小學年領補助費五萬四千元，平均每校可領貳千柒百元，每年開支四五千元。現在中學年支五十萬元以上，所領補助仍如往昔，每年不過五千元，并未增加，是政府補助各中學之經費，實只佔其百分之一，私立各小學補助費，本年應會由市政府增加總數爲八萬六千四百元，依照成績，給予補助多者不過八千六百四十元，少者只八百六十四元，每校每年開支班數多者在十五萬元，是政府補助各小學之經費，多者只佔百分之六，少者只及百分之一，其餘之數，責由各校籌措，怪各校時有庚癸之呼。再查各校基金有限，收益不多，過去雖籌足基金，但孳息甚微，非爲經營商業者之貨物可以隨時增值，如取諸學生，又不合普及教育之宗旨，何況時勢限制，學者實艱修脯，現在生活指數日漸增高，若不亟思補救，勢必演至數十年慘淡經營，成績昭著，裨益抗建之私立各校，宣告停辦或瀕到有爲之青年兒童因私立學校收費過鉅而望門興歎之地步。彼時縱由政府新增學校試問驟然新增數十所中小學需費之多又豈可以數量計耶。何況人材星散物色亦難，此不只一地方之損失，抑亦國家之損失也。

辦法：一、函請省府切實考核私立中學辦理成績及格者最低度亦須補助法幣五萬元。此數在政府看去似乎過多，實則不過佔其校開支總數百分之十，以之與過去百分之四十較相去不啻天淵。

二、請省府令市私立小學補助費增爲二十萬元切實考查成績分配以資救濟

提案人 曾俊侯

連署人 任永熙 梁聚五 李鴻遠

陳素貞 江竹一 丁道謙

(24) 利用農隙從事修築鄉村道路以完成地方自治應辦事項中之四境

道路修築完整案 (第二十四號提案提)

理由：道路爲建設之母，地方之繁榮，文化促進，實利賴之。我國立國之本，端在農村，是以欲求國家繁榮，必自繁榮農村始，故總理手訂之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實行法中，均以修築道路爲地方自治之主要工作，按地方自治之實行，業已二十餘年，即新縣制之實施，亦已三載，各縣縣道，大致雖已完成，而鄉村道路之興築者，尙不常見，致使利源之開發，貨物之流通，文化之傳播，治安之維持，均受窒礙，於國計民生，影響匪淺。本年九月間我 國府主席在十一中全會曾有抗戰勝利後一年內產生憲法之訓示，爲協進憲法之實施，則各鄉村四境道路之修築，當爲不可緩之工作，實有加緊進行，以奠定地方自治事業基礎之必要。

辦法：擬請 大會函請 省府通令各縣市，釐定鄉村道路之建築，爲下年度中心工作之一。利用農隙

發動規興修久鄉境鄉道，限期成具報，派員驗收。

提案人 李鴻達

連署人 曾傑侯 梁聚五 任永熙

陳素貞 汀竹一

(25) 鄉鎮造產擬以甲為單位並切實造產嚴禁攤派實物及折價收取代

金以確立鄉鎮自治經濟基礎案

(第二十五號原提案)

理由：鄉鎮造產，為樹立鄉鎮自治經濟之基本方法。已無可置議。惟查各縣施行辦法，係以保為單位，致虛耗時日，多費勞力，蓋吾黔地廣人稀，保與保間，相距過遠，以保為單位，則民工之往返，既多費時日，而工畢散後，復因不鄰近造產地。對於牲畜之踐踏，蕪草之芟除，在在均無從防止顧及其影響收益，必至重且鉅，甚至有因民工而召集不具。及造產地難於選擇，竟置而不辦，迨至收穫，為籌足額定收益數目，以應行政令計，則不惜以攤派方式，強諸人民繳納，或折價收取代金，此不僅不能減輕人民之負擔，更進而增加民累，實與造產意旨大相背馳，為免除此種弊端計，似應以甲為造產單位，規定每甲至少須造產二畝，按年分季，種植各種農作物，各甲間相連之村寨，並可共同造產，收穫時應澈底驗收造產地所產實物，以網上述

提案原文

弊端，而確立鄉鎮自治經濟之基礎。此項辦法，本人今年曾向貴筑縣政府建議，已由該縣試行實施，人民頗為樂從，將來成效當可預卜。

辦法：鄉鎮造產之詳細辦法，業經政府公佈，惟據上流理由，擬請大會咨請 省府將原產辦法中之「保單位」，改為「甲單位」。並訂每甲至少須造產二畝，及嚴令各縣市切實驗收造產地所產實物，不得攤派人民繳納及拆借收取代金。

提案人 李鴻遠

連署人 任永熙 曾俊侯 陳素貞

梁聚五 江竹一

附修正案

案由：嚴禁鄉鎮造產流弊，以免苛擾，而恤民生案。

理由：鄉鎮遺產，原為樹立鄉鎮自治財政之基本，方法實無可借議，惟查本省各縣施行，多未實際造產，以同一大小相似之縣，而其收益數字相差甚鉅，如清鎮年亦不過萬餘元，而長順則多至一百二十餘萬元，故其所以然之故，則造產之收益，并非其實際造產之所得，乃視其縣財政開支之差數而顛預以列入者，此種純為適合預算之收支平衡，而強課人民以攤派方式之繳納，是不但違背增加生產以確立鄉鎮自治財政基礎之意旨。實加重人民之負擔苛擾于不堪，吾人訪問鄉

中爲此遺產之催收與繳納，其困苦艱遲，真有非言語可以形容者，流弊之賊害于吾人民，實未可忽視，爰擬辦法如後：

辦法：一、明令各鄉鎮應依法之所規定，擬具遺產辦法，實際遺產。

二、嚴禁攤派及折價收取現金。

三、發動各級民意機關實行監督。

四、各縣不准臆造遺產之收益，作縣預算不足之補苴方法。

(26) 省視察員視察各縣市時應赴監獄內親訊人犯被押案情以杜黑押

而卹無辜受累案 (第二十六號原提案)

理由：查各縣市對軍法案或行政案之處理，鮮有隨到隨辦，遇有檢舉或被控案件，將人傳到後，即交看守所或監獄候訊，有遷延數月未獲一訊者，似此非特案件久懸，監獄不易疏通，監獄衛生及監犯囚糧，均難以改良，抑且刀狡之徒，得藉以挾嫌逞忿，任情忘控，陷害他人，妨礙自由，於法於理，均有不合，爲補救計，省視察員於視察各縣市時，實有赴監獄親訊人犯之必要。

辦法：擬請 大會咨請 省府諭令各省視察員，每至一縣市，應赴監獄內親訊人犯，並訂爲重要視察

提案原文

工作之一，但視察監獄時，不能預行通知其有關首長，更不能使之同赴監獄審訊，以便人犯可盡量陳述，而明案情有無冤抑，並促使早日判決。

提案人 李鴻達

連署人 任永熙 梁聚五 陳素貞

曾俊侯 江竹一

附修正案

案由：嚴禁各縣市濫押人犯以郵無辜案

理由：查各縣市對軍法或行政案之處理解鮮有隨到隨辦者遇有檢舉或被控案件將人傳到即交看守所或監獄候訊往往遷延數月未獲一訊似此非特案件久懸監獄不易疏通監獄衛生及監犯囚糧亦均難以改良與支應甚至易使刁狡之徒得藉以挾嫌逞忿任情忘控陷害他人妨礙自由由于法于理均有未合爲補救計擬辦法如後：

辦法：一、通令各縣市以後應依法將寄押人犯，在三個月未猶經審訊者，一律取保釋放。

二、省視察員各縣市時應清查人犯名冊，凡有拘押而未審訊者得斟酌情節，催促訊結，或取

保釋放。

(27) 請省府通飭各縣增設幼稚園以重嬰孩教育案 (第二十七號原提案)

理由：查本省各縣對於小學教育之設施，大都已能遵照教育法令積極擴充，力求普遍，惟對於幼稚教育，諸多忽視，除省會外，有幼稚園之設置者，寥寥無幾，斯誠基礎教育之一大缺憾也。各縣兒童，六歲以上始入小學，六歲以前，僅受家庭教育，設家庭環境不良，則六年中不良習氣，耳濡目染，其影響於兒童身心，實非淺鮮，我國古時，注重胎教，誠以父母不良習氣，足以影響胎兒，矧已出生之嬰孩，能不重視乎，茲特擬具辦法如下：

辦法：一、請省府通飭各縣，由教育經費項下，專列一目，作幼稚園教育經費，先於城區設立幼稚園一所，務於三十三年春季一律成立。

二、城區幼稚園辦有成效，即籌設各鄉鎮中心區域之幼稚園。

提案人 吳頌平

連署人 孫少凡 丁修爵 董叔明

梁聚五 鄭代恩 唐塵逸

任永熙 曾俊侯

附修正案

案由：再提請省府嚴厲督促各縣增設幼稚園以重幼童教育案。

理由：「惟對於幼稚教育諸多忽視」以下至「是否有當」以上一段擬刪除另加「本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本屆第一次大會對此問題曾一再建議政府雖已採納題令各縣市辦理但實際遵令實施者實屬寥寥此種情形足影響幼童教育茲再申前議并擬具實施辦法提請省府參考嚴厲施行」一段。

辦法：一、請省府嚴飭各縣市教育經費項下籌列一目作幼稚教育經費為顧及師資缺乏可先在城區設立幼稚園或由各校附設幼稚班并限令三十三年春季一律成立辦理成績列為教育部份重要考成之一。

二、城區幼稚教育辦理有成效即應切實推廣於各鄉鎮中心區域。

(28) 建議本省政府設立新聞專科學校培養新聞人才藉以促進新聞事

業而利憲政實施案

(第二十八號原提案)

理由：新聞事業，有領導社會，組織民意，推進文化之力量與責任，已為世人所共認，惟欲求新聞事業之進展，必先培養健全之人才，現在國內各大學，設有新聞學系者，不過二三校，且偏重於理論之講授，修學年限，亦嫌過長，無以收事半功倍之效，黔省新聞事業，在抗戰時期因人才蒼茫之故，尙少困難，一旦戰事結束，時勢變易，則各報社即難免缺乏人才，又以憲政實施在

即，我國新聞事業，必更發揚，通都大邑，報館定必增加，需要人才更多，如不於此時預作儲才之準備，則將來必有青黃不接之患矣。茲特建議本省政府從速建立新聞專科學校，藉以培養新聞人才。

辦法：一、由本省政府創辦新聞專科學校。

二、由本省政府商請國立貴州大學或私立大夏大學增設新聞專修科

提案人 謝六逸

連署人 唐應逸 陳素貞 吳頌平

董叔明 曾俊侯 孫少凡

梁聚五 胡 鷺 王延直

陳職民 龍雨蒼 雷澄林

(29) 爲各縣建築公路及鐵道人民損失田土應請從速減免賦稅案

(第二十九號原提案)

理由：上次大會，聞吳主席報告，各行政督察專員區以及各縣，以建築公路競爭，各區各縣，提倡築路，不遺餘力，在發展交通一面言，故愈速愈妙，在生產食物一面言，則似稍緩爲佳。蓋本省

現有之國道省道縣道，已不在少數，而逐日有車馳行者，則不多觀。故有路直等無路，况採擇路線，首先以平坦為第一，則平坦之地，非田則土，貴州地不加闢，而原有田土，一變為路，則生產量自然減少，目前軍興之際，而供給量，轉為增高，洽成一個反比例，似不急需之道路，不妨從緩，然必需即刻修築者，田土既經公家收用，其田主所負賦稅責任，允宜即予解除，即如黔桂鐵路某段所經人民田土有在前年已經歸公，而至今賦稅尚在備科者，各地建築公路，諸如此類情況，所在皆是，應咨請省政府及主管當局，對於此事，應特別注意，提前辦理，以減輕人民負擔。

辦法：一、由建財兩廳，及田管處會同辦理，凡勘定路線之地，既不准其栽植，自應立予免稅。

二、辦理減免賦稅手續，務請簡單化。

三、如鐵道有須經中央核定者，亦請省府先負暫予減免之權，一面辦理，一面補報。

提案人 胡 鷺

陳署人 任永熙 曾俊侯 季天行

吳頌平 梁聚五 孫少凡

董叔明 陳素貞

(30) 畢節威寧大定水城赫章黔西金沙等七縣本年災情奇重擬請政府

設法救濟並對征購征實分別予以減免案

(第三十號原提案)

理由：查本省第四行政區，所轄畢節威寧大定水城赫章等五縣，本年春雪夏雹，相繼成災，益以旱荒嚴重，自上年冬季迄本年六月，各該縣未獲透雨，致出土龜裂，政府雖經迭予賑卹，而杯水車薪，實惠之趨於人民者，實無幾何，先以畢節而論，查畢節人口三十餘萬，年產穀子五十餘萬市石，包谷五十餘萬市石，若以豐年計之，尙虞不給，過去均由鄰縣補充，統計今年秋收不及三成，以每人每月食糧三市斗計之，則差額之鉅，至足驚人，又畢節地當孔道，往來頻繁，中央機關之在畢者，大小七十餘所，蓋以酒精廠之設立，其消耗之多，尤難以數計，乃查今年田賦征實三萬餘石，軍糧征購配額三萬石，在民衆雖勉輸將，其奈羅掘俱窮，勢必使弱者散之四方，強者或挺而走險。此種情勢，設不幸而演成，則影響抗建前途，實鉅且大。次以威寧而言，本年因雪雹爲災，小春作物，全部無收，燕麥雖稍耐寒，而收穫亦不達一成。威寧特產之蜡虫，只收二成，即以蜡虫一項而言，損失已達九十餘萬元。各項作物，損失之總和，更難以數計，如苞谷洋芋苕麥等，因未得雨，播種愆期，勉強栽種，而未能出土者又佔該縣全面積三分之一，幸而已出土者又苗稼枯萎，成長不茂，論及早災之嚴重，如草海已乾一半，小海子

亦成裂土，此種災象，實爲歷年所未有，總觀該縣收穫，難達三成，其他大定水城赫章三縣災情，亦屬相似。依上所述各該縣本年雪災之後，繼以雹災，雪雹而外，益以旱荒。災△迭臻，民生疾苦，其嚴重之情形，實從來所未有。值此抗戰建國時期，爲安定後方，公顧及民食，均應及早設法救濟。否則民力不勝其負擔，而春荒更屬堪虞也。除檢附畢節公民羅憲侯等公函一件，及威寧災歉狀況表一份，以供大會參考外，特擬具救濟辦法七項如次：

辦法：一、請省府轉呈中央，對該七縣田賦征實，酌予減免。至在純產苞谷縣份，原不合軍食之用，除縣級公糧，仍征實外，其餘可援照本年售價，折征法幣，以完納敏捷，並稍減人民負擔。

二、征購軍糧，本極關重要，原不容或緩，惟五縣田產無多，又值荒歉，亦擬請省府轉呈中央，酌量各該縣災後民力，分別予以減成購繳，既應軍需，又蘇民困。

三、請省府禁止各該縣釀酒，所有原設各該縣境內之酒精廠，飭即遷移豐收縣份製造，一俟明年秋收豐稔，再行遷回，以免影響抗戰運輸，而又顧及現存民食。

四、各該縣災况甚大，災民甚夥，請省府電呈中央，迅予撥款賑濟。

五、請省府轉函金融機關，立即在各該縣舉辦農民物資抵押透支作購買籽種及春耕食糧之用。

六、請省府嚴飭各該縣立即強制冬耕，普種作物，以濟民食。

七、策勵各該縣人民團體，自動發起賑災運動。

提案人：吳頌平 孫少凡 唐履逸
連署人：梁聚五 陳素貞 胡 喬

謝六逸 董叔明 曾傑侯

逕啓者查參議會爲民衆之喉舌，參議員應傳達民衆之疾苦，此舉世之通義而亦全民所殷期，吾畢當三省之孔道，實後方之要區抗，戰以還，對於兵工糧款，罔不悉索徵賦盡其最大努力不意今年災禍迭見，春雪夏雹，蓋藏已空，繼以旱災，赤地彌望，此固

台端身經目擊毋待縷陳政府雖迭予賑卹，顧軍薪杯水，實惠之逮吾民者幾何，當勝利在望之際，民衆與國家自應同其艱苦，惟是飢寒所至，治安堪虞，撫字催科並行不悖，此同人所爲隱憂，當局所當慎重考慮者也。查畢節人口三十餘萬，年產谷子五十餘萬市石，包谷五十餘萬市石，若以豐年計之，尙虞不給，過去均由鄰縣補充，綜計今年秋收不及三成，以每人每月食糧三市斗計之，則差額之鉅，至足驚人又畢節，地當孔道，往來頻繁中央機關大小七十餘所，益以酒精廠之設立，其消耗之多，尤難以數計。乃查今年田賦徵實三萬餘石，軍糧徵購配額三萬石，在民衆雖欲勉輸將，第苦羅掘無地，若竟配而不繳，又與功令顯違，藉使澈底執行，則影響所致，弱者必散之四方，強者或將挺而走險，此甚非抗戰建國之福也。同人等心所謂危，用敢佈之台端，尙乞據實提交大會，建議政府，對於畢節徵實徵購，特予明令減免，俾甦民困而鞏後防，豈惟一隅之幸斯亦，大局之床也。此致

參議員頌平

舉節公民：羅憲侯 沈春圃 周稚九 鄒守仁 蕭告人 周驥飛

(31) 請成立地方自治協進會充實民意機構促進憲政之實施以完成真

正民主政治案 (第三十一號原提案)

理由：憲政之實施，端賴地方自治工作之建立，而地方自治須有民意機構之推動與促進。本省自縣與鄉鎮職權劃分方案開始實施後，自治工作已在逐步開展中。縣市臨時參議會亦正在積極籌備，不久之將來，民意機構可望次第設立。惟是施憲之初，愈能集納民意，則愈能發揮民主政治力量。中樞除國民參政會外，最近又成立憲政實施協進會，蔣主席親任會長，網羅俊彥，集思廣益，共策羣力，完成施憲。本省爲促進地方自治及將來施憲準備計，理宜集合多數人士，組織一地方自治協進會，對地方自治問題提供意見，對地方自治有關法令作普遍深入之宣傳，對地方自治工作作熱烈之贊助，對地方自治之實施作正確之考查，如是，在中樞有憲政實施協進會提掣於上，在地方有地方自治協進會推動於下，分工合作，庶能集合羣力，完成多年來國人企望之民主政治也。

辦法：(一) 成立貴州省地方自治協進會，由省政府主席，省黨部主任委員，省參議會議長，三人聯名聘請若干人組織之。

(2) 地方自治協進會會員依左列標準聘請之。

- (一) 省政府高級人員
 - (二) 省黨部高級人員
 - (三) 各省參政員
 - (四) 本會參議員
 - (五) 主管地方自治之負責人員
 - (六) 對地方自治素有研究之人士
 - (七) 對地方自治有認識與熱心之紳耆
- (3) 地方自治協進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對地方自治提供建議 作政府及自治機關之參考
 - (二) 對地方自治有關法令之宣傳及解釋
 - (三) 作有關地方自治之調查研究與設計
 - (四) 對各縣市民意機關之設置情形以及運用之得失作正確之考查與報告
 - (五) 指導各鄉鎮關於地方自治之推進
 - (六) 協助政府及自治機關辦理地方自治工作
 - (七) 地方自治協進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提案原文

提案人 丁修爵

連署人 董叔明 賈元操 陳素貞

曾俊侯 王延直 梁聚五

丁道謙 孫少凡

附修正案

案由：請成立地方自治協進會，以促進憲政之實施案。

理由：本省為促進地方自治及將來施憲準備計，理宜集合多數人士，組織一地方自治協進會，對地方自治問題提供意見，對地方自治有關法令，作普遍深入之宣傳，對地方自治工作熱烈之贊助，對地方自治之實施作正確之考查，庶能集合羣策羣力，完成多年來國人企望之民主政治也。

辦法：一、在省成立貴州省地方自治協進會在縣市成立各縣市地方自治協進會。

二、地方自治協進會會議之聘請。

甲；省田省政府主席，省黨部主任委員，省參議會議長聯名或左列標準聘請。

(一)省政府高級人員

(二)省黨部高級人員

(三)黔省參政員

(四) 省參議員

(五) 三民主義青年團貴州支團部高級人員

(六) 主管地方自治之負責人員

(七) 對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熱心之人士

乙：縣市由縣市長縣市黨部書記書長聯名就左列標準聘請

(一) 縣政府高級人員（及有專署所在縣之專署高級人員）

(二) 縣市黨部高級人員

(三) 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高級人員

(四) 縣市參議員

(五) 縣市主管地方自治之負責人員

(六) 對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熱心之人士

三、地方自治協進會之任務：

(一) 對地方自治提供建議作政府及自治機關之參考

(二) 對地方自治有關法令之宣傳

(三) 作有關地方自治之調查研究與設計

(四) 對各縣市民意機關之設置情形以及運用之得失作正確之考查

(五)協助各鄉鎮關於地方自治之推進

(32)再請政府限期組設本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擬訂本省經濟建設

方案案 (第三十二號原提案)

理由：本會上次會議時，因鑒於本省經濟建設，須得有計劃的進行，曾提「請政府從速組設本省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擬訂本省經濟建設方案一案」，送請政府施行，但據政府函復，以改進國民經濟建設，本省前於民國二十六年三月遵照行政院原行製定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之規定，成立國民經濟建設委員會貴州分會，暨各縣支會，進行以來，因乏實際工作，遂致停頓，本年中央為增進工作效力，曾一再令飭各省裁併不必要之機構，本省亦已奉行，為謀工作增加實際及遵照中央意旨起見，擬不再另行設置經濟建設機構等語，查省府所述意見，因為事實，然本會上次所提前案之意義，則治與省府意見大異其趣，本會認為本省經濟建設委員會，乃為必要之機構，與中央意旨完全相符，此由最近國參會通過設立國民經濟建設策進會一點可以知之。雖然本省過去成立之國民經濟建設委員會，因乏實際工作而停頓，但此實非今日不可設立之理由，反之為補以往之缺憾，今日設立充實之機構，更屬必要。

辦法：請政府根據本會上次大會提案第卅四號所提各點，限期於明年春季組織貴州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

會，以本省有關經濟建設重要機關，專家組織，以擬訂本省經濟建設方案。

提案人 丁道謙

連署人 梁聚五 董叔明 王延直

孫少凡 吳頌平

(33) 請緩辦地政稅以紓民困而維抗建案 (第三十三號原提案)

理由：查整理地籍，爲 國父遺教土地政策之一，勢在必行。惟當此抗戰七年之時，金融與地價適呈相反的狀態，蓋一般農民，多喜以現金埋藏，現在使用法幣，故不計收益，用以購買土地，故地價之漲，實出常理之外，甚至萬元之產，每年收益不過數十元，若以之照地政稅率征收千分之十，甚至千分之二十，值至超過其收益，若辦理之人牽就事實，又易滋流弊。吾黔山國，大地主極少，三十畝之田土，即爲中產之家，若收地稅，實不足以自給。況當此政繁，賦重，捐稅重重之時，在中產之家，每年負擔之稅捐，名稱總在十種二十種之間，然猶謂用以抗戰，非經久之稅。勉力負擔，若地稅則永久之稅，齊頭並進，其何以堪，況生計不足，易生事端。現在正推行 國父遺教之時，若在此時實行土地稅，轉使一般人民轉疑遺教之不可行，擬請緩辦，俟抗戰終了，金融物價穩定之時，再爲舉行。

辦法：請省府轉呈中央緩辦。

提議人 董叔明

連署人 黃元操 丁修爵 陳素貞

梁聚五 曾俊侯 王延直

丁道謙 吳頌平 孫少凡

(34) 本省各學校應加授讀經識字一課案

(第三十四號原提案)

理由；語云，國以民爲本，未有人民不健全。而國能自立者也，人民健全非他，皆知爲人處世之道而已。欲之爲人處世之道，不可不尊信孔子，欲尊信孔子，不可不讀經，欲讀經，不可不識字，欲識字，不可不先講六書，理本一貫，無可疑者，而能操此推進之權者，學校教育也。十餘年來，新生活注重禮義廉恥，可謂認真矣，而仍不甚見效者，無一切經說依據，以發揮此四字之大用也。嗚呼，無惑乎多數人皆茫然不知所從，即知所從，亦頗有淺深之判也，此不讀經之過也。今者，中央又極力提倡孔學會矣，倘學校不讀經，則孔學將何從之見，今宜通令全省各校，加授讀經識字一課，每週不過費二三小時之功，既不妨礙其他學科，又可保存本國國粹，有利無弊，可斷言也。大概初小時期，教以記誦詩經、彙及六書概說，高小時期，教以記誦孟子、彙及六書名稱及畧例，初中時期，教以記誦詩經、彙及六書概說，此三時期所讀之經，皆不重講解而專重背誦，至高中時期，始教以詳細識字方法，兼讀禮記節本，並隨意講解前此讀過之經傳，至

大學時期，方縱令博覽羣經，有此基礎，何患爲人處世之不進步，如曰學校加授讀經，屬於國家性，非本會所得言，然廣西已實行矣，則又何說，愚以爲苟利於國，雖越職而言可也，上次大會，本席曾提此案，不蒙審察會通過，今仍提此者，認爲根本至計，無有更重於此者也。

辦法：請省政府通令各校

提案人：王延直

連署人：賈叔明 吳頌平 梁聚五

孫少凡 陳素貞 丁道謙

曾傑侯 黃元操

(35) 請政府援照去前兩年先例禁酒糖免浪費食糧以維軍食民食案

(第三十五號原提案)

理由：貴州緊接抗戰後方，軍食民食，在在影響前線，本年夏秋之際，蟲旱成災，晚稻既不成熟，繼以秋雨連綿，收穫又復霉澆，各縣秋收，平均統計不過五成，民食既感不足，軍食仍不可少，應如何樽節米穀，以待明年小春補救，始能度此難關，乃一般無知之徒，釀酒熬糖不稍惜，歛收者自歛收，浪費者自浪費，一旦來源告竭，不惟征購征實，無措手餘地，即此遍地嗷鴻，尤

不堪設想，言念及此，可爲驚心。查政府三十、三十一兩年禁酒禁糖施行以後，家給人足，軍糧因得取資，維時未爲大飢也。值茲凶歲，尤宜仿行，擬請重申禁令，以維軍食民食。

辦法：通令各縣，不准用米麥稻穀製酒熬糖，無論售者運者，一律禁止。

提案人 黃元操

連署人 丁修爵 丁道謙 董叔明

孫少凡 陳素貞 王延直

曾俊侯 吳頌平 梁聚五

(36) 請政府建議中央改善新兵待遇以維役政而利抗戰案

(第三十六號原提案)

理由：我國神聖抗戰七載於茲，除經濟政治分別施展外，苟欲爭取最後勝利，厥爲兵役之資源，以謀戰鬥力量之補充，故歐西各國對軍人極重視，而提高其待遇者，蓋使一般人民，樂於入伍，當兵爲榮，不致視若畏途耳，我國此次遠征過境部隊，多來自粵桂贛湘，以數千百里之跋涉，每人僅穿單衣一套，櫛風沐雨，赤足而行，每日除給二十四兩米外，只有最粗惡之菜蔬，內而營

養不足，外而風霜侵襲，而未至貴陽者，沿途固多有死亡落伍。其饒幸已至貴陽者，身體羸弱

，弱不禁風。鵠面鳩形，慘不忍視，故待者越虐，跑者越衆，管者越嚴，以致羈手拘身，情同囚犯。且有未斷呼吸，即脫衣而拋於荒郊者。吾人試一捫心自想，人力財力，作如此之消耗，瞻念前途，將如何動魄驚心，本席以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客觀，作直以救人，聞以救國之打算，若欲使一般有志青年，人人入伍，個個爭先，實有改善待遇之必要。爰擬辦法如左。

辦法；1. 每人各給單夾棉軍衣一套，并發操帽草鞋。

2. 每人除照原例各發二十四兩米外，得酌與菜錢。

3. 倘抗戰日久，開支龐大，需款必多，得向適齡應征入伍之壯丁，征收緩役金，數由政府酌量規定，俾國庫不難收入豐盈，而已適齡不合格之富戶壯丁雖不能出力，亦可以出錢，不致藉故規避。

4. 嚴禁中下級長官，虐待扣斂，違即查拿重辦。

提案人 張燮熙

連署人 曾俊侯 胡 鷺 丁修爵

唐隱逸 吳頌平 王延直

梁聚五 江竹一 董叔明

楊秋帆 鄭代恩

附修正案

理由：此次遠征過境部隊，多來至粵桂贛湘，以數千百里之跋涉，每人僅穿單衣一套，櫛風沐雨，赤足而行，每日除給二十四兩米外，只有最粗惡之菜蔬，內而營養不足，外而風霜侵襲，未至貴陽沿途即多有死亡落伍，其僥倖已至貴陽者，身體羸弱，弱不禁風，鵠面鳩形，慘不忍視，故待者越虐，逃者越衆，逃者越衆，管者越嚴，以致網手拘身，情同囚犯，且有未斷呼吸，即赤身而拋於荒郊者，總上情形，實有改善待遇之必要，爰擬辦法如左。

辦法：(1)待遇士兵應注重人道，至低亦必使之衣足禦寒，食足果腹，病有醫藥，死有斂埋，庶免喪士氣，而傷國本。

(2)嚴禁軍官虐待，扣剋要違即查拿重辦。

(37) 請政府增加各私立小學補助費以維各教師生活案

(第二十七號提案)

理由：小學乃大學之基，我蔣主席一再提高小學教師待遇者，職斯故也，本市各私立小學，其有悠久歷史者，達二十餘校，疏散以後，幾形成崩潰之象，幸各教員有艱苦卓絕精神，不見異思遷，不知難勇退，雖環境極惡劣，尙能勉強支持，使數千兒童，有讀書之機會，但現階段之生活，米珠薪桂，苟非政府增加補助，鼎力支持，則學生有失學之甚，學校有斷弦之虞，中央一

再明令，掃除文盲，安肯置有攸。歷史。有偉大成績之各私立學校於不顯處，即以爲維持教育計，斷不能使校方經濟無相當之來源，作長久之補充。因提最案。

辦法：請省府轉飭教廳、市府，極精設法增加補助。

提案人 張榮熙

連署人 曾俊侯 江竹一 丁修爵

季天行 唐慶逸 董叔明

吳頌平 鄭代恩 王廷也

楊秋帆 胡 齋

(38) 請政府咨請財政部對行商買方應代繳賣方值百征二十五扣稅辦法應予收回成命以恤商艱而宏稅原案 (第三十八號原提案)

理由：查直轄稅局成立以來，在過去征收所得、利得、營業三稅，於商場方面，因種種關係，似難免其糾紛，自毛總局長蒞事，市征收局長任尙，主持以來，尙能依法令，持大體，以故商場便利，國庫豐盈，無如遵義分局，不顧事實，妄呈管見，經財政部准如所請，凡甲商售貨與乙商，即向甲方索取稅單，否則即將甲商之貨款，每百元扣二十五元，商場方面，僉以遵義稅務征收局，不明實際情形，以局部征收眼光，妄邀功利，不惜層層枷鎖，剝削摧殘，竊查國家理財，

提案原文

首以便民裕國爲原則，苟徒談空理，不惜實際情形，在遵義局之主張，足使行商裹足，坐買關門，國家整個稅收，不無極大影響。我國抗戰，行將七年，商人貢獻國家，亦復不少，今遵義局臆呈財政極峯，倘全國一致照辦，則直接影響商人，間接妨礙稅收，不知伊於胡底，本席未便緘默，爰提是案。

辦法：請省府咨請財部轉令貴州省稅務管理局將本年九月二日渝營字第五六七號指令收回成命，以恤商艱而宏稅源。

提案人 張榮熙

連署人 曾俊侯 唐塵逸 江竹一

吳頌平 王延直 季天行

胡 騫 陳職民 駱聚五

孫少凡 丁道謙 董叔明

龍雨蒼 陳素貞 鄭代恩

楊秋帆

(39) 請重劃金沙與遵義黔西之縣界案 (第三十九號原提案)

理由：查金沙自經本會決議設立縣治，並經省府派員籌備後，於民國三十年七月即正式成立縣治，迄

今兩年餘，一切設施均已相當進步，惟因前此所劃界線不明，且有不盡適當之處，故治理仍感不便，而匪徒復資爲淵藪。治安極成問題。蓋金沙縣城距遵義縣城一百八十里，而現時所劃之界，出金沙縣城僅二十五里，逾此則爲遵義縣界。此不惟與法令「五十里內應劃歸接近之縣治理」之規定不符，而現在劃界之處，爲一窄小溝渠無顯明界線。又與劃界須有天然之山川河流之顯著條件爲界之原則背馳。因上述情形，以致事實上曾發生多種不易治理之弊。譬如照現在所劃之界，則遵義突入金沙境內之一長段地帶，有一大部份田地，係屬於現時居住金沙之人民所有，惟因人地不同屬一縣，故隨時發生糾紛，治理上呈現若干障礙。又因遵義突出一長段土地，深入金沙腹地，致使遵義邊境之匪，隨時極易竄入金沙境內劫掠，金沙軍隊既不能越界施剿，而遵義方面又因距城遼遠，無法顧及，因此遵金邊境之匪，猖獗無忌，勢成難治，此因劃界不適宜，其流弊有如此。又黔西方面，原計劃係以中果河河流爲界，惟嗣因徇黔西人士之請又劃入金沙腹地甚多，棄此天然河流，則所劃之界實無依據。且匪徒竄踞是方，雙方均難剿治，人民受害，實非淺尠。依據上述情形，則金沙與遵義及黔西之界，均亟須重行勘劃，遵義方面並須以富於天然條件之黑水橋爲界，蓋此地有橫亘綿延之白雲山脈，及黑水河縣遠之河流，地勢亦較適中，便於治理，黔西方面，則須以中果河河流爲界，形勢極爲天然。如此重劃，則遵黔兩縣均無甌脫突入之難治邊地，金沙則有圓整易治之合法版圖，行政治安，均蒙其利，此實就整個縣治之利弊而言，絕非自私淺見之爭，擬請政府迅爲派員重行勘劃，非特金沙

提案原文

人民之幸，遵黔兩縣亦交受其利也。

辦法：一、請省府迅即派員重行勘劃。

二、遵義方面，應以距金沙七十里之黑水橋爲界。

三、黔西方面，應以中果河河流爲界。

提案人 王炎

連署人 梁聚五 任永熙 董叔明

季天行 雷澄林

(40) 爲正安災情嚴重收成減少請函政府酌予減緩本年度征實征購案

(第四十號原提案)

理由：據正安公民團仲謙等函告：「正安田少山多，素稱崖邑，雖值豐年，猶需涓鳳婺綏各縣稻米，以濟民食，乃本年廢曆二月初，慘遭冰雪爲災，致行將成熟之蠶豈碗豆大小麥及新熟之苞谷，方播種之大稻種皆受損失，其他向所恃爲飼養家蠶山蠶之桑椹，與運銷各省之桐捲漆楮樹木，亦復其葉黃落。而常年所依爲大宗之出產，諸物品盡皆失望，加以時屆四月，天久不雨，六月十六之夕，突降雪雹，七月初旱魃肆虐，繼復螟螣紛起，致全縣收益，不均計算，不及上年十之三四」等語，查屬實情，爰擬本案。

辦法：根據實際情形，對本年度征實征購，酌予減緩，或轉呈中央酌予減緩。

提案人 鄭代恩

連署人 雷澄林 龍雨蒼 曾俊侯

胡 鷺 李居平 杜叔機

(41) 請澈底厲行新生活運動以養成社會節約良習而挽頹風案

(第四十一號原提案)

理由：古風尚樸崇尚儉德，故朝野城鄉人士，實而不華，厚而不薄，此國家之所以興隆，民族之所以強盛也。抗戰以還，人心不古，徒好奢侈，所謂儉樸日趨敗壞，我 蔣主席目及世風日下，怒焉憂之，特訂定新生活辦法，頒佈全國一致推行，以謀挽救，本省各機關各法團主持之人，奉行固力，然於婚喪嫁娶，飲食衣服，娛樂場，西餐館，則對新生活規定之條件，相距不啻天淵。本會為全黔民意機構，久宜自我提倡，轉請政府力行不間，俾奢侈者有革心之念，節約者無反唇之譏，大家節省物資，增強抗戰力量，國家民族，實利賴之，特擬辦法如左：

辦法：請省政府本新生活規定各點，通令全省，一致奉行，違者從重議處。

提案人 張榮熙

連署人 鄭代恩 丁道謙 丁修爵

雷澄林 曾俊侯 附六逸

(42) 請政府通令各縣市注意冬防嚴密保甲以策治安案 (第四十二號原提稿)

理由：抗戰軍興，貴州已形成西南重鎮，人煙複雜，絕非過去之單純，平時已感如此，況處非常時期，隆冬之際，兩隣通令各市縣，聯合駐軍，策動保甲，清查戶口，使宵小不至潛踪，大股匪不敢妄動，所謂有備無患者也。倘以孤陳孽子，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則邇來軸心國慘遭同盟國轟炸，倭奴為率佔緬甸，惟恐我國發動攻勢，難免不利用渾奸滋擾後方，以鞏固其長久之局，基於此種嚴重性，更應事前提防，以杜危害。本席居安思危，非抱杞憂，外縣駐軍稀少，尤感鞭長莫及，當令人總總可慮，若不提請注意以遏亂萌，誠恐各處土匪發生，即手足將無所措，謹提是案。

辦法：請省府通令各縣長，暨各駐軍，各民衆團體，集中力量，嚴密查防，違則重處。

提案人 張榮熙

連署人 鄒代恩 丁道謙 丁修爵

附六通 陳素貞 曾俊侯

(43) 請政府轉知軍事當局指定過道部隊駐紮地點以免強居民房案

(第四十三號原提案)

理由：查過道部隊，均屬抗戰軍人，所謂軍事第一，然則凡有民房，自應歡迎駐紮，以表愛國良心，惟是抗戰以還，房荒口號甚囂塵上，即感人滿之苦，況加軍隊駐紮，則闔家老幼，豈有不蒙晝夜難安之理哉，尤以旅社商行，客人朝朝擁聚，加以多數軍隊，則所受之打擊更爲何如，最近如黔靈路之丁姓，因房少人多，被軍隊駐紮樓上，竟將房子之行挑壓斷，打傷丁婦，正在醫治中，其他如火燭盜賊，更難管制，際茲冬防時期，理應防患未然，爲整個社會安計，爲軍隊方面管理計，允宜由主管軍事機關，事前物色空曠地點，指定駐紮，則閭閻安而軍隊便矣。

辦法：請省府轉知軍事當局，注意辦理。

提案人 張榮熙

連署人 鄭代恩 丁道謙 丁修爵

李居平 曾俊侯

附修正案

案由：請政府轉知軍事當局，嚴禁過境部隊，強住民房案。

理由：查過境部隊，各地人民自應歡迎駐紮，惟抗戰以還，房少人多，軍隊強行駐紮，住戶難安，火燭盜賊，更難管制，際茲冬防時期，理應防患未然，為整個社會安全計，允宜由主管軍事機關，事前物色空曠地點，指定駐紮，則閭閻安而軍隊便矣。

辦法：請省府轉知軍事當局注意辦理。

(44) 請政府免積三十二年積谷并於三十三年春季將歷年所積積谷散

放用濟民食而救荒歉案

(第四十四號原提案)

理由：本年蝗旱災，各縣收成告歉，全省征購征實，又不能稍從末減，來春青黃不接之際，食米必告恐慌，為預防飢饉計，特建議辦法如後：

辦法：一、請政府免積三十二年積谷

二、請政府令飭各縣呈報實受蟲災旱災區域於三十三年春季准將歷年積谷散放民間濟荒。

提案人 江竹一

連署人 梁聚五 孫少凡 吳頌平

杜叔機 李居平 胡 鬻

張榮熙 曾俊侯 謝六逸

附修正案

一、案由：「請政府免積二十二年積谷，并切實清理歷年積谷，發放或平糶，以濟民食，而救荒歉案。」

二、理由：「爲本年蝗旱爲災，各縣收成告歉，來年青黃不接之際，食米必告恐慌，爲救濟民食計，特提此案，敬請公決。」

三、辦法：「請省府通令施行。」

(45) 請政府釐正軍糧收付以杜糾紛而抒民困案

(第四十五號原提案)

理由：各縣征購軍糧，而用斗收秤付，不惟縣府與糧秣處時起糾紛，而取盈於糧戶以補斗與秤間之不足，人民實不堪其苦。怨聲物議，時有所聞，此猶就豐收之年言之也。本年收成歉薄，米價梯漲。民間米穀愈重視，若不爲之釐正，將來糾紛益多，誠恐影響軍糧，貽誤實非淺鮮，謹擬辦法如下：

辦法：請政府咨軍政部令行糧秣處，實行斗收斗付，不准擅用秤收。

提案人 黃元操

連署人 董叔明 丁修爵 丁道謙

曾俊侯 唐塵逸 張榮熙

(46) 請政府尅日成立雷山設治局以全信用而慰民望案 (第四十六號原提案)

理由：查丹江改設雷山設治局，係省府決議，向各報公佈者，殊迄今八閱月，未見實現，不知省府已否呈送中央，中央有否批准，頃閱民廳報告書，在丹江區署之下，加上「擬設雷山設治局」數字，足見省府對於雷山設治局之建立，尙來忘懷，但時間拖長，易啓疑慮，爲顧全政府信用慰藉人民期望計，特提左之辦法：

辦法：請省府從速派員赴丹江籌備雷山設治局，並尅日正式成立。

提案人：梁聚五

連署人：杜叔機 孫少凡 江竹一

吳頌平 張榮熙 曾俊侯

(47) 建立義務勞動制度以促進國民經濟建設案 (第四十七號原提案)

理由：土地資本勞力爲生產之三大要素：其中尤以勞力爲重要，蓋土地必待勞力而後顯其效用，資本則賴勞力爲之創造，昔日經濟學家以黃金爲主要國富，今則黃金已失其重要性，勞力始爲主要

之國富。故一國之勞力能盡量開發，即其國富，可得大量之增加，我國人口衆多，勞動力之藏量極富，苟能節其浪費，利用於增加生產一途，其於國家富源之開闢，不可謂非一重要之方法也。本省天然富源，亟待開發，如何發動民力，以促進建設事業之發展，實爲目今最重要之問題，古有貨惡其棄於地，力惡其不出於身之明訓，歷代亦有力役之征，以應國家之需。故建立義務勞動制度，實爲今日不可緩之要圖，惟查現行工役法規之範圍有限，而各縣之公共資產，未成一永久之制度，似應由省府詳爲探討，以過去之經驗，明定今後普遍而永久實施之辦法，本省建設之前途，有利賴焉。

辦法：(一)由省府詳訂實施義務勞動之辦法，以樹立永久之制度。

(二)確定義務勞動爲地方自治之主要項目，由各鎮依法切實執行。

(三)各鄉鎮設立集體農林場，以爲實施義務勞動之基礎。

(四)各縣公共建設事業，如築路造林等，以義務勞動爲之。

(五)各縣先擇一二鄉鎮試行，俟有成效再推及全縣。

(六)勞動之編組以團體（如學校商會行政機關等）或保甲爲單位，以從事本地之建設爲原則。

(七)勞動之時間，以不妨礙本業爲限。

提案人 何 肇

連署人 李居平 雷澄林 陳素貞

謝六逸 鄭代恩

(48) 請政府保護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原有校產俾鞏固國民教

育基礎案

(第四十八號原提案)

理由：查本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除近年新增設者外，多由過去私立公立鄉立或縣立等學校蛻變而來，當初此類學校之設立，多由地方士紳，以私人名義，自動籌辦，有直接捐資者，有捐助田產者，亦有將當地廟產及其他公產撥助者，故在過去國家教育經費支出時代，平日仰賴政府發給經費之學校，多中途停辦，惟有有校產之學校，能永久存在。自新縣制實施以後，政府將各鄉鎮，原有小學，改爲中心學校或代用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但此類學校，多尙自保有校產，各縣政府，間有假統籌教育經費之名，竟將學校校產，收爲縣有，於法似有未合。蓋就法理而言，學校既取得校產所有權，政府不應非法予以剝奪，就新縣制實施綱要所定而言，鄉鎮有鄉鎮公產，故鄉鎮學校原有校產，即不應爲學校所有，亦應屬於鄉鎮公產，斷無屬予縣府之理，又中心學校或保國民學校，自有校產，復與教育部頒布之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之意旨照合，況本年行政院令：「略省市縣學田，自三十三年度起，一律撥歸當地學校，

校產獎勵師生自行耕種！」（見本年十月五日中央日報），故政府對鄉鎮中心學校，或保國民學校原有校產，應保障其獨立，其理甚明。

辦法：請省府通令各縣縣政府。對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原有校產，應保障其獨立，不得假統籌之名，收爲縣有，其已將是項校產收爲縣有者，應予發還，但縣政府對是項校產之保管處分，有指導監督之權。

提案人 任永熙

連署人 梁聚五 雷澄林 丁遵謙

王 炎 季天行

(49) 請省府轉咨軍政部於本省沿公路各縣設置病兵醫療所以利行軍

而資救濟案 (第四十九號原提案)

理由：自西南戰場開闢以來，本省地臨要衝，過路部隊絡繹不絕，遠道而來，長途跋涉、積勞困頓，加以氣候變異，水土不服。疾病死亡，在所不免，各部隊醫藥設備有限，且重病士兵，勢不能負病行軍，而帶隊長官，既不能爲之醫療，途中亦無法安頓。勢必一拖再拖，至死而已，如斯

情形，不僅大傷國家元氣，且亦影響民衆服役心理，若不設法救濟，其何以堪，所擬設立醫療所之處，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辦法：1. 請省府轉咨軍政部，於本省公路各縣，設置病兵醫療所。

2. 在軍政部未設置醫療所以前，暫由各縣衛生院主持辦理之。

3. 輕病士兵，隨時診療發藥，重病留院就醫，愈後即交後來部隊帶往前方。

4. 重病士兵食米，由各縣軍糧庫領用，至菜金應由各該兵長官付與衛生院轉給之。

5. 如有死亡，應由當地政府飭各該縣救濟院主持埋葬，所需費用，由縣府發給，作國家正當開支。

提案人 孫少凡

連署人 江竹一 陳素貞 張榮熙

李鴻達 梁聚五 唐塵逸

吳頌平 陳職民

附修正案

案由：自西南戰事開闢以來，本省地處要衝，邊境部隊，絡繹不絕，遠道而來，長途跋涉，積勞困頓

充作加以氣候變異，水土不服，疾病死亡，在所不免，各部隊醫藥設備有限，且重病士兵，勢不能負病行軍，而帶隊長官，既不能為之醫療，途中亦無法安頓，勢必一拖再拖，至死而已。如斯情形，不僅大傷國家元氣，且亦影響民衆服務心理，若不設法救濟，其何以堪，擬請設立醫療所之處，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辦法：1. 請省府轉咨軍政部於本省沿公路各縣設置病兵醫療所。

2. 在軍政部未設置醫療所以前，暫由各縣衛生院主持辦理。

3. 輕病士兵，隨時診療發藥，重病留院就醫，愈後即交後來部隊帶往前方。

4. 重病士兵食養所需，由醫療所或縣衛生院供給，如有死亡，應予以棺殮埋葬。

(50) 改善保安團隊待遇增進軍民合作案

(第五十號原提案)

理由：一、本省今年蟲災慘重，治安頗成問題，設不幸飢民騷動，土匪乘機，而拚命流血者，還是靠我保安團隊。現時物價高漲，咄咄逼人，以國軍之待遇，尙不免號寒啼飢，貧困如我保安團隊者，將何以肩此重任？

雖承中央提高待遇，每兵主食公給餉項為七元，副食費為三十元，草鞋為六元，（見保安處工作報告第五頁）。但此項待遇之提高，實趕不上物價的飛漲！用再提請省府，轉呈中央，提高保安團隊待遇，與國軍一樣。即每兵主食公給餉項為十四元，副食費為四五元（見保安處工作報告第五頁）。所有全部官佐，均按照國軍待

遇，同樣提高。如不否認「後方重於前方」，對我保安團隊生活，應當加以重視。

二、在中央未曾提高保安團隊待遇以前，抑或提高其待遇之後，凡屬保安團隊到達地方，擬由黨政軍民組織「軍民合作站」此合作站雖然與中央爲遠征軍在公路沿線上所組織之軍民合作站的範圍大小不同，其目的還是爲達到給養、運輸、聯絡、宿營、衛生、裝具……等事之便利，不過公路線上，「軍民合作站」，是國家性的，本案所提「軍民合作站」，是地方性的罷了。如地方對於保安團隊之給養，運輸、交通、聯絡、宿營、衛生、裝具……等事不肯予以便利及協助，一任其服裝襤褸，鵠面鳩形，手無搏雞之力，心存切膚之痛，是不僅難於抗戰，抑且不能打匪了！

辦法：一、再請省府轉呈中央，要求貴州保安團隊待遇與國軍一樣；

二、凡屬保安團隊到達地方，須由當地黨政軍民組織「軍民合作站」，對於部隊所需之給養，運輸、交通、聯絡、宿營、衛生、裝具……等事。須予以便利及協助。

三、保安團隊官兵，在紀律上，須接受「軍民合作站」之監督指揮，不准騷擾人民。

提案人：梁聚五

連署人：陳素貞 張榮熙 孫少凡

李鴻逵 季天行 胡 鷺

附修正案

案由；再請改善保安團待遇案。

理由：本省今年虫災慘重，治安堪虞，保衛捍禦，仍賴保安團隊。現時物價高漲，咄咄逼人，以國軍之待遇，尙不免號寒啼飢。貧困如我保安團隊者，將何以自維生存？中央雖提高待遇，每兵給予餉項七元，副食費三十元，（見保安處工作報告第五頁）但此項待遇之提高，實趕不上物價的飛漲！用再提請省府，轉呈中央，保安團隊待遇，應與國軍同等，即每兵主食，公給餉項爲十四元，副食費爲四五元（見保安處工作報告第五頁）。並應隨時隨國軍待遇同樣改善。

(51) 請建議中央修改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案

（第五十一號原提案）

理由：查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此項法律，自實施以來，爲害閭閻，實非淺鮮，蓋一般民衆，皆以爲「當字千年在」，決不知典約期限屆滿後，經過二年，即喪失其回贖之權利也。而一般狡猾市儈，知有此項法律之存在者，如得典他人產業，對於當主來贖取時，即借故拖延，不予即取，俟兩年期滿後，則竟借口時效問題，拒不放贖，反至興訟，則法庭祇認條文，不究事實，

提案原文

因是鄉愚之受害者，不知凡幾。又查人民以房屋田地典當者，大都迫於生計，得與他人產業者，率皆富有之人，故以產業出典者，期滿後多不能籌款贖取，其結果民間產業必漸落於少數富有者之掌握，此項立法，實有違總理三民主義平均地權之主張，且年來因抗戰關係，淪陷區同胞，相率內遷，淪陷區內典業之期限屆滿者，欲求典權人贖取而不可得，將來勢必引起無數之糾紛與訴訟，故為避免抗戰結束後之糾紛計，為實行總理平均地權之政策計，為使一般鄉愚不致受市儈之欺騙計，此項法律，實有立予修改之必要。擬辦法如右：

辦法：將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改為「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期間，連所約定期限，至扣滿三十年，不以原與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提案人 譙志遠

連署人 陳素貞 孫孝寬 曾俊侯

唐慶逸 雷澄林 謝六逸

(52) 為提高各縣社會行政效率擬增設社會科并確聘縣黨部負責人為

指導員案 (第五十二號原提案)

理由：縣的社會行政，至少有社會救濟、社會福利、民衆組訓幾項。這幾項事情，交給一個社會科負

責，尙感人力物力之不足；如以民政科三兩個股員兼辦，事實上，差得太遠，所以在本屆第一次大會，有「授權各縣黨部協助政府，組訓人民團體案」的提議。茲因系統複雜關係，不易實現上述主張，特採於法可循，於事有濟的理由，提出左之辦法：

辦法：一、各縣府增設社會科。啓用曾經社會處訓練人員，或向省黨部征用曾在各縣黨部服務三年以

上之黨員爲科長科員。

二、在各縣府社會科未成立以前，或已成立之後，均應確聘縣黨部負責人爲社會行政指導員。

提案人 梁聚五

連署人 江竹一 陳素貞 李鴻濤

曾傑侯 龍雨蒼 譚志遠

吳頤平 唐慶逸 孫少凡

附修正案

案由：爲提高各縣社會行政效率擬增設社會科并聘縣黨部負責人爲指導員案。

理由：縣的社會行政，至少有社會救濟、社會福利、民衆組訓幾項，交給一個社會科負責，尙感人力物力之不足，如以民政科三兩個股員兼辦，事實上實難辦理，在本屆第一次大會，已有「授權各縣黨部協助政府組訓人民團體案」的提議，現爲提高各縣社會行政效率計，提出左之辦法：

提案原文

辦法：一、各縣府增設社會科。

二、各縣應聘縣黨部負責人爲社會行政指導員。

(53) 自紅邊門至沙河一段公路原係鄉村馬路故路面不寬而近年以抗戰關係該鄉村馬路價值已大爲增加大卡車勉強並行常傷人畜又威清門至頭橋一段亦以交通頻繁常傷人畜應請省政府轉飭貴陽市速將前記二線路放寬至少五公尺以上以利交通而重民命案

(第五十三號原提案)

提案人：孫孝寬

連署人：張榮熙 曾俊侯 丁修爵

譚志遠 吳頌平 唐塵逸

龍雨蒼

附修正案

案由：請政府加寬貴陽市紅邊門至沙河，及威清門至頭橋兩段公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自紅邊門至沙河一段公路，原係鄉村馬路，故路面不寬，而近年該鄉村馬路，價值已大為增加，大卡車雖可勉強並行，常傷人畜，又威清門至頭橋一段，亦以交通頻繁，常傷人畜，應請省府轉飭貴陽市速將上述兩段馬路，放寬五公尺以上，以利交通，而重民命。

(54) 上次會議以從事公共衛生人員屬黔籍者不及百分之五通過請省府轉請中央在本省設立醫學專科學校廣育醫事人材一案業經由省府轉部但尙未得明令實行現擬提議除由省府催促外特由本會直接電達教育部呼籲俾期于成案

(第五十四號原提案)

提案人 孫孝寬

連署人 丁道謝 李鴻逵 曾俊侯

張榮熙 龍雨蒼 吳頌平

唐慶逸 丁修爵

附修正案

案由：請由本會逕電教育部，速在本省設立醫學專科學校案。

理由：原案由改爲理由；又「上次會議以從事公共衛生人員」修正爲「本會上次會議以在本省從事公共衛生人員」，「由省府轉部但尙未得明令」修正爲「由省府轉教育部辦理但尙未得明令」。

辦法：請電教育部提早計劃設立。

(55) 上次提案第二十九號建議政府于遷離本市省立中等學校中至少

遷回二校以資救濟中學生求學案照原案通過後經教廳計劃遷回

男師及高中二校俟以該二校址皆不克騰出作能按男師女師學生

全部公費且畢業生原應服務外縣自不必遷回成問題者只高中貴

中女中三校而女中已在花溪自建校舍其餘者只高中貴中二校擬

請政府將此二校遷回以利學生家長負擔案

(第五十五號原提案)

提案人 孫孝寬

連署人 丁道謙 李鴻逵 曾俊侯

張榮熙 龍雨蒼 唐塵逸

吳頌平 丁修爵

附修正案

案由：再請政府速遷回省立貴陽高中及省立貴陽中學以便利學生求學案

理由：原案由改為理由；又「上次提案」修正為「本會上次會議提案」，「只高中、貴中，女中」修正為「只省立貴陽高中，省立貴陽中學，省立貴陽女子中學」，「家長負擔」修正為「就學」。

辦法：函請省府早日計劃辦理。

(56) 請建築本省省參議會會場案 (第五十六號原提案)

理由：本會成立四年，迄今猶借用黔明古寺及總業堂為辦公開會之所，殊感不便，雖承各該業主優禮

相加，無稍怨言，總覺非百年長久之大計。況當各縣參議會將依限成立，憲法不久可望公布之際。而介於縣與中央間之省參議會，既屬決定機關，非有永久地址，建築會場，實不足以適應時代與環境之需要，此種意義，不僅在表示省參議會本身之尊嚴，抑所以樹立縣各級民意機關之楷模也。

辦法：請省府於貴陽市區，擇地建築本省省參議會會場，并限期完成。

提案人 梁聚五

連署人 胡 霽 譙志遠 雷澄林

李天行 曾俊侯 丁道謙

(57)再請政府切實輔導保護生產事業案 (第五十七號原提案)

理由：本案前經本會第一次大會決議(原提案第五十號)送交政府執行，准省府省建三字第一六一號復函，所述理由，與本案原旨不符，或且相反，故再提請大會決議，請政府執行。

提案人 李居平

丁道謙 吳頌平 任永熙

鄭代恩 丁修爵

(58) 請政府切實辦理本省糧政及其有關事項以安定後方而利抗建案

(第五十八號原提案)

(注) 本案全文，截至送稿日(三十三年元月十日)止，未准原提案人交回，故未列入。

(59) 省府交議請追認案：

貴州省各縣縣與鄉鎮權責劃分方案

甲 總則

一、貴州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新縣制之澈底實施，並確定縣政府與鄉鎮公所之權責起見，特制定本方案。

二、本方案得先行指定縣份作示範試辦，並指定督導機關，俟有成效，再推行他縣。前項縣份及督導機關之指定，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乙 縣各級組織之運用

三、縣各級組織，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確定爲縣鄉（鎮）兩級制，其設有區署者，應視區署爲縣政府之分遣機關，鄉（鎮）以下之保甲、乃鄉（鎮）內部之編制，兩者均非行政單位，前項規定之實際區別，應於業務制度及財政制度中見之，除本方案已有規定者外，應由政府例推運用。

四、縣政府爲地方自治高級組織，亦爲國家行政基層機構，其地位依左列各款予以提高。

（一）對於自治行政，在不逾越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縣政府得自訂單行辦法，對於國家行政，縣政府認爲中央及省所頒現行法令有應予變通之處，得在不違背立法原旨範圍內，臚列事實，備舉理由，建議變通，但在未經報可前，仍應照案辦理。

（二）本府以外之機關，對於縣政府行文用令之限制，應照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二月五日公布之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縣政府行文用令限制辦法各規定，嚴格執行。

（三）本府以外之機關，因其主管業務，須對縣長或縣長之兼職實施功過獎懲時，非經函由本府核可，由本府執行，概屬無效。

（四）凡非專員公署所在地之縣，由本府授權縣長，對在該縣境內之省屬文武機關部隊，就近考察其工作情形，隨時呈報本府，專員公署所在地之縣，此項職權，由專員行使之。

（五）縣長已具備簡任資格者，依法咨部晉敘簡任，秘書等比例提高。

五、縣各級民意機關，應依左列限期，按照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所定程序，分別設置。

（一）在本方案頒行之日起三個月內，縣政府應指導各保一律舉行公民宣誓，召集保民大會，試

行選舉保長，在試行期內，得選出加倍或三倍之候選人，由鄉鎮長簽註意見，轉呈縣政府圈定，其前已成立保民大會者，應認真整頓按期舉行。

(二) 本方案頒行六個月至九個月內，縣政府應指導各保選舉鄉鎮民代表，令代表成立鄉鎮民代表會，試行選舉鄉鎮長，在試行期內，得選出加倍或三倍之候選人，呈由縣政府圈定，並轉報本府備案。

此項鄉鎮長候選人得先行當選，再補辦檢覈手續。

(三) 在本方案頒行後，縣政府應依據省頒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及限期，先行成立縣臨時參議會

丙 縣各級組織業務劃分

六、凡(一)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中規定之事項，屬於全縣一般性質，及鄉鎮不能舉辦者。(二)國家行政均由縣政府主辦。概不得委任鄉鎮公所辦理，鄉鎮以下人員，僅依命令處於奉行地位。

左列各項尤應由縣政府直接辦理。

(子) 兵役及國民兵訓練：

1. 縣政府應恪遵修正兵役法，及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辦法之規定，根據壯丁名冊，(應與戶口總冊中列載之姓名及數目相符)在縣政府傳集鄉鎮長及地方士紳，依法一次抽籤，籤票名冊，寄存縣政府，依次徵集。

前項抽籤，爲保持機密性起見，縣政府得先就壯丁名冊按名審編號碼，抽籤時僅抽此項號碼，另冊登記，依次徵集時，重行召集公正紳監視各號，唱名實行徵集。

2. 前款依次徵集，由縣政府開具徵集票註明應徵人姓名住址年齡，令鄉鎮公所轉飭保甲長按照傳送，如鄉保人員有賣放冒替情事，依法嚴辦，一面由縣政府將依次徵集人名，榜示周知。

3. 征屬優待金應由縣政府配合其所用之抽籤方法，及徵集時期，應照本省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施行細則之規定，妥爲募集，總以壯丁徵集時，立即給付爲原則，經手人員，如有多募少給，捐付等情事，即予嚴懲，其餘征屬優待事項，亦應依同細則之規定，認真辦理。

4. 健全之兵役征召制度，當以嚴密之國民兵編組爲基礎，現行之抽籤方法實爲兩者脫節之所致，應即逐漸矯正，各縣政府應切實遵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省頒細則之規定，對地區，城別，任務，年次，各種編組，務須日求精密，以期達要求。

5. 國民兵之訓練，亦應切實依照前項大綱細則之規定，力矯過去敷衍混亂之弊，務於不妨礙小民生業之時間內，責成各級隊長隊附，認真訓練。

(丑) 工役之徵集：

1. 工役之徵集，應切實按照國民工役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並應注意遵守後列各款：
2. 中央及省辦工程需征用民工時，當由本府專案頒行，縣政府應將該案要點，用文字及口頭普遍宣告民衆。

3. 縣辦工程，亦應將征工人數工作日期管理方法等，用文字及口頭普遍宣告民衆。

4. 民工征集手續，應由縣政府按戶口總冊分保指定，應征集之人戶姓名列單責令鄉鎮公所，督飭保甲長率領到場。

5. 依法征收代役金時，應由縣政府按照規定數目，然後由鄉鎮保長造具代工戶名冊呈送縣政府核准征收，並發給縣印收據，所收款項，嚴格按規定之用途使用。

前項代役金數目，無限制規定。或超過規定時，應呈報本府備案。

(寅) 田賦征實及軍糧征購：

1. 縣政府應注意防止經收人員之浮收，措勒，及故延等情弊。

2. 征購軍糧，應由縣政府召集評議會按戶口糧戶及工商各種冊籍逐戶指名分擔，列冊公布，絕對不得以大數按鄉分配，以免任意出入，及零星攤派之弊。

3. 征購軍糧卷票應由縣政府直接按戶發放，其有未領者，僅能列單飭鄉鎮公所代為催領，不得交由鄉鎮人員代發。

4. 糧戶未完田賦，及軍糧承購戶未繳軍糧者，應由縣政府按戶列單飭令鄉鎮保長代催。但不得責令代收代繳。

5. 各縣政府得擬具鄉鎮保甲長代催糧賦獎懲辦法呈經本府核准施行。

6. 關於糧賦實物之儲藏加工運輸交接等之組織及手續，當由本府另案厘訂統一及便利辦法，縣

政府如有所見，應即建議。

(卯)徵募各種債款及愛國捐款：

1. 徵募各項愛國捐款非經依照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之規定奉有本府命令或呈經本府核准或由縣政府核准者，無論機關團體或個人概不得舉辦。

2. 徵募公債須俟奉到本府令頒該項公債條例並指定募數額時始得辦理。

3. 募集捐債時應由縣政府於經過評議手續後按戶指名直接勸募不得攤派於各鄉鎮以圖簡便尤不得假手鄉鎮保甲長代收代繳。

4. 捐債以墟城區及市鎮工商業者或殷實富戶募集為原則不足時始得募集及鄉區農戶。

(辰)治安行政

1. 縣政府對其現有之警察保警隊應切實編整訓練充實其武器及裝備並與國民兵各級隊妥為配合運用期成維持全縣之治安

2. 縣政府對於民間槍砲應切實遵照省頒各縣公私槍砲管理使用辦法之規定予以管制運用槍彈非法流入民間之來源應以全力設法杜絕之

3. 縣政府應切實遵照省頒戶口總冊復查土匪總檢舉實施辦法之規定密督鄉鎮保甲長檢舉匪黨劣民即予登記偵查並應詳細研究其來源成因種類行踪擬定遠大對策確實實施

4. 有匪之縣應切實遵照修正黔省清鄉條例之規定積極肅清其匪患之涉及兩縣以上者縣政府應接

照省頒各行政區縣聯防辦法及各縣地方團隊越界剿匪會緝證使用辦法各規定合力消滅不得互相推諉。

5. 縣政府對於辦理土匪自新事項應特別慎重自新手續務須按照黔省清鄉期內土匪自新規程嚴格辦理其屬於行政督察區之縣所有呈准手續應經由專員公署核轉。

6. 縣政府除於剿匪作戰時常場將匪犯格斃外其業已就逮之匪犯應恪遵修正黔省清鄉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手續辦理違者嚴懲。

7. 縣地方團隊在剿匪行動中絕對不得有抄掠焚掠情事對於匪產非經判決核定不得沒收或運予處分。

8. 縣政府應切實指導鄉鎮保甲根據省頒民衆自衛辦法實行自衛並嚴密監督勿令其稍有逾越本方案第七條（甲）款之各項限制。

9. 縣政府因剿匪及治安機密調度之費用得臨時呈准在地方預備金項下動支不足者專案附具追加概算呈准另籌財源此項費用並得先行開支再辦手續。

（己）經濟管制：

1. 縣政府應根據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及取締重要日用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切實取締囤積居奇。

2. 縣政府得視轄境內物價情形呈經本府指定為管制物價方案施行區域。

3. 縣政府應根據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及商業登記法及實施細則各規定履行工商業登記健全工商業團體組織並嚴格予以管理。

4. 縣政府應根據非常時期職業團體登記派遺辦法派遺各工商業同業公會登記以間接控制其會員之商業活動。

(午) 財政制度及關於增加人民負擔事項：

1. 縣政府應切實按照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附表乙，及整理自治財政綱要之規定，整頓其財政，並依法組織財政整理委員會主持其事。

2. 縣稅捐及公產收入，應由縣政府直接征收，廢除包征，及鄉鎮公所代征制度，但鄉鎮保長仍有協助責任，縣政府得依據法令訂定單行給獎辦法。

3. 縣政府應依據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獎勵舉發辦法，及租佃辦法等規定，清理並保管公有款產。

4. 縣年度預算應與其年度計劃切實配合，如舉辦或奉令舉辦計劃以外之事業，而預算中已無款可動支移用時，得於徵詢縣臨時參議會（未成立前為縣行政會議）之意見後，敘明緣由，附具收支追加概算，呈經本府核准准予另籌財源，以資應用，在縣臨時參議會未開會時，得先呈本府核准，俟開會時提出報告，此外禁止一切無據令根據之攤派或變相攤派。

七、鄉（鎮）為舉辦地方自治事業之最低單位，應負責辦理本鄉（鎮）內左列各事項，但關於業務制度

應遵守一致性之規定技術上之問題，並應接受縣政府之指導，其屬於經費及人才者，得請求縣政府以補助。

(子) 衛生：鄉(鎮)公所應遵照縣各級衛生大綱之規定，於其境內自行籌設衛生所，並於各保設置衛生人員，其主持人選，依照大綱之規定，由縣衛生院選用。

(丑) 教育：鄉(鎮)公所應遵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之規定，於其所在地及所屬各保統籌設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但在行政系統上，仍隸屬於縣政府。

(寅) 水利：鄉(鎮)公所應考查境內農田水利情形，自行興辦掘塘築壩給水等水利，得視為鄉(鎮)公營事業，向收益人收取費用，興辦水利之技術事項，得請求縣政府予以協助，並補助其經費。

前項所稱之築壩，以不妨害自然水利，及其他已設之水利工程為限。

(卯) 建築鄉村道：鄉(鎮)公所應按照省頒鄉村道工程設計準則之規定，發動民力興築或修理，但屬於興築者，其計劃應先經縣政府之核准，並予以技術上之指導。

(辰) 造林：鄉(鎮)公所應按照省頒各縣實施造林暫行辦法之規定，自行舉辦，並勸導民衆造林其樹苗供給，得請求縣政府之補助。

(己) 墾荒：鄉(鎮)公所應按照省頒各縣實施墾種暫行辦法，及各縣鄉鎮墾種實施細則等規定，開墾境內公有荒山荒地，關於私荒，並應依法責令業主自行開墾，或代行招佃墾

種，或共同墾種。

(午)合作：鄉(鎮)公所應遵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組織鄉鎮合作社，及所屬各保之保合作社，其技術及資金供給，由縣政府予以協助。

(未)保甲及戶籍：保甲編整抽查及戶口異動，應由鄉(鎮)公所恪遵省頒各項保甲法令，負責經常策勵所屬職員及保甲長認真辦理，呈報縣政府保民大會，及甲戶長會議，並應負責輔導其進行。

(申)自衛：鄉(鎮)公所應遵照本省民衆自衛方案之規定，實行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所定關於平時任務各項工作，但應嚴格遵守左列各款之限制，違者軍法從事。

1. 關於查緝漢奸間諜除當場實施重大破壞之現行犯，及證據確鑿者，得逕予逮捕立即送縣外，其餘嫌疑入犯，須向縣政府檢舉，奉令後始得緝捕。

2. 關於匪患之警戒者，鄉鎮公所應切實負責守望巡哨及迅速傳遞情報之責，不得疏忽延誤。

3. 關於剿匪者，除匪徒在境內現行搶劫，應即擊滅外，其潛伏境內外者，應先審報縣政府核准，再行施剿，此外不得以剿匪爲名，調集壯丁，游弋騷擾。

4. 關於捕匪者，凡爲匪有據，並經檢舉有案者，得逕予逮捕。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縣政府，不得擅行審訊或橫施刑罰，其餘入犯，非奉縣政府指名緝捕命令。

不得私擅逮捕，審訊施刑罰款或私擅釋放。

5. 關於搜查者，以現行匪犯或奉令緝捕之人犯，經調查確知之藏匿處所為限，不得擾及無辜，更不得於搜查行為外，抄擄焚掠情事。

6. 關於幫會匪黨及莠民之檢舉，應由鄉鎮公所於調查明確後，函單密報縣政府，不得挾嫌誣陷。

7. 鄉鎮公所對於居民出入及旅客來往，祇應隨時注意查考，非經呈准不得於交通要道設站或組隊實施檢查。

8. 鄉（鎮）公所於其境內發現煙毒賭博，或其他持用違禁品案件時，應連同人等，一併向政府檢舉，不得逕行處分。

（酉）新生活及精神動員：鄉（鎮）公所應遵照新生活運動綱要及省頒本省推進新生活運動辦法之規定，切實實行新生活，並指導人民實行，同時並應遵照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辦法之規定，認真舉行國民月會，講解抗戰建國各項法令。

（戌）其他：除以前各款所已規定者外，鄉鎮公所應遵照鄰里鄉（鎮）保應辦事項之規定，辦理他項業務。

八、保及甲之經常業務，應先集中全力辦理左列各項：

1. 保甲編整。

提案原文

2. 居戶日常之照管，
3. 戶口異動之登記及呈報，
4. 奉令集中居民或壯丁時之召集與率領，
5. 簡單之自衛任務（其程度由縣政府比照鄉鎮之規定定之）
6. 國民兵保隊及甲班之訓練，
7. 籌辦保國民學校，
8. 實行新生活並舉行國民月會。

上列事項外其他保應辦事務，均由鄉鎮公所負責辦理，凡鄉鎮公所經辦關於本方案第六條之協助事項，或前條之主辦事項，除各該條已有特別規定者外，概不得自居承轉地位，轉以委諸保甲。

九、為確實施行地方自治業務起見，縣財政及鄉鎮財政應即劃分，其劃分之細目，由縣政府各依實際情形定之，呈報本府核准後實施，左列各款，必須列為鄉鎮財源：

1. 鄉鎮區域內之房捐筵席捐，
2. 鄉鎮遺產收益之全部，
3. 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4. 鄉鎮公產之收入，
5. 縣政府補助鄉鎮臨時事業費，

6. 其他依法賦予之收入。

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條第五款所定之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征收之臨時收入，須鄉鎮民代表會成立滿一年後始得提出，並議決之，在未屆期前鄉鎮公所於必要時，亦得舉辦臨時特賦，但須事先敘明理由，數額及配賦辦法，呈縣政府核准，始得爲之，仍以名目統一，手續簡便爲限。鄉鎮預算在鄉鎮公庫及會計制度未確立前，暫不編入縣總預算，其會計及出納事項，由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辦理之。

十、縣政府得依鄉鎮公所業務發展情形並視其財政能力之大小根據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擴充鄉鎮公所之編制但須先呈經本府備案。

十一、縣政府所在地不另設鎮公所所有保甲之編制統轄及本方案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事項由縣政府直接辦理。

十二、縣政府應隨時發動各鄉鎮各保業務成績之競賽並應由縣長或派遣重要職員巡迴視導及參與各項業務之活動對於鄉鎮保甲長之考核尤應嚴格辦理。

丁 縣行政基準人材調度

十三、縣政應以左列各項措施確實掌握直接行政所須根據之基準：

(一) 精確編整保甲登記人事務使縣政府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各有詳明一致之戶口總冊或戶口

卡片

(二) 田賦冊籍應精密整理並與戶口總冊參對校正務使全縣農耕地籍斑斑無誤。

市地及不屬於田賦之土地應儘可能編成詳明冊籍。

(三) 切實辦理工商礦業登記設置全縣經濟冊籍。

(四) 切實清查各項稅捐及公產編製全縣財政冊籍。

十四、縣政府爲達成其直接行政之要求起見應健全其人必要時得申請本府核准舉辦縣屬人員與省屬

人員之對調服務並得申請派遣省屬人員到縣協助。

縣府職員與鄉鎮人員互調服務辦法由縣政府自行酌定。

戊 附則

十五、本方案實施後在實施區內本府前頒之貴州省各縣通用保甲方案停止適用。

十六、本府方案第四條一二三各款，第五條二三兩款，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規定

於市政府準用之。但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於市政府修正市組織法實施時，所選舉之保甲長候選人，逕呈由市政府圈定之。

本方案第七條所定之鄉鎮各項職權，由市政府直接辦理之。

十七、本方案所引之各種中央及本省單行法規，由本府彙印，各縣政府應預計需要份數，價領應用，

並轉發鄉鎮公所。

十八、本方案各項實施細則，另行規定，其應由縣政府擬訂部份，應於本方案實施之日起，一個月內詳擬呈核。

十九、本方案經省府會議決議後施行，並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經實施而有改進之必要時，得隨時修正。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奉發省府交議追認之貴州省各縣縣與鄉鎮權責劃分方案經開會審查茲提舉意見如次：

本案主旨，在使國家行政與自治行政顯明劃分，一方面使縣級政府廢止承轉格式之運用，實際發揮其為自治行政高級組織之指揮能力，并盡其為國家行政低級組織之責任，另一方面消極的使鄉鎮卸去國家行政之重責，積極的發揚其自治行政之真義，意至善也。綜其所訂之五項十九條之規定，并先責成示範各縣市試行，謹嚴審慎之態度，實為本會所欽慰。惟茲事體大，雖事前已經交融執政者之經驗與理想，其中尚有使人不無疑義，而認為切須注意者四點，我賢明之省府當不以吹求為嫌，而予以採擇也。

(一)城區不設鄉鎮公所：查縣為自治單位之高級組織，自為自治事業之司令總樞，而鄉鎮為自治機構之低級組織，與縣同為法人，原為督促保甲奉行事務之有力機構，今城區不設鄉鎮，無非以

爲城區面積不大，人民集中，與其多鄉鎮一級之煩累，何若由縣市親自督促之爲直捷，不知因此必致保甲與縣難于聯繫，成一脫節之現象，即如鄉鎮民代表大會無從產生，憑空劃去，殊失民主政治之本旨。

(二) 忽視民意機構：查丙項六條之午目中，追加預算，只規定「得徵詢臨時參議會（未成立前爲縣行政會議）之意見」此而施之縣行政會議或猶可也，如對於縣臨時參議會則似有忽視之嫌，此即前項城區，不必有鄉鎮民代表大會，亦認爲無礙之心理矣。

(三) 縣府執行「直接」任務之困難 查丙項六條寅目內之3，規定「征購軍糧券票應由縣政府直接按戶發放。」卯目之3規定「積募捐債時應由縣政府于經過評議手續後按戶指名發放……」。在縣府之人事方面何來如許人力，直接行使，在人民方面，如使之自來應名，則苦擾將不知伊于胡底，此似爲防止假手鄉鎮保甲必致中飽等流弊而設，但得于此而又失之在彼矣。

(四) 縣與鄉鎮之財政劃分：方案中雖規定由縣擬核而爲未定之局，但可以逆知城區與鄉鎮間，或鄉鎮與鄉鎮間，其榮枯不平之象，乃必然之事，將何以謀改善之道，實一難題。

綜上所述，或不失爲一得之愚，擬請大會通過，咨達省政府，俾其注意，至該方案應予追認試行，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提案原文

審查委員：胡 濤 王 炎 學天行

董叔明 楊秋帆 江竹一

龍雨蒼 李鴻達 孫少凡

梁聚五

七 施政報告及施政方針

吳主席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次會議出席報告：

甲 過去施政情形

- 一、籌設省市縣臨時參議會
- 二、縣與鄉鎮權責之劃分
- 三、增設第六行政專員區
- 四、編製三十三年度概算
- 五、購借軍糧
- 六、黔桂鐵路進展情形
- 七、治安情形
- 八、設立設計考核委員會

乙 三十三年度施政方針

本議長、黃副議長、各位參議員：

按照議事日程，今日本人出席作施政報告，謹就過去七個月中省府施政概況，擇較為重要之事，扼要簡單報告。其他事項及詳細情形，當另由省府各單位主管長官，按照議事日程，分別來會報告。又下年度省政府施政方針，亦經遵章擬定，除已另案函送貴會查照外，茲復口頭附帶報告。

甲 過去施政情形

一 籌設各市縣臨時參議會

本省各縣自三十二年一月起，已全部實施新縣制，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各縣應設縣參議會，作為縣地方民意機關，正遵辦間，奉

行政院令知，在正式參議會未成立前，得設置縣臨時參議會。代行民意機關職權。省府爰斟酌本省實際情形，制定「貴州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規定第一二期實施新縣制之各縣臨時參議會，於三十三年一月成立，第三期實施新縣制各縣，於三十四年一月成立；貴陽市臨時參議會，亦經呈奉行政院核示，準用省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之規定籌設，定三十三年一月成立。

關於各市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亦經省府規定，貴陽市臨時參議會為二十人，由該市住民中遴選十分之七，由曾在該市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服務人員中遴選十分之三，各縣臨時參議會為一、二十人，二等縣十五人，三等縣十二人，（在劃分三十鄉鎮以上之縣，得呈經省府核定後，就其超過三

施政報告及施政方針

十鄉鎮之鄉鎮數，每二鄉鎮增設一人，選舉方式爲由各該縣住民中選選三分之二，由曾在本省或本縣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服務人員遴選三分之一。市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均爲一年，必要時得由縣政府呈准省政府延長一年。至市縣臨時參議會內部組織，大致做照省臨時參議會，不過規模較小耳。

促進民治，實施憲政中央既屢有表示，參政會及各省臨時參議會亦迭有建議。最近十一中全會及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亦分別作具體之決議，並定於戰事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是憲政之實施，已刻不容緩。本省爲配合此種既定國策，定自三十三年起，分期設置各市縣臨時參議會，俾遵照領袖指示，作實施憲政之準備。

一 縣與鄉鎮權責之劃分

現行地方行政制度，縣辦政中央及省委辦事項，鄉鎮辦縣委辦事項，保甲長辦縣委辦事項，於是事實所演，鄉鎮以上各級機構，均成爲一承轉機關，而國家行政之大任，遂以「委辦」爲名，悉加諸鄉保肩上。第實際上各地鄉保人員，大都知識低淺，操守難期，公正者固尙能奉公守法，反之則不免藉政府權勢，任意取予，或竟生殺予奪，此爲盡人皆知之積弊，抑不僅本省爲然，但此種苛擾之發生，非由於事實之必然，而實由於法令之疏漏。此法令上之疏漏，在不平時已發生無可計數之苛擾，戰時國家要政在人與物之征調及後方治安之維持，其可能發生之苛擾，更數十倍於平時。

基於上述事實與結論，更爲促進新縣制之澈底實施，省府乃在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明白劃分

之權責擬訂貴州省各縣縣與鄉鎮權責劃分方案」，提經省府委員會通過實施，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適於是時奉

委員長電令，飭於省內酌設示範縣，以作一般縣政之觀摩，乃復規定此縣與鄉鎮權責劃分方案，暫在指定作為示範之貴陽市及清鎮，安順，貴筑等縣及各專員區內之示範縣試行，俾作必須之改進。

「縣與鄉鎮權責劃分方案」雖為地方行政上一大改革，但就方案本身言，實無新穎獨創之處，方案中所規定之事項，多為法令規定應辦或正在辦理中者，此方案只不過明白規定何者應由縣辦？何者應由鄉鎮辦？就中最主要之着眼點，則在明白規定國家行政應由縣政府直接主辦，鄉鎮專辦教育，衛生，自衛，生產等自治事項，俾使其層之苛擾減輕，鄉里公正之士亦可出而服務桑梓。換言之，「縣與鄉鎮權責劃分方案」之意義，消極方面，在限制鄉鎮權責，積極方面，則為縣與鄉鎮之開始建立。如中央委辦之國家行政，既規訂由縣政府直接辦理，故本方案中規訂縣政府應精確編整保甲，登記人舉動態，整理地籍冊簿，辦理工商登記……以作直接行使政權之根據；同時復規訂各鄉鎮保應依法設立民意機關，以為實行地方自治之民意機構，凡此種種，皆為縣與鄉鎮建立之基石，亦即「縣與鄉鎮權責劃分方案」精神之所在，惟是本方案現僅在初步試行中，其成效若何，言之尚嫌過早；惟縣與鄉鎮權責應予劃分，當為言治者無可否認之事實。此項方案已由省府正式備文送會，請付討論，盼各位參議員予以共同之研究。

三 增設第六行政專員區

本省行政督察區自二十六年冬由八區縮減爲五區後大致尙能切合實際需要。惟其中第一行政督察區地勢複雜，情形特殊，而所轄達十八縣之多，督察時難週洽，就中東北之松桃銅仁等縣，與湘境接壤，股匪出沒無常，專員公署遠在鎮遠，尤感有呼應不靈之勢。經省府建議中央，將第一區所轄銅仁，松桃，思南，印江，玉屏，江口，石阡，沿河等八縣及原屬第五區之德江縣劃出，另設第六行政督察專員區，專員公署設銅仁。此項建議，業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並於本年五月間奉 行政院令派謝賈一爲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遵即正式成立專員公署。安司令公署，開始辦公，本省東北各縣，地連湘川，煙匪兩害，均尙待澈底清除，茲增設第六行政專員區，有專員就近督飭指揮，於剿煙及治安兩要政，均可裨益匪淺。

四 編製三十三年度概算

照新財政收支系統規定，各省每年度概算係先由行政院核定總數，再由各該省政府在核定數目範圍內編製分配概算，呈請行政院核定。本省三十三年度概算總數，已奉行政院核定，普通經費總數計爲一九四，一八五，〇〇〇元，比之三十二年度一二八，五三八，三六〇元，計增加六千五百五十四萬餘元。惟內中尙有分配縣市國稅五千五百餘萬元。雖較本年度增約二千萬元，但係轉撥各縣市者

，在省級概算中，僅爲一轉賬手續，並無增益。此外戰時生活補助費三十三年度核定之一千五百餘萬元，雖較本年度之八百萬元增高幾及一倍，但如將本年度七至九月份中央增撥之四百餘萬元伸算計入，即不僅毫無增加，反形減少矣，故下年度概算比之本年度，數字上雖似有增加，但究之實際，除三十二年度追加各經常費伸算外，僅爲普通經常費加三成，臨時費加五成，並無額外增加，總數尙不及三千萬元也。省府奉到核定總數後，印飭由會計處分別召集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宣示編製辦法及原則，由各機關各就其業務上之需要，編製單位概算，送由會計處彙辦。至編製原則，遵照行政院指示。經常費照三十二年預算數增加三成，臨時費照三十三年度預算數加三成至十成，視其業務性質與需要而定。此項三十三年度省單位概算已彙編完竣，並於提經省府委員會通過後，呈送行政核示。

至各縣(市)三十三年度預算，亦經飭由會計處遵照中央頒發預算科目實例，並會商各有關機關各項事業經費標準，復配合設計考核委員會擬訂之三十三年度縣地方施政準則，擬訂三十三年度縣(市)預算編製標準，大致與三十二年無大更易。

五 購借軍糧

本省征購三十二年度軍糧，遵照中央電令，配額與三十一年度同，仍爲一百五十萬市石，經飭田賦管理處查照各縣(市)實際情形，比照三十一年度配購數酌爲增減，提經省府會議通過後，通令實施。大致係照各縣(市)田賦征實數加一成，爲各該縣(市)軍糧配額，再就交通、運輸、駐軍、生產、災歉

施政報告及施政方針

各種特殊情形，特予增捐，大體上尙能切合實際情形。征購對象，部電原有隨糧帶征之議，惟恐對賦額少者，不免煩擾，經商得糧食部同意，仍照上年辦法，尙有餘糧之大戶配購。至征購詳細辦法，亦經訂定「貴州省征購三十二年度軍糧辦法」，通飭遵照辦理。此項辦法中較重要之規定爲（一）各縣市征購軍糧，應尙存有餘糧之戶配購。（二）因土地所有權轉移致餘糧減少者，應照實有餘糧狀況配購。（三）各縣及所屬鄉鎮應參照三十二年度辦法，組織評議會，分別決定各該管區內糧戶應售數量，以昭平允。（四）凡有欠繳三十一年度軍糧者，除經奉准減免者外，其欠額應移入三十二年度軍糧一併催收。

關於征購價格，本年各省多已改征爲借——只發糧食庫券，不給現款，但若照此辦法，則糧戶於借糧之外，尙須墊付運費，事實上不無困難。幾經與糧食部磋商，復經貴會駐會委員會之決議，定爲半購半借，即每一市石軍糧，除付法幣五十元外，另給糧食庫券五市斗，此項糧食庫券五年後可作爲實物，抵繳田賦。此項辦法在本省爲創行，在四川，湖南，廣西等省，則已行之在先，且爲全數征借，不給糧食庫券。值此政府軍費浩繁之時，此種借糧辦法，在人民方面爲以盈濟虛，並充分表現其愛國熱忱；在政府則減少一大筆開支，亦即減少貨幣流通之數量，不但政府財政收支上減少許多之困難，俾益於整個國民經濟者尤匪淺。

關於各縣市征實征購事務，爲便於督導及檢討改進起見，仍遵照中央指示及上年辦法，於開征前分區舉行糧政會議，由省政府委員及主管廳處局長分別前往主持，各該區專員縣（市）長及田賦、鄉鎮

管理處副處長均親身出席。此項會議，已於上月十三至二十一日分區舉行完畢。

六 黔桂鐵路進展情形

黔桂鐵路已於本年六月六日正式通車至獨山，此為貴州交通史上一新紀元，第二期計劃為通都勻，再由都勻展修至貴陽。現獨山至都勻間土方工程已完成十之八九，今後修築問題，不在工程上之困難，而在建築費之籌措。蓋年來物價上漲，戰前如粵漢路每公里十五萬元之建築費，茲則每公里需壹千貳百萬元；是由獨山展修至貴陽，即需建築費貳拾萬萬元以上。在目前戰時財政情形之下，顯然困難甚多，但從另一方面看，獨山形勢及經濟地位，在本省均非重要，黔桂鐵路若暫止於此，於軍事供應及物資溝通，皆無大裨益，而從全局看，聯絡西南各省之動脈，至少須及時築至貴陽，始可發揮使用價值，更就汽油與汽車之消耗言，獨山至貴陽二百三十公里間，每月汽車之折耗及汽油酒精之消耗，數達國幣一萬三千二百餘萬元，是火車修通至貴陽後約一年半，即可節省約二十四萬萬元，適抵獨山至貴陽間之建築費。經以此意迭向中央請求，已蒙准於三十三年度預算內列建築費十五萬萬元，並於本年度內提前支用五萬萬元，以便繼續興工。

此路通至貴陽後，貴州煤斤，玻璃沙，烟葉，火柴，皮革……等農工業產品，均可較現在大量輸出，於本省經濟上之發展，裨益至大。而減少一段公路運輸，費用減少，時間縮短，於國防上亦大有裨益也。

七 治安情形

上年本省東路各縣奸匪蠢動及剿辦情形，上次會中，本人及保安處韓處長已分別詳爲報告。此股匪患至本年四月底匪首朱伯屏自盡於施秉，遂告完全平息。計先後繫斃匪首楊樹勳等十餘人，匪徒數百人，其餘匪首吳宗堯等咸奉准自新，或畏罪遠颺，脅從亦均歸田安居。

繼黔東匪亂之後，因黔西各縣團隊紛紛抽調東開，防地空虛，西路殘餘匪徒，受奸僞之策動，遂亦乘機蠢動，先後陷望謨，貞豐及普定縣城。經督飭本省團隊及國軍之協助剿辦短期間即告平息。惟卽岱奸匪首領唐遜處尙在逃，其餘大部分已分別剿滅或自新。

關於各地匪亂善後除分別召集各縣縣長，士仲及參加清剿部隊首長，分區舉行清鄉善後會議，對各縣及縣與縣間之清剿部署，健全保甲，實施聯防，開闢交通，加強教育，查禁苛擾等問題。作詳確之檢討與決議外，本人更特別注意兩事——一爲邊區教育之推進，一爲縣長職責之加重。

本人於上次大會中報告黔東匪亂，曾作結語謂「吾人痛定思痛，深感教育未能普及，一般民衆知識太落後，致使亡國滅種之邪說，尙能誘惑人民，此種情形若不改進，不但治安問題不能作根本之解決，建國亦難有穩固之根基」。事實上本省因積習及交通關係，普及教育，相當困難，因有「送上门施教」之擬議，已由教育廳組成「黔東民衆教育工作團」，前往黔東各縣專負推進各該縣民衆教育之責，並於台江等縣民教館各增設巡迴施教師一人，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各增設巡迴教師一人，專負挨

戶巡迴施教之責。同時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亦針對匪擾各縣官情，擬訂「加強黔東匪擾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工作方案」，將訓練教材內容增加（一）化除種族界線，獎勵通婚（二）灌輸愛國觀念，激發忠黨愛國，信仰領袖之情緒；（三）闡釋戰時物質及人力動員之必要，此項方案已送達貴會參考矣。

至縣長職責，本極重大，乃以日久忽生，不免有因循敷衍情事，故每屆困難，輒托詞請辭，以求規避，或匪徒一至，即倉惶出走，以圖苟全，皆屬有忝職責，因於本年三月間手令各縣縣長，責以與縣城共存亡之勇氣與決心——不能守土，即為失職，無以盡職，即當殉城，設無守土勇氣與殉城決心者，准其坦白陳明，聲請辭職。若再有臨難苟且偷生，舉土地人民委之而去者，定按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獎懲條例及戰時軍律之規定，以軍法從事！此外復令知各縣縣長非奉召或有當地不能醫治之疾病，不得率請晉省；未經請准，更絕對不准擅離職守，以重平時防務。

八 設立設計考核委員會

省政府原與綏靖副主任公署聯合設有聯合視察室負責辦理全省各級機關之督導及考核工作。嗣奉行政院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令，為確切實施行政三聯制，特製定「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飭遵照設立設計考核委員會，不府爰於本年七月，遵章設立貴州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並遵照院頒通則之規定，「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組織以不增加人員經費為原則」，所有設計考核委員會

職員，悉由府署聯合視察室工作人員中調用，不另支薪，設計考核委員會辦公費，亦暫由府署聯合視察室辦公費內挹注開支，不另請領。

設計考核委員會主管事項，大部分爲前此府署聯合視察室主管事項，約畧言之，計有（一）省政府施政計劃之編擬，（二）各市縣行政計劃之審核，（三）各級機關工作之考核。今後該會主要任務，在遵奉行政三聯制之原則；於計劃執行之聯繫中，健全考核工作，更邁行前此府署聯合視察室之成規，於綜合統一之中，實施考核工作。此項考核工作過去三年中均係由府署聯合視察室負責辦理，頗收相當功效，茲復遵照中央通案，健全機構，行政三聯制之功效，當愈見宏廣。

乙 三十三年度施政方針

關於三十三年度施政方針，業經參照呈送行政院之本省三十三年度行政計劃，擬訂三十三年度施政方針二十項，提經省府委員會通過，並呈報中央備案暨函送貴會查照。此項施政方針，重在廣續本年度各項行政設施，力求改進充實方針目標，在普遍充實新縣制之事業內容，實施重心，在逐漸貫徹縣與鄉鎮權責劃分方案，加強組織而合理之運用，期能於貫徹國家戰時政令之中，仍能漸次奠立地方自治之基礎。茲將擬訂方針，分項列述如次：

一 普遍充實新縣制

- (一)健全縣以下各級組織，並求合理之運用。
- (二)切實樹立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奠定民治基礎。

二 逐步推進戶政加強保甲運用

- (一)嚴密保甲編組，充實戶籍機構，切實控制戶口異動。
- (二)慎選保甲幹部，切實整飭各項基本冊籍。

三 充實各級警察機構

- (一)提高員警素質，改善裝備待遇。
- (二)訓練地方警察，力謀警保聯繫。

四 樹立自治財政

- (一)繼續整飭縣市自治財政。
- (二)嚴審財務行政制度，逐漸樹立鄉鎮財政基礎。

五 繼續推進國民教育

- (一) 逐步完成設校計劃，充實教學設備。
- (二) 積極培養師資，改善教學待遇。
- (三) 加強邊胞教育，提倡興學建校運動。
- (四) 切實辦理民教，督導成人就學。

六 加強實施社會教育

- (一) 充實各級教民館。
- (二) 倡設各級體育場，注意國民體育。
- (三) 注重實施機會教育。

七 發展林牧事業

- (一) 擴充縣鄉鎮苗圃，積極造林，嚴厲取締燒山。
- (二) 切實墾荒，倡導畜牧事業，並注意其示範及推廣。

八 繼續開發交通

- (一) 修築縣鄉鎮道路，並注意板車及獨輪車之製造與推廣。

(二) 架設電話，注意聯絡。

九 增加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

(一) 推行糧食增產工作。

(二) 發動並指導地方人士興辦農田水利。

(三) 完成地方經濟調查冊籍，發展地方工業。

十 發展合作事業

(一) 擴充並改進各級合作社組織。

(二) 訓練業務人員，推進合作教育，與民衆教育密切配合。

(三) 確定業務內容，農林建設，鄉鎮造產等工作，應儘量運用合作組織，並履行督導考核。

十一 保安行政

(一) 配合國民兵相訓，健全地方民衆自衛。

(二) 提高警衛幹部素質。

(三) 建立地方機動武力。

十二 兵役行政

- (一) 切實調查壯丁，完成各項基本冊籍。
- (二) 加緊國民兵組訓，使國防建設與地方自衛武力，密切配合。
- (三) 厲行三平原則。

十三 土地行政

- (一) 繼續辦理地籍整理，完成地籍冊籍。
- (二) 辦理地價稅。

十四 社會行政

- (一) 加強組訓全省職業團體並實施管制。
- (二) 倡導並整飭社會救濟事業。
- (三) 倡辦兒童福利事業。
- (四) 切實推行新生活運動。

十五 衛生行政

- (一) 充實各級衛生機構，並增加其設備。
- (二) 改善環境衛生。
- (三) 加強防疫工作。
- (四) 推行衛生教育。

十六 糧食行政

- (一) 改善征購征實辦理手續，力求無弊利民。
- (二) 改善儲運交撥辦法，力求迅速合理。
- (三) 加強糧食管制。
- (四) 切實清理積谷倉儲。

十七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

- (一) 徵集本省中等學校畢業生未升學者參加行政幹部訓練。
- (二) 辦理第二期二十六縣鄉鎮保甲幹部複訓與補訓。

(三) 加強訓練畢業人員繼續施訓工作。

十八 推行計政

(一) 充實各級機構，注意施政上各項有關數字之搜集與整理。

(二) 嚴格執行預算並力謀行政計劃與預算之配合。

(三) 實施會計制度，注重會計報告之編製及按期送審。

十九 澄清吏治

(一) 健全人事，劃明權責，厲行分級考核。

(二) 獎進優良，嚴懲貪污，樹立良好政治風氣。

(三) 注重選拔人才，逐漸樹立人事制度。

二十 實施計劃政治增進行政效率

(一) 縝密設計，分層求配合，逐級求貫徹。

(二) 改進行政程序，注重條理組織，力求行政效率之提高。

(三) 嚴密領導考核，注重業務檢討，加強工作管理，切實樹立計劃政治基礎。

八 演詞

1. 開會式平議長演詞

畧謂：今天本省第二屆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舉行開會式，在普通一般人之觀感，不過為每年兩次之例會而已；如歐美各國之國會，有開七八十次者，亦不過照例文章。但據本席之感覺，於環境上，與事實上，則大有不同，本會第一屆共開大會六次，第二屆連此次合計為八次，一般之觀感，亦不無久則生厭之意，本席則感覺在此非常時期，更應再接再厲加倍努力，不惟青年人不能卸責，即年老者亦應共負責任。回憶本黨創業之初，國父在東京組織同盟會時，赤手空拳，毫無基礎，然各同志並不氣餒，努力奮鬥，卒將數百年之專制政府推翻，建立民國。現在在此抗戰時期，六年來雖覺有種種困難，然較之國父創業之初，已有相當基礎，苟能下最大決心，前途並無困難。再就表面觀察，一般人科學計算，似乎敵衆我寡，前途未免悲觀。然考我國歷史，如東漢之成功，西蜀之能鼎立，東晉之維持其偏安局面，莫不以寡勝衆，可見天下事，事在人為，本會過去已有相當貢獻，本席覺今後責任更形重大，各參議員均係各縣優秀份子，尙望為國為民，不避艱辛，是所至盼。

2. 開會式吳主席演詞

畧謂：十一中全會曾有戰事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之決議，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適在十一中全會之後舉行，比以往更感責任重大，戰時中央設立參政會，各省設立臨時參議會，就是由訓政過渡到憲政的一個橋樑。過去本省參議會及省府都很能體驗到中央的意旨，合心同心，架此橋樑，現已完成十之七八，今後必能安全達到彼岸，今天本人特別提出這一點來，以預祝本省臨時參議會的成功。其次就是在抗戰期間，國家的需要增加，人民負擔當然加重，而抗戰以來，能安然渡過，人民與政府，間相安無事，這就是設置參議會的功效。幾年來，由於各位參議員向人民的宣傳、安慰同勉勵，已使人民明瞭法令，達到有鐵出錢，有力出力的要求，所以 委座蒞黔，曾向本會表示慰勉。今後抗戰愈至艱苦階段，政府與人民的困難，均將日漸增加，剛才議長所說，此次大會實更任為重大，高瞻遠矚，已見及此。希望這次大會，各位參議員對省政措施，更能多多指導，盡心竭力的商討渡此難關。

3. 開會式傳主任委員演詞

畧謂：今天乃本省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開幕日期，其意義剛才議長說很詳細，抗戰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代表大會，吳主席亦說得明白，本來國民代表大會，訂於廿六年召開，然因抗戰關係，一直延到現在，廿七八年時，一般要求實行民主政治，可是他們不了解國民黨對民主政治的政策，以歷年的史蹟很可看出國民黨不以普通黨政自居，於訓政時飽全基層民意機構，始能實行民主政治，

廿七年中央決定在中央設國民參政會，省設省臨時參議會，縣市設縣市臨時參議會，然國民參政會之職權，不如省臨時參議會，比方說國參會的議案，須經國防最高會議決定後始能執行，而省參議會的議案，交由政府執行，如不能執行時，則須提交參議會復議，若仍有三分之二議員認為仍須執行時，則須請示行政院。現中央決定於抗戰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代表大會，由訓政時期達到憲政時期，亦即本黨實現民權主義之明證。再歐美國家議會之成立，有經數百年而始上軌道者，我國為時僅卅二年，參政會亦僅四年，但功效即亦不少，各位受中央的重託，人民的推選，似應努力奮鬥，建立一個美滿的境地，本席茲代表省黨部同人敬祝大會成功。

4. 開會式黃副議長演詞

畧謂：適聞吳主席，平議長，傅主任委員之言，皆最勉有加，同人等值此最緊關頭，自當努力以赴，吾黔地處緊接前線之後方，一舉一動均足以影響全局，將士前方抗敵，後方「看家」之責，固已有政府負責，同人等亦責無旁貸，尤以縣級地方政治，乃屬抗建之根據，同人更應集中注意「時地」二字，貢獻於政府，以期和衷共濟，渡此緊要關頭。

5. 開會式杜參議員答詞

畧謂：就目前本省所應切迫注意之問題說，最要者約有三端：第一，糧食問題：本年因久旱之後

，發生虫災，昂報之縣已超過全省三分之二以上，同仁等來自各方，目擊身親，深凜於此問題之嚴重；在政府方面，樂觀的估計，似有六成，而同仁之觀感所及，似乎未必能及五成，不問其爲五成六成，總屬歉收無疑，前方軍食，人民担負，責無旁貸，但本省地處前方之後方，民食亦非可以忽視者，此一事也，實不可不密切注意，先事準備，勿稍誇大，致陷臨渴掘井之困難，而無救於事實。第二，治安問題：本省黔東黔西的匪患，在軍事上可謂已告段落，似趨平靜，若無事然，但就實際情形觀察，則人心之浮動，並未消除，造亂之因素，仍然潛伏，未獲改善，自匪區來者，類能細述，斷不可因一時表面之平靜，自欺欺人而加以漠視，安定後方，即所以決勝前方，星星之火，總望注意消除，勿使燎原。第三，吏治問題：本會四年半以來，無時不以懲治貪污爲督責之建議，而政府發言人，亦無時不以澄清吏治爲要務。官文書中，貪污之存在，絕無僅有，吏治途中，似極光明，然而按之各人心中，不論政府與議會同仁，幾無不承認此中實大有問題。似呼之欲出者然。

此衷裏不符之矛盾現象，必如何而後可以獲改正，實爲本省以至全國最爲嚴重之問題，同仁等甚願以大公至誠之心，與政府共謀解決之道。他如本省經濟之開展，生產之補助與保護，新縣制之推行，地方自治之促成，土地政策之實施等，亦屬本省切要之事，同仁均願詳細研討，備政府之採擇，最後尙有已歷屢次申言而猶不能已於言者，即政府執政者與議會同仁，都望各本其職責，以「守法」二字互相勗勉，議會固當知之必言，言之必盡，而政府亦能就期可行，切實執行，一掃過去文字上推卸延擱之積習，共收實效。本席言直意誠，謹代表致最誠懇之謝意。

6. 休會式平議長演詞

畧謂：本屆本次會議，今日已告終了，一般人以爲每年照例兩次會，議員照例拖疲，政府照例應付，而以「照例文章」目之者，但吾人日食兩餐或三餐，日日如是而不厭，吾人之議會亦如之，尤以此次會議，所負責任最大。際此非常緊要關頭，本省一千萬人之生命，皆寄託吾人之肩上，古人三更造飯，五更打仗，凡事皆不可忽視，易云：「天行健，君子自強不息」，聖人尚不敢自欺，大至國家，小而個人，均應切切以此爲戒，共赴時艱。本次會議，已能免去前此種種之任性、漠視、或重個別地方事件之態度，固並非「照例文章」而已，復承企業公司惠假議場並協助一切，至堪欣慰。

又本次大會省府交議案一件，參議員提案五十八件，除撤回五件外，經審查合併爲四十八件，均經決議通過，計送省府參考者八件，送政府酌辦者三件，送請執行者三十七件，茲特附帶報告。

7. 休會式吳主席演詞

畧謂：「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各位來賓，在戰時各級政府推行法令，都要賴各級民意機關及人民代表的協助，政府才有力量，政令才能推動，這是各民主國家的通例，中國現在也是如此，這次本省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的舉行，剛剛在三十二年度的年尾，一方面檢討過去的施政，一方面研究明年的計劃，使政府獲益不淺，現在希望各位協助最殷最切者，即爲「足食足兵」四字，前次 蔣多

席到本會，亦以兵役糧政二事相獎勵，因為兵役糧政兩項是現在各級最重要的工作。上級對各縣的考成，兵役糧政各佔百分之三十五，兩項佔全部工作考成百分之七十，其注重可知，在抗戰的意志愈強，抗戰的擔負愈重的今日，此兩項重要工作的推進，更有賴於各位人民代表的宣達與鼓勵，可以說本會在這抗戰中，最大的貢獻即是兵役二項，如兵役能以不誤，即算對國家盡了力，盡了責，所以今天本席提出這一點，希望各位參議員特別協助，達成任務云。

8. 休會式傅主任委員演詞

畧謂：（一）參議員在開會期間代表民意，宣揚民隱，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對八個月來政府各項設施，有詳細之檢討，吾人無任欣慰；（二）從明年起各縣市臨時參議會即將成立，希望各參議員對縣市參議會盡輔導責任，確立民治的基礎；（三）本黨十一中全會決議，在抗戰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現勝利在望，敵人行將崩潰，抗戰行將結束，距憲政實行之期已極接近，省參議會在此過渡期間的成績，可作將來省參議會之借鏡，希望參議會儘量行使法律賦予之職權，以完成省參議會之使命，而樹立民治之基礎。

九 電文

(一) 去電

一 致敬 蔣主席電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於本日開幕，方鈞座鑿猷之鴻布，振吾民勝利之決心，本會同人，更覺鼓舞欣騰，敢不再接再厲，期有以達黔衆喁喁之望，庶不負鈞座蕩蕩之懷。茲全體決議，肅電致敬，伏祈睿鑒。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平剛，副議長黃元操，暨全體參議員同叩刪印。

二 致 何總長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何勛鑒：本會第屆第二次大會于本日開幕，值主席鴻布新猷，知先生輕車熟路，中樞有裨，鄉望尤殷，同人敢不掬誠代表致敬，冀望先生于軍謀之暇，時念桑梓之情，此本會同人布臆之區區，亦父老子弟懷私之切切也，茲經決議，奉電先聞，并乞察照，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平剛，副議長黃元操，暨全體參議員同叩刪印。

三 慰勞前方將士電

電文

重慶軍事委員會轉前方將士公鑒：本會二屆二次大會於今日開幕，當此敵寇容蹙，勝利在望之際，遙念我前方將士，努力殺敵，作盟國之前驅，一心爲民，奠世界之和平，眷懷無任，特電慰勞，諸希爲國珍重，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刪印。

(2) 來電

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平議長黃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公鑒：刪日上致敬主席電，已奉閱悉，特達查照。國民政府文官處有印。

二 立法院孫院長科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平議長黃副議長暨參議員均鑒：接誦齊日代電，欣悉大會重開，長才共展，宏敷庶政，聿煥新猷，遙企風規，良殷祝頌，孫科榭印。

三 監察院于院長右任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平議長黃副議長勳鑒：齊日電悉，抗戰方殷，百端待舉，經營省政，允仗南針，佇式嘉謀，曷勝佩仰，謹電奉復，諸雖亮察，于右任印。

四 何參謀總長應欽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平議長黃副議長大鑒：佳電奉悉，本月朔日，貴會舉行第二次大會，嘉謨論，各秉鑑以懸衡，碩畫盡籌，定飭綱而整紀，遙念賢勞，謹馳電賀，何應欽戌寒秘。

五 朱部長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平議長黃副議長助鑒：齊電奉悉，宜勸議席，宏規深植於西南，牖啓生民，蓋籌永昭於黨國，鴻猷在望，燕賀彌殷，朱家譚戌皓印。

六 梁部長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平議長黃副議長助鑒：齊電奉悉，此次貴會舉行第二次大會，羣彥蒼萃，共據良籌，領導輿情，弼我民治，筑垣引企，傾佩彌殷，特電馳賀，並祝成功，梁察操戌十三日秘印。

七 曾部長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頃奉齊電，敬審朔日舉行大會，雲集羣彥，參酌輿情，示自治之規模，謀省政之革興，嘉猷丕煥，母任欽遲，謹申賀忱，並頌時祉，曾養甫戌元印。

八 內政部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齊代電敬悉，貴會自成立以還，領導民衆，協助政府，裨益抗建，造福地方，良足欣慰，今後尙祈續抒宏謨，共成抗建大業，此次會議結果，并盼惠示，俾供參考，內政部亥冬印。

九 財政部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齊代電誦悉，貴會舉行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羣賢畢集，貢獻必多，際茲勝利在望，百端待舉，本部主管財政，責任綦重，務多作協助，俾利抗建，特電致意，諸維照答，財政部渝秘十一印。

十 農林部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齊代電敬悉，貴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定於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羣彥咸集，建樹新猷，翹企盛會，無任欣佩，特電致賀，諸希察照，農林部成艷秘印。

十一 國民參政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平議長黃副議長助鑒；頃接貴會代電，欣悉貴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定於十一月十五日開幕，羣彥畢集，定富嘉謨，關於促進各級民意機構，偉畫所及，尙盼詳示，特電復賀，即希察核，國民參政會秘書處西銑印。

十二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頃奉寄電，欣悉大會重開，本已往之經驗，檢討庶政，就民衆之立場，發舒諫論，嘉貢獻替，成就必多，翹企宏猷，曷勝欽忭，敬電馳賀，諸維鑒察，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西銑印。

十三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頃奉寄電，欣悉貴會二度宏開，新猷丕煥，羣英萃集，諫論闕抒，遙企貴山，彌殷忭頌，特電馳賀，順頌議祺，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叩冬印。

十四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寄電既悉，盛會重開，鴻猷益展，完成抗建，造福鄉邦，引領黔中，曷勝欽佩，特電申賀，諸維亮察，廣東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林翼中副議長吳鼎新咸鑒印。

十五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卽代電敬悉，嶺梅初放，慶佳會之重開，籬菊晚香，祝羣英之宏議，風規在望，欽佩奚如，謹電馳賀，諸希亮察，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叩東總印。

十六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卽代電敬悉，大會續開，衆思益集，羣民趨於實現，促憲政之推行，引企風規，特申電賀，湖北省臨時參議會成齊印。

十七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卽代電奉悉，盛會重開，羣賢畢集，訃謨丕展，應抗建之需求，諒論再申，慰靈覽之願望，特電馳賀，敬致頌忱，湖南省臨時參議會叩成江印。

十八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卽代電敬悉，貴會召開二次大會，耆賢畢集，獻替嘉謨，宏省政之興革，樹憲治之初基，遙企靈籌，欽遲曷既，敬電馳賀，諸希朗照，浙江省臨時參議會成巧秘總印。

十九 江西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頃奉賀電，敬悉召開第二次大會，嘉猷丕煥，共抒匡濟之謀，議論弘敷，促成抗建之業，隨電奉賀，即希鑒察，江西省臨時參議會成印。

二十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西苛代電奉悉，盛會頻開，羣賢畢集，咸抒議論，救國匡時，特電復賀，諸希亮察，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叩成艷印

廿一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芻代電奉悉，盛會重開，英才畢集，籌抗建之大計，謀庶政之刷新，引領下風，真名欽仰，謹電申賀，並頌議祺，福建省臨時參議會議長鄭祖蔭副議長林希謙叩（咸）印

廿二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奉芻電欽悉貴會於十一月十五日開幕，名實正論，躋省政於清明，碩劃偉籌，登黎庶於衽席，烏臺丰采，白簡貞哉，隨佈賀忱，即希垂昭，西康省臨時參議會叩成元印

廿三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頃誦賀電，敬悉貴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於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羣英頻集，偉抱咸抒，佇盼鴻猷，倍殷燕賀，陝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李元鼎，副議長王宗山同叩咸印。

廿四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代電敬悉，盛會宏開，嘉獻布敷，謀地方人民之福，奠國家中興之基，翹首雲天，欽馭無盡，特電申賀，諸維朗脊，甘肅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張維副議長曹啓文戊卅秘

廿五 三民主義青年團貴州支團部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平議長黃副議長暨參議員諸公均鑒：欣悉大會重開，羣賢集議，發揚民主精神，奠定憲政基礎，企念賢勞，欽佩彌殷，謹電祝賀，諸希亮察，黃宇人叩戊（十七）印

廿六 張校長賀電

參議會平議長黃副議長及參議員諸公均鑒：大會重開，碩彥羣集，丕展謀猷，奠建國之基礎，宏申議論，發民氣之精神，隨電奉賀，諸維朗照不宜，國立貴州大學校長張廷休印效。

十、第二屆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

胡 鷺

季天行

鄭代恩

謝六逸

張榮熙

曾俊侯

吳頌平

梁聚五

李居平

候補委員

唐塵逸

丁修爵

譙志遠

杜叔機

十一、秘書處職員

秘書長 杜協民

秘書 馬培中

議事組主任 彭建平

總務組主任 章惠民

會計主任 班沛勛

組員 向森柏 劉湘藩 王翼君 彭澄衷

辦事員 陳文熙 王文驥

錄事 袁培智 熊超人 陳霖

附調用職員表

錄事	錄事	錄事	職員	職員	特務秘書	調用職務
劉文大	余錕	羅豐度	陳樹權	周自耀	朱政福	姓名
省政府秘書處	社會處	地政局	聯合視察室	民政廳	衛生處	原服務機關

52